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一、代表報到。
- 二、報告議事日程。
- 三、報告本會會務。
- 四、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 五、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孔鄉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副座、各位同仁大家早。

本次會是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這個會期按照議程的排定待會兒會討論，在這個會期非常重要，一方面回顧一年來大家的努力；一方面也要為下一個年度大家來集思廣益，為鄉政做一些更好的準備開展。希望在這個會期當中，大家能夠秉著理性和諧的原則，大家一起來探討需要努力的地方。謝謝鄉長率領的團隊今天來列席，本會除了呂代表因為今天有要事，他事先有請假也有表示一些意見，我想今天的會議就按照以下的議程來進行，好，謝謝。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會次	上(下)午	項目	備註
101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一)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8:00-9:00	代表報到。	
		9:00-12:00	一、報告議事日程。 二、報告本會會務。 三、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四、審議審查小組及召集人名單。 五、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101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二)	第二次會議	9:00-17:00	一、鄉長施政報告。 二、討論提案：鄉長提案：第一讀會 (一) 審查本鄉 102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 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101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三)	第三次會議	9:00-17:00	一、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民政課、行政課、財經課、社會課、主計室)。 二、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觀農課、人事室、圖書館、托兒所、清潔隊)。	
101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四)	第四次會議	9:00-17:00	討論提案:聯席審查議案	
101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五)	第五次會議	9:00-17:00	鄉政總質詢	

101年11月17日 (星期六)			停會	
101年11月18日 (星期日)			停會	
101年11月19日 (星期一)	第六次 會議	9:00-17:00 0	討論提案: 聯席審查議案	
101年11月20日 (星期二)	第七次 會議	9:00-17:00 0	討論提案: 鄉長提案(第二讀會) 一、 審議本鄉102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 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101年11月21日 (星期三)	第八次 會議		鄉政總質詢	
101年11月22日 (星期四)	第九次 會議		鄉政總質詢	
100年11月23日 (星期五)	第十次 會議	9:00-17:00 0	一、 討論提案： (一) 鄉長提案:(第三讀會) 1. 議決本鄉102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2. 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二) 代表提案。 二、 臨時動議。 三、 散會。	

主席趙福德:謝謝李秘書，我們依據議程原先我們擬定的，後來在 11 月 8 號會前會我們稍做調整，誠如剛剛李秘書的書面資料的朗讀為準，在這個當中 11 月 15 號聯席審查議案，這個時間鄉長和羅課長，為了 ATM 提款機還有其它重要工程的計劃，那天前往原民會跟層峰已經約定了時間，所以那天鄉長跟羅課長是不在，其他的就按照這個議程來做配合。各位同仁對這次會期的議程，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異？沒有的話請各位同仁就以掌聲通過，謝謝。我們的議程就確定，按照剛剛秘書報告的書面資料，謝謝。

拾、報告本會會務

報告人:秘書李進鶯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會務報告

- 一、 本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9 屆第 9-11 次臨時大會議決共 87 案，已分別專案送鄉公所執行。
- 二、 101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15 日召開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 100 年度決算案。
- 三、 101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7 日主席率本會代表至新加坡國外經建考察。
- 四、 101 年 6 月 8 日至霧台鄉參加 101 年度原住民鄉代表會第 1 次業務研討會。
- 五、 101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0 日召開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
- 六、 101 年 8 月 1 日辦理代表就職 2 周年慶祝活動參訪客家文化園區。
- 七、 101 年 8 月 20 日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參訪本會。
- 八、 101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6 日召開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
101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4 日召開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

主席趙福德:除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到第 11 次臨時大會的提案，我想公所在這次會的業務報告裡面，應該會有一些具體的說明，其餘這邊補充說明三對三籃球比賽，因為這次配合全縣部落健康營造辦理一系列的活動，這個是對我們鄉非常重大，也是本會跟鄉公所、衛生所共同活動，能夠再補述一下，補記一下，其他的應該都 OK 了。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上次大會議決處理情形

- 一、上次大會為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9 屆第 9-11 次臨時大會。
- 二、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共 33 案，計民政類 1 案；財政案 1 案；經建類 30 案；衛生案 1 案。業經本會於 101 年 5 月 15 日以獅鄉代會字第 1010000513-101000545 號函送鄉公所執行。
- 三、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聽取鄉公所專案報告〔1. 101 年芒果節活動成果報告。2. 楓林、新路、內獅集會所興建安劃劃進程。3. 各村（部落）公墓飽和及溢葬案處理情形。4. 違法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公有地案處理進程。〕暨議決案計 17 案，計經建類 30 案；衛生類 1 案，業經本會於 101 年 7 月 23 日以獅鄉代會字第 1010000745-1010000761 號函送鄉公所執行。
- 四、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聽取鄉公所專案報告(獅子鄉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業務工作報告)暨議決案共 30 案，經建類 30 案，業經本會於 101 年 9 月 26 日以獅鄉代會字第 1010000953 號-1010000982 號函送鄉公所執行。
- 五、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7 案，計經建類 7 案，業經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4 日以獅鄉代會字第 1010000999 號-1010001005 號函送鄉公所執行。

主席趙福德:各位同仁請看議事日程，今天的第四點，審議審查小組及召集人名單，因為在這個議程裡面，我們都是聯席審查議案所以沒有分組，我想說召集人跟副召集人，我們要互推呢?還是怎麼樣?...，按照資料唸，召集人是本席，審查小組的姓名我們全部同仁，審查公所相關的業務，審查民政、自治、教育、文化、環保、造產、人事、社會、審查財經、農務、林務、畜牧、會計、觀光、總務等。可以喔?如果說同仁沒有什麼異議，我們就按照個這個名單，召集人是小弟本人，審查小組成員就是我們所有，副座還有其他的同仁，審查的內容一些項目，就如同這個資料就這樣。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 一、第十九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 二、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 三、第十九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 四、第十九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印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九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備註
2	財經	黃春英	楓林部落第二、三、四鄰村道、柏油路面質變龜裂排水溝不通案。	本案擇期辦理會勘，編列計畫書向上級爭取經費列入以後年度補助辦理之。(101.06.15 獅鄉財字第 1010005707 號函)	
3	財經	黃春英	下丹路外環道水泥路面質變龜裂，建請鄉公所鋪設柏油路面，以維來往人車安全。	本案擇期辦理會勘，編列計畫書向上級爭取經費列入以後年度補助辦理之。(101.06.15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95 號函)	
4	財經	黃春英	建請公所自楓林路口至楓林村部落道路築設跳動路面數處，減緩車輛行駛速度，以維交通安全案。	本所現勘取其重點由道路轄管業務經費施作。 (101.06.14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97 號函)	
5	財經	黃春英	建請公所補助楓林村藍泰山宅後方，設擋土牆及排水溝，以防水災，危害人民財產安全案。	本案業已提送 101 年度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實施計畫-楓林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爭取補助。(101.06.15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96 號函)	
6	財經	黃春英	建請公所籌措經費開闢丹路村上下部落公墓聯絡道以利村民殯葬事宜案。	本案業已錄案，納入原民會相關計畫爭取補助經費。(101.07.16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99 號函)	
7	財經	黃春英	建請鄉公所於楓港溪上游，羅王美淨芒果設土堤或擋土牆(河堤防)以防堵雨季河水沖刷土地流失。	本案業與縣府會勘完畢，編列計畫書向上級爭取經費列入年度補助辦理之。另本案與趙主席福德 101 年 5 月 16 日陳情案件同擬併案處理。(101.06.15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98 號函)	
8	財經	黃春英	建請鄉公所將曹敬賢工寮始經呂中正農地、孔秋賢山蘇園至加路南 2 號橋農路，鋪設水泥路約 500 公尺。	本案擇期辦理會勘，編列計畫書向上級爭取經費列入以後年度補助辦理之。(101.06.15 獅鄉財字第 1010005701 號函)。	

9	財經	柳瑞得	建請公所將草埔村橋西教會前水溝加強案。	本案已列入今年度道路轄管維護案辦理改善(101.06.14 獅鄉財字第 1010005700 號函)。
10	財經	柳瑞得	建請公所將雙流社區活動中心前施作水溝案。	惟目前尚無是項經費可資運用，本案先行錄案，俟相關年度計劃辦理。(101.06.14 獅鄉財字第 1010005703 號函)
11	財經	伍慶隆	建請函轉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於雙溪農路予以野溪整治案。	1. 已函轉水保臺南分局。 2. 水保函復：本所將擇期查勘，如係災害所造成，將提報送上級補助辦理。 (101.05.24 獅鄉財字第 1010005702 號函 101.06.15 獅鄉財字第 1010006212 號函)
12	財經	朱宗仁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及中心崙入口裝設監視器，以維居民安全案。	本案先行錄案，俟相關年度預算計劃辦理。(101.07.30 獅鄉財字第 1010008472 號函)
13	財經	朱宗仁	建請公所將中心崙社區內圍牆予以修繕	本所已於 100 年 7 月 19 日獅鄉財字第 1000007899 號函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農村環境窳陋工程計畫」在案。(101.06.15 獅鄉財字第 1010005704 號)
14	財經	朱宗仁	建請鄉公所轉陳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整治獅子村 3 號橋野溪案。	1. 已函轉水保臺南分局。 2. 水保函復：本所將擇期查勘，如係災害所造成，將提報送上級補助辦理。(101.05.24 獅鄉財字第 1010005706 號函 101.06.15 獅鄉財字第 1010006205 號函)
15	財經	朱宗仁	建請鄉公所於獅子村，第三鄰後方大排水溝旁，設置擋土牆案。	本案擇期會同提案人至現地會勘，視現地情形概估所需經費由本所自行施作或另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辦理。(101.07.16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78 號)

16	財經	盧正宗	建請鄉公所於本鄉丹路段 696 號設置人行便橋乙座，以利農民前往農耕地及農產品搬運案。	本案擇期辦理會勘，編列計畫書向上級爭取經費列入以後年度補助辦理之。(101.06.15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76 號)
17	財經	盧正宗	建請鄉公所將本鄉內獅段 120 號處野溪設施便橋以利農民前往農耕及搬運農產品案。	本案擇期會同提案人至現地會勘，以利編制計畫書向相關單位爭取經費。(101.07.16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82 號)
18	財經	盧正宗	建請鄉公所函轉屏東縣警察局，將內文村落監視器予以維修，以利居民安全及維護治安案。	擬先行錄案，俟相關年度預算計畫辦理。(101.07.30 獅鄉財字第 101008472 號函)
19	財經	盧正宗	建請鄉公所在內文村內海部落下游，野溪內文段 174 號與 205 號地之間，興設跨溪人行吊橋乙座，以利農民通行農耕及運送農產品案。	本案擇期辦理會勘，編列計畫書向上級爭取經費列入以後年度補助辦理之。(101.06.15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93 號)
20	財經	盧正宗	政府辦理「台九線公路拓寬改善工程案」，施工中造成鄉民不便之情事，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	1. 已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已函復，如函文影本。(101.05.24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94 號函 101.06.15 獅鄉財字第 1010006348 號函)
21	財經	趙福德	內獅公墓下方邊坡坍方危及公墓保全及下方民宅案，建請鄉公所優先予以築設擋土牆、改善排水設施維護，消除地方疑慮及安全迫切性。	本案擇期會同提案人至現地會勘，視現地情形由本所自籌經費施作或向相關單位爭取經費進行改善。(101.07.16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92 號)

22	財經	趙福德	南世村部落後方（南世 1、2 號橋）路段之道路，路面不良影響鄉親出入安全及順暢，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嘉惠鄉親。	本案擇期會同提案人至現地會勘，視現地情況由本所自籌經費施作或向相關單位爭取經費進行改善。(101.07.12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90 號)
23	財經	趙福德	建請鄉公所協助於內獅村七里溪重要路口(段)裝設監視器，以維護鄉親財產及安全。	業已函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專案辦理。(101.06.14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77 號函)
24	民政	趙福德	建請鄉公所加強宣導鄉民相關權益，以彰顯政府德政。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維護民眾知的權益，本所已完成本年度法規彙編印製工作，並已發送本鄉轄內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各辦公處及本所員工。(101.07.11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88 號)
25	清潔隊	趙福德	為維護及管理清運垃圾、回收等車輛，建請鄉公所闢設集車用場所。	目前本鄉行政中心周邊公共用地有限，短時間內無法闢設停車場，俟本鄉消防隊興建完成再開闢公共用地籌建垃圾場、回收車專用停車場。(101.05.25 獅鄉清字第 1010006080 號)
26	財經	趙福德	南世村、中心崙出入口處路段路面與省道(台 1 線)路面落差很大，造成人車出入安全虞慮，建請鄉公所研議改善。	本案將另行文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以研議改善事宜。(101.07.16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87 號)
27	財經	趙福德	為改善神鷹山道路相關公設，建請鄉公所續予施作，助益產業發展及經營需求嘉惠鄉親。	查近期內該段截水溝，集水井及路側塌陷、護欄等將發包施作。(101.06.14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86 號函)

28	財經	趙福德	南世村「金卡萊」農路改善案，建請鄉公所納入地方重大經建爭取補助經費，全程路段惠予改善，以利林產業發展與經營嘉惠鄉親。	1. 本案部分支線 PC 路面及過水箱涵(含路面)由本年度小型零星工程預算納入施作，餘全段農路改善編製計畫書向相關單位爭取補助。 2. 本案函復貴會副本與原提案人不符乙項，經查本案人應為趙主席福德（更正前為朱宗仁代表）。(101.07.16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81 號函及 101.10.23 獅鄉財字第 1010008482 號函)
29	財經	趙福德	南勢湖橋上下游河岸(北岸)整治，建請鄉公所協助續予改善，嘉惠鄉親。	本案擇期會同提案人至現地會勘，以利製作勘查紀錄表，向水土保持局進行申報整治事宜。(101.07.12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84 號)
30	財經	趙福德	丹路村下部落戴榮祥等民宅後面空間土地，施築擋土牆以強化民宅基地安全及水保之維護，建請鄉公所辦理現勘研議改善，嘉惠鄉親。	本案擇期辦理會勘，編列計畫書向上級爭取經費補助辦理之。(101.06.15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83 號函)
31	財經	趙福德	楓港溪緊鄰丹路村下部落後方之河川沿岸，建請鄉公所函轉水保單位施築護岸，以維鄉民土地、耕作安全及水保需求。	1. 已函轉水保臺南分局。 2. 水保函復：本所將擇期查勘，如係災害所造成，將提報送上級補助辦理。(101.05.24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85 號函 101.06.15 獅鄉財字第 1010006214 號函)
32	財經	盧正宗	建請鄉公所轉陳水保局台南分局將內文野溪予以整治，兩側興建擋土牆以確保農田與部落安全案。	1. 已函轉水保臺南分局。 2. 水保函復：本所將擇期查勘，如係災害所造成，將提報送上級補助辦理。(101.05.24 獅鄉財字第 1010005680 號函 101.06.15 獅鄉財字第 1010006215 號函)

33	財經	盧正宗	建請鄉公所將草埔村橋東與橋西部落巷道路面予以改善重設AC，以維人車行駛安全案。	該等部落巷道狹窄，排水系統設置凌亂無一定排水導向，造成AC路面坑坑洞洞柏油粗裂等情，本所為了提高居住環境生活品質，擬提報相關計畫，俾作全面性的改善。(101.06.14獅鄉財字第1010005679號函)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大會 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備註
1	財經	盧正宗	建請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補助經費整治內文村野溪全長 300 公尺以維農田安全案。	已轉請縣府惠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參照辦理。(101.10.09 獅鄉財字第 1010008481 號函)	
2	財經	盧正宗	建請將內文村社區活動中心屋頂加蓋防漏設施，以利社區居民活動、集會使用安全案。	本案擬先行錄案，俟相關年度預算計劃辦理。(101.08.07 獅鄉財字第 1010008480 號函)	
3	財經	柳瑞得	建請公所編列預算將雙流社區部落活動中心前空地綠美化案。	本案擬先行錄案，俟相關年度預算計劃辦理。(101.08.07 獅鄉財字第 1010008479 號函)	
4	財經	柳瑞得	建請公所增設路燈至草埔村及丹路村各 5 盞燈案。	草埔部份會朱村長現勘增設 3 盞施工中，丹路部份會柳代表現勘增設 3 盞施工中。(101.10.18 獅鄉財字第 1010008483 號函)	
5	財經	柳瑞得	建請公所編列預算將草埔、雙流、內文、丹路聚會所舞台加強燈光亮度及增設活動表演者及新人更衣室案。	本案擬先行錄案，俟相關年度預算計劃辦理。(101.08.07 獅鄉財字第 1010008477 號函)	
6	財經	黃春英	楓林村部落中央大排水溝整修案。	本案編製計畫書提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俾爭取經費，以改善現況。(101.10.19 獅鄉財字第 1010008475 號)	

7	財經	朱宗仁	建請鄉公所於獅子村，第三鄰後方大排水溝旁，設置擋土牆案。	本案列入以後年度原民會部落環境改善計劃項下爭取補助。(101.10.09 獅鄉財字第 1010008478 號)
8	財經	朱宗仁	建請鄉公所轉陳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整治獅子村 3 號橋野溪案。	已轉請縣府惠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參照辦理。(101.10.09 獅鄉財字第 1010008473 號函)
9	財經	朱宗仁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及中心崙入口裝設監視器，以維居民安全案。	本案擬先行錄案，俟相關年度預算計劃辦理。(101.07.30 獅鄉財字第 1010008472 號函)
10	財經	朱宗仁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和平部落上方設置排水溝案。	本案擬先行錄案，俟相關年度預算計劃辦理。(101.08.07 獅鄉財字第 1010008474 號函)
11	財經	朱宗仁	建請公所於七里溪石王水梅、花永來等農地旁之野溪予整治。	已轉請縣府惠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參照辦理。(101.10.09 獅鄉財字第 1010008468 號函)
12	財經	趙福德	枋山溪上游中心崙南岸農路災復工程，建請銜建未完成及搶修路基掏空之路段，以維林農產業經營之安全與權益，嘉惠鄉親。	查本案經提報本年度泰利颱風災復案在卷。(101.08.07 獅鄉財字第 1010008471 號函)
13	財經	趙福德	內獅第五鄰沿大排水溝之道路，建請裝設路燈，以維鄉民群聚落環境安全。	該路段無台電外線增設 2 盞完竣。(101.08.29 獅鄉財字第 1010008470 號函)

14	財經	趙福德	省道枋寮南下台1線及楓港南下26線至車城路段間，歷年每遇汛期路面到處有大小不等、坑坑洞洞及積水現象，影響用路安全及觀瞻。	1. 已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 2. 交通部函復：已於101年8月17日全部改善完成。(101.08.07獅鄉財字第1010008467號函 101.08.29獅鄉財字第1010009460號函)
15	財經	趙福德	台九線拓寬改善工程－草埔段道路之設計及施工，造成居民住宅及鄉民不便情事，建請鄉公所積極關注並予協助解決，以利公設推動雙贏之成果。	已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101.10.09獅鄉財字第1010008466號函)
16	財經	趙福德	南世村北邊聯絡道路，邊坡易坍方及滑落現象，建請鄉公所續予改善，以求水保及維護人車出入安全。	本案已列入原民會草山溪橋至南世村農路改善工程，未完成路段，擬繼續爭取列入以後年度計劃辦理。(101.10.09獅鄉財字第1010008469號函)
17	財經	呂義	建請公所位於草埔公墓下方，草埔段545地號及草埔段550地號兩處，設置擋土牆以維護生命財產安全案。	本案擬編列計劃書，納入台九線草埔隧道公路局回饋金計劃項下爭取補助辦理。(101.10.09獅鄉財字第1010008465號函)

第十九屆第十次臨時大會 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備註
1	財經	柳瑞得	建請公所函文轉至公路局楓港第三工務段，將台九線經雙流社區省道設置照相測速器及警示閃黃燈案。	已函轉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參照辦理。(101.10.15 獅鄉財字第 1010011425 號函)	
2	財經	柳瑞得	建請公所將丹路村下部落 7 鄰至 8 鄰道路設置跳動路面案。	擬於本年度設置完成。(101.10.15 獅鄉財字第 1010011424 號函)	
3	財經	伍慶隆	獅子村第 3 鄰後方野溪整治案。	本案擇期辦理會勘後，編制計畫書以後年度向水保局爭取補助辦理。(101.10.17 獅鄉財字第 1010011423 號函)	
4	財經	伍慶隆	本鄉公共設施-路燈，逐年更換為太陽能供電。	全鄉路燈預定明年更換 LED 燈。(101.10.12 獅鄉財字第 1010011422 號函)	
5	財經	伍慶隆	獅子村村道排水溝修繕案。	本案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辦理現勘。(101.10.15 獅鄉財字第 1010011421 號函)	
6	財經	盧正宗	建請鄉公所將內文段 447 號至 450 號地農路約 200 公尺予以改善，以便利農民前往農耕及運輸農產品案。	本案擇期辦理會勘，編制計畫書向上級爭取補助辦理。(101.10.17 獅鄉財字第 1010011415 號函)	

7	財經	盧正宗	建請鄉公所將前往自來水水源農路內文段 690 至 741 號予以改善以利農民前往農耕及維修簡易水正常供水案。	本案擇期辦理會勘後，編制計畫書向上級爭取補助辦理。 (101.10.17 獅鄉財字第 1010011420 號函)
8	財經	盧正宗	建請公路局楓港工務段在台九線草埔派出所前農路予以改善以利農民出入前往農耕及人車行駛安全。	已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 (101.10.17 獅鄉財字第 1010011419 號函)
9	財經	盧正宗	建請鄉公所將本次「天秤」颱風全鄉損壞之農路速予搶修以利人車通行前往耕作案。	本案列入年度開口契約計劃項下予以辦理。(101.10.19 獅鄉財字第 1010011418 號函)
10	財經	朱宗仁	建請鄉公所轉陳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整治獅子村 3 號橋野溪案。	已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協助辦理。 (101.10.17 獅鄉財字第 1010011411 號函)
11	財經	朱宗仁	建請鄉公所於獅子村，第三鄰後方大排水溝旁，設置擋土牆案。	本案擇期辦理會勘，編制計畫書向原民會納入以後年度部落環境改善計畫爭取處理。 (101.10.17 獅鄉財字第 1010011417 號函)
12	財經	黃春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吉玉美等幾戶，及普林農路野溪(30 公尺)予以野溪整治等。	本案擇期辦理會勘後，編制計畫書向上級爭取補助辦理。 (101.10.17 獅鄉財字第 1010011416 號函)
13	財經	黃春英	建請鄉公所於巴沙那發野溪，廖清城、侯廉聰等農地旁之野溪予整治。	本案擇期辦理會勘後，編制計畫書向上級爭取補助辦理。 (101.10.17 獅鄉財字第 1010011414 號函)
14	財經	黃春英	建請鄉公所於楓林村中央大排水溝修建案規劃。	本所派員至現地勘查，以概估修建費用，俾編製本案預算書或製作計畫書，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修繕。(101.10.19 獅鄉財字第 1010011413 號函)

15	財經	黃春英	建請鄉公所於新路沈財、沈麗等住宅中央排水溝清疏案。	本案業已列入101年度小型零星工程經費項下辦理。(101.10.19獅鄉財字第1010011412號函)
16	財經	黃春英	新路、楓林增設意象牌樓案。	本家中楓林村增設入口意象乙項，將提報相關計畫納入設置。另本所辦理「屏東縣獅子鄉城鄉新風貌改善工程」中已施作新路村入口意象，其造型含有在地產業山蘇意象及宣導當地觀光景點(百年梯田，迴旋橋)之功用。(101.10.19獅鄉財字第1010011410號函)
17	財經	趙福德	建請在草埔一「在水一方」居民農舍裝設路燈，以維林農生活及安全需求。	本所於10月22日派員會同現勘所需經費龐大且設置地點為私人農舍，先行錄案檢討再議。(101.10.29獅鄉財字第1010011409號函)
18	財經	趙福德	南世村「金卡萊」農路，路況長年失修、養護及歷次汛期，造成全段災情擴大，影響林農需求及發展，建請提報改善計畫予以改善嘉惠鄉親。	本案擇期辦理會勘後，編制計畫書向上級爭取補助辦理。(101.10.17獅鄉財字第1010011408號函)
19	財經	趙福德	往南世村公墓入口處左側坍塌災情，建請惠予查勘改善，以利水保及嘉惠鄉親。	查本案經提報本年度泰利颱風災復有案，近期即可發包施工。(101.10.15獅鄉財字第1010011402號函)
20	財經	趙福德	丹路村下部落緊鄰陡峭山坡居民之住宅，汛期天秤颱風造成坍方毀損災情，生活環境安全堪虞，建請鄉公所查勘妥適改善，嘉惠鄉親。	唯本案已提報天秤颱風災復案，俟核定後即行維護。(101.10.15獅鄉財字第1010011407號函)

21	財經	趙福德	內獅村巷道路面、排水等公設，建請鄉公所惠予改善嘉惠鄉親。	本案已提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在案中，俾爭取經費，以改善該村道路及排水設施現況。(101.10.19 獅鄉財字第 1010011406 號函)
22	財經	趙福德	於內獅村(大內獅)群聚落，長老教會後上方之山坡，據當地居民反應疑有滑動之虞慮，建請鄉公所查勘以維群聚落安全。	本案製作水土保持勘查紀錄表函報屏東縣政府派員勘查，俾爭取經費，改善現況，以保全鄉民生命財產安全。(101.10.19 獅鄉財字第 1010011405 號函)
23	財經	趙福德	內獅村七里溪災害整治，建請鄉公所盡速災復，以維鄉民林農產業出入安全及順暢。	本案已提報天秤颱風災復案，俟核定後即可發包施作。(101.10.15 獅鄉財字第 1010011399 號函)
24	財經	趙福德	中心崙出入道路設置震動路面設施，以防超速及維護交安，嘉惠鄉親。	擬於本年度改善完成。(101.10.15 獅鄉財字第 1010011398 號函)
25	財經	趙福德	獅子村中心崙溝渠整治，建請鄉公所會勘改善嘉惠鄉親。	本案擇期辦理會勘後，編制計畫書向上級爭取補助列入以後年度計劃補助辦理。(101.10.17 獅鄉財字第 1010011404 號函)
26	財經	趙福德	汛期(天秤颱風)獅子村部落前後方出入道路，造成邊坡坍方及土石流災情，建請鄉公所爭取補助改善嘉惠鄉親。	查前方之案近期即可施作，後方之土石流處擬另提報計劃爭取補助辦理。(101.10.15 獅鄉財字第 1010011403 號函)
27	財經	趙福德	楓港溪上游丹路村「卜通」河段整治及出入用便道，建請鄉公所查勘續予協助改善，以維沿岸水保及鄉民土地安全案。	本案列入以後年度編制計畫書向水保局爭取補助辦理。(101.10.17 獅鄉財字第 1010011396 號函)

28	財經	趙福德	建議鄉公所爭取竹坑簡水設施及輔導開發適合之經濟產業，以利閒置之旱田地活化及發展需要。	1. 查竹坑簡水設施，本年度維護已由原民會補助 45 萬元，現設計中（即將送件）。 2. 竹坑村竹坑溪及苦苓溪已列入特定水土保持區內，今年度已提報計畫送水保局，俟核定後即辦理之。(101.10.23 獅鄉財字第 1010011397 號函)
29	財經	趙福德	依據該區經營林農業之鄉民(內獅)陳請「有關阿士文溪上游叉路南岸，河川整治、農路養護等公設案」，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以維產業發展及安全。	阿士文溪上游道路已於 101 年度興築已段，並於 102 年度列入計畫爭取原民會補助辦理。(101.10.17 獅鄉財字第 1010011401 號函)
30	財經	趙福德	近年鄉公所積極爭取補助之重大建設，辦理完竣其管理、維護之權責未建機制，以致有閒置及養護不周現象，建請鄉公所檢討研議以維公設安全及效益。	竹坑溪及苦苓溪係列入特定水源保護區計劃內，第一期已於 100 年度執行完竣該二溪整治，擬列入以後年度特定計劃內辦理。(101.10.17 獅鄉財字第 1010011400 號函)

第十九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
提案回覆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備註
1	財經	趙福德	本鄉內文村至牡丹鄉東源村公設聯絡道路(文源路)，長年鋪設失修，影響人車安全及產業發展，建請鄉公所研議改善。	本案已提報建請原民會優先列入102年度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優先補助處理。(101.10.17獅鄉財字第1010011750號函)	
2	財經	趙福德	南世村原重劃案(703號地)，現為南世1小段，其土地分配案，建請鄉公所積極辦理，以彰顯政策效益及嘉惠鄉親。	經查本案尚餘7筆土地未辦理土地鑑界，本所業請枋寮地政事務所排定日期。(101.10.16獅鄉財字第1010011699號函)	
3	財經	趙福德	本鄉公有建物，建請查核有無建築、使用及雜項證照，以維產權、安全及養護之周全需求。	查除了鄉公所、代表會可逕為許可外，餘聚會所、活動中心均屬違建。(101.10.15獅鄉財字第1010011707號函)	
4	財經	趙福德	為因應及配合地方之需求，建請鄉公所將小內獅外環道、中心崙聯外出入道路拓寬案，期盼盡早籌畫改善嘉惠鄉親。	本案擇期辦理會勘後，編制計畫書提報上級爭取列入以後年度計劃辦理。(101.10.17獅鄉財字第1010011706號函)	
5	財經	趙福德	歷年汛期造成南世村伽多海農路及居民住宅邊坡等災情，建請鄉公所查勘改善，以維安全嘉惠鄉親。	本案於101年10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辦理現勘。(101.10.15獅鄉財字第1010011705號函)	
6	財經	趙福德	南世村一號橋右側對岸施設蛇籠水保工程，汛期造成上方果園內積水，影響果樹維護及經營不便，建請鄉公所惠予查勘協助改善。	本案於101年10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辦理現勘。(101.10.15獅鄉財字第1010011704號函)	

7	財經	趙福德	竹坑苦苓溪道路汛期造成之災情，建請鄉公所盡速惠予改善，以維登山遊客及在地林農業鄉民出入安全及順暢案。	本案擬先行錄案並列入明年度計畫案辦理。(101.10.15獅鄉財字第1010011702號函)	

主席趙福德:謝謝公所李秘書，就第 9、10、11 臨時會，還有第 4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一些書面及口頭的報告，我們剛才都已經聽過，李秘書所報告的議決案執行情形，在定期會之前代表所提案的，我們也知道已經執行到哪裡了，是不是有達到滿意。在過去我們所希望的、所想的，應該要怎麼樣會比較好?但是就誠如我剛才所講的，還有明天、後天的時間，我們再重新看一次。有關各案有一些公所函覆的公文，對照再詳細一點，來做一些列補，我想對事後的一些議程一些的溝通、檢討、建議，當然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助。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有待議程再繼續做一些的探討，這樣可以嗎?就按照議程，我想公所 102 年度的預算書，還有鄉長的施政報告，我們各單位的工作業務報告都已經送到本會。一個組織條例的修正案，也希望同仁利用一點時間研讀，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是我們大家要努力的地方或是要重視的地方，才能夠有很好一些共識，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

拾叁、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第二次會議〉

一、鄉長施政報告。

二、討論提案：

（一）審查本鄉 102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鄉長施政報告：如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鄉長施政報告

敬愛的趙主席、盧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

日本禪學有道『炎夏盡了不是秋』，說明了生命節奏的延續性及穿透性，昔日的呢喃，蓄勢成今日的迴響，匯成明日的波瀾壯闊，各位今日精銳盡出，亦將成為傾注內在前進的能量。如同在神的國度裡，我們要感恩過去，服事現在，仰望未來。時值深秋楓紅，禾黃成熟垂垂的季節，欣逢貴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大會開議的日子，在此首先要對 貴會在這半年來繼續給孔朝及團隊的支持與指導，讓本鄉鄉政得以順利推動，孔朝謹以最誠摯的心代表公所團隊及全體鄉民致上最真誠的敬意。儘管努力揣摩各的方理念與思維，希望作法貼近相法，唯有時不免因堅持己見而陷入『只見與薪不見與情』的盲點，也就是「停杯投箸不能食，拔劍四顧心茫然」的窘境與挫折，所幸有各位針砭時政，補偏救弊，因而長考著：獅子鄉有條件發展而努力發展就是成長創新，反觀停滯發展就是墮落。為使鄉政脫胎換骨，我相信你我大家都很努力推動鄉政，請諒解孔朝有時可能會在習慣領域裡打轉而已，跳脫不出過往的窠臼，甚至偏執或不諳人情世故，作法與想法不一，造成圓柄方鑿，事與願違。唯深信處理鄉政的立場，寧慢而不亂，方向必須正確，所謂：立志欲堅不欲銳，成功在久不在速。

本所 101 年度施政計劃仍秉持孔朝競選時所提出「提倡資源整合、掌握優勢契機、推動精緻產業、實踐部落造景、建構學習型社區、發展觀光產業、全面清查土地、擴大福利政策、檢討安全措施、復振傳統文化、融和宗教公義」等作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將獅子鄉建設為「山產、山遊、山居」的絕佳聖地，持續推動「山海對

話，家鄉更美」的永續新風貌。除賡續上開施政理念，並將「雨露均霑與開創新局」作為施政覽圖的準繩，落實「傳承、和諧、永續、創意」的遠景，提升競爭力。

孔朝誠惶誠恐率本所各課室單位主管向貴會提出近半年來施政總報告及本所102年度預算案、各類鄉政建設提案，並接受質詢，敬請貴會不吝指導監督，提出對本鄉應興應革之建言，俾列為施政的參考，衷心期盼能得到貴會的支持。憑著『愚者千慮必有一得』的勇氣，及各位先進『不以人廢言』的雅量，給孔朝愷切指陳，讓孔朝知所依循，繼續帶領全體鄉民邁向永續發展。

一、永續推動地方產業

推動安全蔬果標章，提升新路社區自然農法有機蔬果專業區、獅子芒果標章認證並致力產值升級、山蘇創意產值精緻化、研發竹坑社區可行植栽作物專業區，增設產銷班。

二、健全生活基本安全

全面裝置各社區監視器、強化部落健康營造功能，促進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體育館整修、南世社區運動場週邊設施、部落健康成果展、舉辦各類球賽活動、回復成立體育會並辦理多項活動、基地台逐次遷移社區、配合健康講座並強化巡迴醫療、強力宣導禁止酒駕、加強防範職災及救濟之道。

三、增加教育機會

活絡親職教育提升父母教養態度、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即將上路，貫徹營造在地就學有利環境、廣開通路穩定編列各校需求資源、配合推動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結合社區能量落實行動圖書館、落實強迫入學條例、善用社會資源，持續推動課

輔，提升原鄉子弟七大領袖特質。

四、建構文化及語言傳承機制

母語傳承往下紮根、推動文史推廣計劃邀請合作說明會、毛毛蟲文學營活動、說故事種子班、作家面對面、排灣族圖騰審美發表會、3d 動漫配套產出、在地藝術家個人展，古文物返鄉策展、設立大龜文文學營。

五、提升部落活力

1. 回復傳統文化記憶，深化部落教室，培育文史藝術人才，全面推動歲時祭儀。
2. 強化家庭治理，培力部落自治能量，營造家庭讀書環境。
3. 閒置土地再利用，共工栽種農作物，減少貨幣依賴。
4. 辦理部落綠美化，保有維護傳統建築，建構部落安全環境。
5. 培育部落自主發展人才，建立部落因應災變之自救能力。
6. 再現部落傳統三分哲學機制，建構原鄉主體性，讓部落更具主動性及能動性。
7. 配合推動社區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永續、主動、全面。
8. 推動社會福利相關計畫：
 - (1)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
 - (2) 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
 - (3) 托育與保母訓練獎助計畫。
 - (4) 辦理職業訓計畫。
 - (5) 結合產官學資源，推動終身學習。

9. 貫徹強化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
10. 全面檢視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11. 公平落實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
12. 積極推動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 a. 清查尚未解除或新增超限利用地檢核保留地管理資運系統資料登錄處理情形。
 - b. 賡續辦理 A、B 計畫已受理改正造林申請之苗木發放及持續追蹤及輔導造林事宜。
 - c. 賡續提送縣府 A、B 計畫應辦理民事訴訟清冊及相關訴訟所需資料。

六、持續推動行政革新 落實便民服務措施

1. 提供鄉親最親切、便利的服務，整修公所辦公室設備，營造舒適、營造零距離及零拒絕洽公環境。
2. 善用現代化網路設施，提供鄉民最新鄉政資訊及網路便民服務，免除鄉民舟車勞頓，節省不必要開支。
3. 提升村辦公處服務品質，強化村里幹事功能，直接受理民眾各項申請案件，縮短為民服務時間與距離。
4. 賡續辦理村民大會或戶長會議，充分聽取民眾心聲及地方需求。
5. 要求公所員工工作態度及辦公室紀律，往後嚴格要求上班時間禁止喝酒，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公務員形象。

七、爭取就業機會 落實照護貧困弱勢 提升服務台競爭力

1. 積極提報多元就業計畫，爭取上級補助經費，以提高鄉民就業機會及改善基本生活需求。
2. 強調資源的公平分配，使社會福利寶貴資源，讓真正有需要的弱勢者受惠，以符合社會公義。
3. 協助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單親家庭、低收入戶等申辦各項補助，落實照顧弱勢家庭。
4. 辦理多項職業訓練計畫、導正「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士大夫觀念。
5. 輔導拓展經濟事業，南迴公路拓寬工程及打通本鄉草埔至台東達仁隧道創造產業機能。
6. 鼓勵增設產銷班，開拓新產業，創造新產值。
7. 推廣結合各企業界徵才模式、掌握開發公共造產契機、持續爭取職業訓練。

八、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

1. 強調原住民人文歷史特色，推動文化教育及傳統工藝技術訓練，並強化族語教育讓文化種子深植人心。
2. 提升鄉民閱讀風氣及文化氣息，積極辦理鄉立圖書館軟硬體設施改善工程，及各項文化體驗營活動。
3. 協助轄內各學校教育活動，活化學校教育課程，提供學童完善、多元學習環境。
4. 改善托幼整合教學環境及提升幼兒園教學品質。
5. 積極與周邊營利事業單位建構回饋機制爭取學生獎助學金回饋，嘉惠本鄉優秀學生。

九、落實防災第一 救災優先 防微杜漸

1. 積極配合防災應變措施，落實整體規劃方案，延續部落生命、文化共同體整體性，以符鄉民共同需求。
2. 積極爭取未納入潛勢溪流特定區，報請上級儘早辦理複勘並予核定，以符未來因應實際現況。
3. 積極爭取補救改善基地變動與興設完善之公有設施相關經費，以健全基地家戶生活機能。
4. 靈活機能性快捷因應爭取經費辦理災民就業、生活技能訓練及相關產業計畫。

十、積極爭取回饋金及各項建設經費 並嚴格要求施工品質

1. 規劃設計應兼顧實用、美觀及生態等原則，將工程施做在該做的地方，讓有限的經費可以做最有效的利用。
2. 爭取各項回饋金額度增加，並合理分配回饋金支用對象及範圍。
3. 積極提報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各村基礎建設、村落景觀、聯絡道路及河溪整治等工程。
4. 各項工程嚴格遵守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辦理現地會勘、廣泛聽取地方意見，充分滿足鄉民需求。

十一、全力拓展觀光 發展精緻農業

1. 爭取上級補助建設鄉內觀光景點，初期階段以獅頭山休閒農場、卡悠豐內獅瀑布、內文濕地、楓林綠廊林相公園規劃、里龍山登山步道親近化、苦苓溪親水公園、新路鐵馬車道規劃、獅子中心崙越野登山撇碼車道、大龜文舊址路線規劃、，後續將依本鄉整體規劃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2. 輔導社區共同參與並營造觀光環境，推動觀光從業人才培訓，以觀光產業帶動各項產業發展，落實在地就業。
3. 輔導成立農業產銷班，生產高品質農產品，並開發獅子特色農特產品，增加農民收益。
4. 配合觀光產業行銷辦理「國境之南農特產獅子好芒文化節系列活動」及「走獅路進蕨類天堂——鐵馬驛站舞青春系列活動」，帶動觀光人潮，並型塑本鄉觀光特色。
5. 善用本鄉觀光現代化地標 II 會館，提出套裝旅遊行程。

十二、強化行銷獅子鄉公所品牌

1. 提高服務使用頻率：建構櫃台主動性與機敏性平台、服務網絡簡便易懂、職務代理常態化及識別化。
2. 促進守法觀念：強化依法行政、拒絕人情關說。
3. 改善民眾健康與安全：徹底檢視歷來申請急難救助個案事實、建立『救急不救窮』正向觀念、宣導酒駕貽害無窮的可怕。
4. 增進民眾環保意識：宣導去除公共設施標準化、物化、硬化、詮釋「自掃門前雪」現代版意義、連結學校加強校外生活秩序。
5. 提升民眾滿意度：建立可期待的政策、建立與民眾接近的認知、跳脫造勢見解、強化村辦公處功能。
6. 獲得民眾支持：建立與媒體良好互動關係、建立防微杜漸知覺系統、誘之以利的立即性及延宕性。
7. 提升員工專業素養：公務人員專書研讀、知識分享平、外埠觀摩、

員工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研討會、員工文康參訪。

十三、積極推動鄉政建設 提昇鄉民生活品質

(一) 基礎工程

1. 坑溝清疏工程暨溪水匯流口緊急清淤工程
2. 崩塌地及護岸治理工程
3. 護岸災修及整治工程
4. 農路橋涵掏空補強及溪過路涵箱等復建工程
5. 野溪治理工程
6. 行政大樓屋頂防漏隔熱、主席室修繕及議事廳粉刷防火漆工程
7. 大排水溝護岸工程

(二) 永續工程

1. 獅子鄉城鄉新風貌改善工程
2. 公共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
3. 農委會水保局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4. 農路改善工程
5. 擋土牆改善工程

(三) 希望工程：

1. 災修及其他零星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
2. 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工程
3. 簡易自來水水源頭供水管線工程

4. 截流及排水改善工程

(四) 交通建設

1. 村道路燈幹線遷移工程

2. 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3. 轄管道路管理及養護工作

(五) 休閒建設

1. 活動中心運動場整建工程

2. 綜合體育館整修工程

3. 簡易籃球場設置工程

4. 獅頭山原住民部落傳統生活體驗遊憩區景觀工程

5. 獅子鄉內文溼地周遭生態景觀工程

6. 屏東縣獅子鄉部落鄉街整體美化振興方案計畫

7. 獅子鄉卡悠峰觀光遊憩景觀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十四、加強墓政管理、推動公墓綠美化

在殯葬業務方面，本鄉墓地已趨飽和，為解決及改善傳統土葬之問題，逐步實施公墓禁葬措施，先期由第公墓開始實施禁葬及修繕，另未來將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推動舊墓更新計畫，改善設施設備，並鼓勵民眾採行火化方式辦理喪葬事宜，以提昇墓地之使用率。綠美化公墓環境，依各聚落狀況逐步整平、植草、鋪磚美化墓園及規劃進出基地道路，以改善往昔零亂景象。加強公墓管理，落實巡查工作，嚴禁違規不法使用。

十五、繼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1. 清查尚未解除或新增超限利用地檢核保留地管理資運系統資料登錄處理情形。
2. 賡續辦理 A、B 計畫已受理改正造林申請之苗木發放及持續追蹤及輔導造林事宜
3. 賡續提送縣府 A、B 計畫應辦理民事訴訟清冊及相關訴訟所需資料

十六、營造潔淨新故鄉，健康快樂永相隨

在環保政策方面，持續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對學校、家庭推廣資源回收、資源回收物資再利用、節能減碳等政策。實施全鄉消毒作業。環境整潔方面，充份運用有限人力，定期為民眾清運大型廢棄物、捕捉流浪犬及維護各村道、校園等公共場鎖、綠地鄉道整潔，期能營造潔淨原鄉新風貌，為鄉民善盡環境保護的責任，讓鄉民住得健康、住得快樂。

十七、拓展觀光休閒產業、積極輔導農村產業發展

近年來兩岸觀光旅遊在開放自由行後更趨蓬勃發展。本鄉靠近墾丁國家公園，且處在南迴及屏鵝公路之咽喉地帶，高雄實現直飛大陸定期航班的航線及航班後，使本鄉觀光交通樞紐地位更形重要，在擁有好山、好水及特色農特產等自然資源下，積極拓展行銷本鄉觀光產業，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另近年來國人觀光旅遊習性轉變，深度旅遊已嚴然成為新趨勢，展現本鄉不同風貌，在參與中體驗本鄉自然環景、人文風情及生態景觀等各面向之美，進而分享友人，帶動形成觀光熱點，推展本鄉觀光發展。

尤其對創意在地食材、輕食等健康飲食觀念日趨重視；在加上兩岸觀光開放及國

人旅遊暢旺，造就伴手禮市場龐大商機，如何應用契機有效達成本鄉農業轉型，積極推動精緻化及集團化經營以提昇農產品競爭力已刻不容緩。

十八、恢宏原住民傳統文化傳承，帶動部落產業發展契機

現階段景氣不佳的大環境中，薪資停滯，物價上漲，原住民人口失業率普遍較高，經濟上長期處於較為弱勢，造成家庭經濟生活困頓，為協助擺脫困頓，除積極爭取多元就業及協助推動獎勵技術證照認證，及輔以鄉民各項急難救助、家庭扶助、輔修建住宅、購屋或創業低利貸款、增劃編保留地所有權申辦等各項福利政策外，更多方與就業輔導機構及民間企業加強合作聯繫，提供就業機會，並積極爭取辦理各項第二技能研習。在傳統文化傳承上，今年推動：文物返鄉策展、芒果文化節、山蘇創意料理獲得極高的評價，尤其獅頭山觀光休憩中心已具雛形，已有多家廠商強烈表達投自意願，未來將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並創造利基，順勢以文化帶動產業，人潮帶動錢潮策略，增加獅子鄉產業經營收入。

十九、量入為出 積極爭取補助 改善財政狀況

地方政府財政困窘是全台普遍的現象，舉債施政的情形比比皆是，然本鄉秉持著不將債留子孫的原則，在自有財源不足下，除嚴格執行本所訂定之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擲節支出外，公所行政團隊亦積極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在有限的資源下逐步完成鄉內各項建設，並在簡東明立委和層峰的協助之下，逐次進行各項建設，以求財政平衡，改善本鄉財政狀況。

二十、山海對話 平衡發展

建設無分軒輊或政治性考量，但絕對卻有急迫性、突發性、政策性、專業性、永續性、指標性、延續性等七個必須思考的面向。如前兩年因海線芒果專業區面積

較大，加上天然災害受損較重也較大，及潛勢溪流多集中海線，層峰針對任務意義詮釋性，配合階段性施政進程，自然有較多比例的重視程度。尤其獅頭山屬本鄉地標深具指標性意義，歷經多年努力均一籌莫展，換誰執政就難免都有『不信東風喚不回』的壓力，當然就有必要掌握優勢契機，順勢而為。至於後兩年，我們絕對配合南迴公路拓寬工程的完整性，積極建設周邊套裝工程，突顯山線產業結構的特殊性，促使獅子全面飛躍，實踐山海三生共榮的遠景

結 語

阿拉伯諺語：『你若不想做，會找到一個藉口；你若想做，會找到一個方法。』埋怨現狀永遠比提出建議簡單；破壞現況永遠比建設未來容易。孔朝再次重伸肯定並感謝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成功發揮守門員的專業監督腳色，幫助本所各部門主管與員工發現滿足民眾需求與改

善公所績效之間的關係，基本上我們會更注意如何運用基本的行銷原則與技巧來達成鄉政目標。若以 SWOT 策略分析的角度，衡諸獅子鄉的機會點與有利條件，可操作的面向相當靈巧，行情可說是潛勢績優股，前景如主厚賜百物。

每當落山風到來的季節，相間裡偶而目睹蹣跚獨行拾荒的老人，就不禁想起胡適的【秘魔崖月夜】：翠微山上的一陣松濤驚破了空山的寂靜，山風吹亂的窗紙上的松痕，吹不散我心頭的人影。孔朝的善感吹不散的是那些鄉親的低吟，難以割捨熟悉的容顏。面對鄉政建設從不試圖輕鬆走過，自知個人才幹不濟，能力有限，也深知沒有一項建設容許一再等待，孔朝期盼諸位鄉民以自己的勤勞和智慧，為譜寫美好生活新篇章進行著新的奮鬥，我們希望固守傳統價值，但卻不規避挑戰並顛覆阻礙中道向前行的力量，如高希均在導讀藍海策略中所言：凡是與眾不同的、

前所少見的、稀罕的、貼近顧客的、足以誘發慾望的、甚至違反常理的決定、行動、方式、過程的策略都可以大膽運用，就以之前連續的風災使道路和橋樑不斷被天災所影響產生重大損壞，國人發展出運用貨櫃來充當橋樑及邊坡，作為臨時道路運作，一方面減少施工的時間，加速災害後搶救時效，這應該也是藍海的一種開創，捨棄傳統思考模式達到最大利他主義。因此有些事爭議或看法的差異，本來就是『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沒有哪一個人是絕對的，若為大眾極大化利益，我們就該捨棄固著的思維。

希冀鄉親族人持續大力的支持、引領孔朝率領公所團隊完成多項艱鉅任務，孔朝自許在未來生命中的每一天吃苦當吃補與公所團隊共患難，將以如履薄冰、如臨深淵，誠惶誠恐、戒慎謙卑的態度竭盡所能共同為獅子鄉開創出一個輝煌的、永續發展的未來，孔朝深信『寧鳴而死，不默而生』是士大夫當今中流砥柱的精神指標，願意低調做人，高調做事，有則改之，無則嘉勉。值此捭闔縱橫之際，孔朝素以殷殷倚重各位代表先進的慧眼灼見，仍不吝與輔弼匡正、針砭時政、反映輿情，以精實優質的監督陣容，激發共伴為追求上善的行政服務，營造出成為最具『政通人和』指標性的所會關係，繼續為本鄉帶來新氣象及新願景，共創「有夢最美，希望相隨」的施政願景，如此共勉，雖不中則不遠矣。

敬祝各位代表闔家平安、心想事成、大會圓滿順利成功。

主席趙福德:給鄉長掌聲鼓勵，謝謝鄉長。書面很詳細條列式的陳述，裡面有 20 大項加上一個結論，15 頁裡面鄉長也提到一些已經在辦理的，還有辦理中的及未來，我想你們的想法、做法有些很具體了，對未來的方向應該很容易採取一些的行動。當然在這裡我很願意抱著說所會裡面，我們鄉長一些啟發性的內容彼此共勉，謝謝。相當的用心，對公所也好、對本會也好甚至是全鄉，因為每一次會議的資料都會 PO 上網，所以我想有更多的鄉親可以做宣導，讓鄉親也知道行政團隊，鄉長的施政願景、方向以及對我們各課室，目前在努力的成果更多的分享。剛剛第 20 頁，麻煩鄉長把資料給美珍小姐，想辦法把資料補上去，這個工作完後我們再把他 PO 上網，總之謝謝鄉長的施政報告。

玖、討論提案:鄉長提案:第一讀會

一、【案由】:審查本鄉 102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審查意見】:照案提交大會討論

二、【案由】: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審查意見】:照案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略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2 時。

〈第三次會議〉

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趙福德致詞：各單位主管大家早！今天是各單位主管業務報告，在報告之前鄉長和羅課長因為要前往原民會，有先前跟本會說明請假，明天就會參與以下的議程。今天就按照我們所排定的順序，各單位主管就書面也好，或是口頭來做一些報告，因為時間的關係，希望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摘要就好了，我想在審查意見的時候，可以來做進一步的分享補述，可以請各單位在報告當中，能夠做重點的方式這樣就好了，這樣可以嗎？同仁，那我們就開始，先請民政課就按照這個順序，如果說有什麼要事先跟本席做調整，好開始。

玖、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101 年 05 月~101 年 10 月）

民 政 課

報告人：方 課 長 文 振

一、一般民政業務

(一)自治業務：

1. 101年5月辦理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四次定期會報告資料。
2. 101年5月21日辦理1-6月村長健保費核銷。
3. 101年6月28日辦理村鄰長縣外觀摩活動。
4. 101年6月29日辦理各村績優鄰長表揚活動。
5. 101年7月10日辦理村長、村幹事聯繫會報。
6. 101年7月18日至19日辦理獅子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9次臨時會事宜。
7. 101年9月26日辦理本鄉村鄰長及機關首長中秋節禮盒採購及發送。
8. 101年9月24日至26日辦理獅子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10次臨時會事宜。
9. 101年10月2日至4日辦理獅子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11次臨時會事宜。
10. 101年5月份至101年10月份辦理各村辦公處設備維修及增設。
11. 101年5月份至101年10月份辦理村辦公處辦公費核銷。

(二)選舉業務：

1. 101年7月23至24日至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受訓。

(三)調解行政業務：

1. 101年5月~10月止調解案件一覽表：

類別	收件	成立	不成立	進行中	送審中
刑事	8	1	0	6	1
民事	31	5	0	26	0

(四)民防業務：

1. 101年5月8日辦理101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第一次預演。
2. 101年5月9日辦理101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第二次預演。
3. 101年5月10日辦理101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正式演練。
4. 101年5月18日參加複合式災害管理教育訓練-鳳山。
5. 101年5月29日參加101年度防災訓練講座-屏東。
6. 101年6月8日辦理防災自主教育訓練協調會。
7. 101年6月6日手持衛星電話測試。
8. 101年6月7日辦理EMIS測試演練。
9. 101年6月22日參加101年度強化防災教育訓練-車城消防分隊。
10. 7月1日起至14日配合枋山消防分隊完成各村自主防災教育訓練。
11. 7月5日參加EMIS測試。

12. 7月9日參加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教育訓練—消防局。
13. 7月13日參加疏散撤離系統講習—消防局。
14. 8月2日成立蘇拉颱風應變中心。
15. 8月14日成立啟德颱風應變中心。
16. 8月26日成立天秤颱風應變中心。
17. 8月22日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五)殯葬業務：

1. 受理公墓埋葬 24 件；納骨塔使用許可證明計 0 件。
2. 辦理本鄉各公墓清掃核銷事宜。
3. 辦理丹路上公墓聯絡道路雜草清理案。
4. 辦理楓林公墓林木清除案。
5. 辦理本鄉各公墓清掃核銷事宜。
6. 辦理楓林公墓林木清除案。
7. 7月16日會勘內海、橋西、下草埔公墓，清查溢葬情況。
8. 召開10月9日草埔村橋西公墓第二次協調會。
9. 召開10月21日草埔村橋東隧道工程表決會議。
10. 10月13日觀摩台東縣卑南鄉朝安生命紀念園區揭碑儀式。

二、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一)各項運動：

1. 參加6月5日屏東縣運暨公教人員籌備會。
2. 6月7日辦理體育館除草作業。
3. 參加6月8日全國原住民行政杯桌球賽領隊會議。
4. 辦理本鄉慢速壘球代表隊參加6月30、7月1日假春日鄉慢速壘球賽。
5. 7月4~6日參加全國原住民行政盃桌球錦標賽。
6. 7月26日召開歲時祭儀暨雄獅盃排球賽籌備會。
7. 8月14日辦理領隊暨裁判會議。
8. 8月27日參加101年屏東縣運動地圖教育訓練研習活動。
9. 8月29日辦理2012獅子鄉雄獅盃獅子好球排球錦標賽。
10. 召開9月10日獅子好球協調會議。
11. 辦理9月12~14日本年度屏東縣運報名事宜。
12. 辦理9月15日本鄉桌球代表隊參加泰武鄉桌球賽事宜。
13. 辦理9月17、18日繳交縣運選手資料。
14. 辦理9月20日補繳縣運選手資料。
15. 召開9月21日2012主席盃三對三籃球賽暨101年度屏東縣部落健康營造年度

成果展活動第一次籌備會。

16. 召開 9 月 25 日 2012 主席盃三對三籃球賽暨 101 年度屏東縣部落健康營造年度成果展活動第二次籌備會。

17. 辦理承保體育館本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事宜。

18. 辦理 9 月 28、29 日「2012 獅子好球排球錦標賽活動」。

19. 召開 10 月 3、11、17 日 101 年度屏東縣部落健康營造成果展暨三對三籃球賽工作小組會議。

20. 辦理 10 月 20 日 101 年度屏東縣部落健康營造成果展暨三對三籃球賽活動各項事宜。

21. 辦理報名 10 月 27 日瑪家鄉第一屆鄉長盃排球暨慢速壘球賽。

22. 辦理原住民行政盃桌球錦標賽、鄉長盃、雄獅盃排球賽及主席盃 3 對 3 籃球賽活動工作人員敘獎事宜。

23. 辦理核銷鄉長盃、雄獅盃排球賽及主席盃 3 對 3 籃球賽活動。

三、社政業務

(一)宗教管理：

1. 參加 6 月 12 日高雄連潭國際會館國際二廳宗教講習。

2. 籌備 6 月 25 日本鄉 101 年宗教領袖座談會活動。

3. 辦理 6 月 25 日本鄉 101 年宗教領袖座談會。

4. 辦理 6 月 25 日本鄉 101 年宗教領袖座談會數位影音後製送行政課。

5. 督導楓林長老教會、竹坑循理教會及上內獅循理教會族語教學進度。

6. 辦理本鄉各宗教團體中秋節禮盒採購及發送。

7. 籌備 11 月 8 日聖誕節活動協調會。

9. 辦理獅頭山十字架移除相關作業。

(二)社會教育：

1. 函發周知本鄉各單位內文分校使用辦法及申請書。

2. 婦女教育新住民暨婦女幸福生活講座 2 萬元成果報告陳縣府核備。

3. 辦理本鄉各級學校 100 學年度畢業生鄉長獎禮品、獎狀採購及發送。

4. 追蹤並函送本鄉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六月進度表。

5. 5 月 27 日協助台客喜劇天團—金枝演社帶來的【金枝走演·美麗台灣】。

6. 辦理 5 月 31 日本所與永達技術學院合作開辦職訓學分推廣班召生工作。

7. 辦理本所與永達技術學院合作開辦職訓學分推廣班通知未錄取學員。

8. 續辦婦女教育新住民暨婦女幸福生活講座2萬元成果報告3份轉陳縣府核備。
9. 籌備及通知8月6日本所與永達技術學院合作開辦職訓學分推廣班說明會。
10. 籌備本鄉各級學校教師節禮券人數調查、簽陳、發送及核銷作業。
11. 辦理本業務101年追加減預算作業。
12. 督導伊屯及南世兩社區發展協會承辦本鄉歲時祭儀活動。
13. 辦理各校教學設備、學用品及各類教學活動費核銷作業。
14. 辦理籌備及通知9月10日本所與永達技術學院合作開辦職訓學分推廣班開學典禮報名及核銷相關作業。
15. 辦理車城鄉公所辦理101年恆春區語文競賽活動配合款匯款作業。
16. 辦理本年度社會教育型9萬元補助計畫核銷及函送成果報告送府作業。
17. 續辦四十學分推廣班書包及上衣等開學用品請購作業。
18. 籌備本年度11月13日強迫入學第二次委員會議。

(三)生活輔導業務：

1. 101年5月辦理原住民部落核定作業下村訪查工作。
2. 101年受理鄉民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案件計12件。
3. 101年5月辦理台9線5站數位電視改善站—簡易型改善站採購招標案及驗收結算並核支工程款。
4. 101年5月辦理北里龍數位電視改善建置結算作業。
5. 101年5月辦理南世數位電視改善建置驗收結算並支應工程款。
6. 101年6月辦理原住民部落核定作業下村訪查工作。
7. 101年辦理北里龍、南世、台9線5站數位電視轉換宣導說明暨啟用儀式。
8. 101年6月辦理基地台遷移共購土地勘查。
9. 辦理101年飄香關懷情慶端午節包粽子比賽。
10. 辦理93年至99年補助共碟接收設備辦理機上盒更新作業。
11. 檢送辦理100年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創獅紀成果報告書。
12. 檢送無線數位轉換宣導專案計畫補助核定5,5000元成果報告書。
13. 辦理監理站機車考照報名事宜。
14. 7月11日辦理國家通訊委員會數位電視轉換啟用典禮。
15. 於7月16、17兩日辦理全鄉基地臺遷址會勘作業。
16. 辦理全鄉基地臺遷址議價協調行政作業。
17. 協助及督導伊屯及南世兩社區發展協會承辦本鄉歲時祭儀活動(媒體記者聯絡及爭取經費等相關工作等)。

18. 續辦竹坑、內文、草埔、雙流、獅子、內獅等六部落核定訪查作業及核銷。
19. 自9月13日起每二週續追蹤五家電信業者全鄉基地臺遷址議價協調作業進度。
20. 辦理伊屯及南世兩社區發展協會歲時祭儀核銷作業。
21. 9月13日上午9點召開基地臺五家業者與地主議價協調會。
22. 辦理消費者保護講座報名宣導工作至10月12日止。
23. 9月20日辦理伊屯及南世兩社區發展協會歲時祭儀檢討會。
24. 伊虹比岱與噯印給鳩辦理業務移交作業。
25. 辦理南世及北里龍無線數位電視採購稽核小組考核作業送屏府。
26. 辦理共星共碟機上盒調查及請領作業。
27. 續辦雙流部落、內文部落、橋東橋西部落、和平部落、大小內獅部落訪查作業及丹路部落、竹坑部落審查及公告作業。
28. 本年10月份辦理技術證照補助轉陳屏東縣政府共乙級1件、丙級5件及單一級1件。
29. 10月24日辦理消費者保護講座。
30. 續辦巴魯祖孛工作室9萬元屏府補助核銷作業。

一、各村辦公處工作：

101年5月至10月份工作報告 內文村、草埔村

1. 辦理公文：內文村 315 件、草埔村 336 件。
2. 受理申請清寒證明：內文村 6 件、草埔村 48 件。
3. 受理申請從事農務證明：內文村 2 件、草埔村 3 件。
4. 受理申請急難救助：內文村 2 件、草埔村 8 件。
5. 召開鄰長會議：內文村 2 次、草埔村 3 次。
6. 訪查並通報 101 年第第二期（6 月份）、第三期（9 月份）獨居老人：內文村 12 件、草埔村 11 件。
7. 參加及辦理申請社會福利有案之總複查工作。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不幸兒少等。
8. 提報草埔、內文兩村 101 年度模範父親代表（8 月份）及長青、敬老楷模（10 月份），並參加本所辦理之相關活動。
9. 配合本鄉辦理 101 年度芒果文化節促銷活動（6 月份）。
10. 參加 101 年度全國原住民行政盃桌球比賽（7 月份）。
11. 受理申請天秤颱風造成房屋破壞案件：內文村 3 件、草埔村 5 件，受審內文村

- 1 件、草埔村 1 件（8 月份）。
12. 參加伊屯及南世兩部落辦理 101 年歲時祭儀各項活動（8 月份）。
 13. 受理申請 101 年 7、8 月份豪大雨造成農業災害案件內文村 3 件、草埔村 1 件（8 月份）。
 14. 參加 83 年次徵兵役男及役男徵調查工作說明會（10 月份）。
 15. 參加 101 年度瓦斯補助工作說明會；受理案件：內文村 22 件、草埔村 18 件。
 16. 參加社會福利總複查工作說明會。
 17. 配合本鄉辦理 101 年度“獅子好球”雄獅盃及鄉長盃排球賽（9 月份）。
 18. 參加本所辦理 101 年度全體員工縣外觀摩活動（9 月份）。
 19. 配合本鄉辦理 101 年度“主席盃”3 對 3 籃球警標賽（10 月份）。
 20. 參加本所觀光農業課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說明會（10 月份）。
 21. 配合本所行政課辦理財產盤點工作（10 月份）。
 22. 配合本所圖書館辦理大龜文王國文物策展開幕典禮等各項活動。
 23. 參加本所辦理 101 年度全體員工縣外觀摩活動。
 24. 參加本所社會課辦理 101 年度母親節觀摩活動。
 25. 受理申報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內文村 7 件、草埔村 13 件。
 26. 配合本所社會課辦理 101 年度天然災害儲備糧食清點乙事。
 27. 參加 101 年度本所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 次。
 28. 參加本所辦理 101 年度村、鄰長教育訓練觀摩活動。
 29. 參加本所鄉立圖書館辦理北里龍山、南世、台九線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宣導暨電視改善啟用典禮。

101 年 5 月至 10 月份工作報告 楓林村、竹坑村

1. 辦理公文：楓林村 338 件、竹坑村 318 件。
2. 受理申請清寒證明：楓林村 17 件、竹坑村 12 件。
3. 受理申請從事農務證明：楓林村 2 件、竹坑村 1 件。
4. 受理申請急難救助：楓林村 5 件、竹坑村 3 件。
5. 召開鄰長會議：楓林村 3 次、竹坑村 1 次。
6. 訪查並通報 101 年第第二期、第三期獨居老人。
7. 參加及辦理申請社會福利有案之總複查工作。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不幸兒少等。
8. 提報楓林、竹坑兩村 101 年度模範父親代表及長青、敬老楷模，並參加 本所辦

理之相關活動。

9. 配合本鄉辦理 101 年度芒果文化節促銷活動。
10. 參加 社會福利總複查工作說明會。
11. 參加 83 年次徵兵役男及役男徵調查工作說明會。
12. 參加 101 年度瓦斯補助工作說明會。
13. 參加本所民政課辦理 101 年歲時祭儀各項活動。
14. 配合本鄉辦理 101 年度“獅子好球”雄獅盃及鄉長盃排球賽。
15. 參加本所辦理 101 年度全體員工縣外觀摩活動。
16. 配合本鄉辦理 101 年度“主席盃”3 對 3 籃球警標賽。
17. 參加本所觀光農業課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說明會。
18. 配合本所行政課辦理財產盤點工作。
19. 配合本所圖書館辦理大龜文王國文物策展開幕典禮等各項活動。
20. 參加本所辦理 101 年度全體員工縣外觀摩活動。
21. 參加本所社會課辦理 101 年度母親節觀摩活動。
22. 受理申報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
23. 配合本所社會課辦理 101 年度天然災害儲備糧食清點乙事。
24. 參加 101 年度本所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 次。
25. 參加本所辦理 101 年度村、鄰長教育訓練觀摩活動。
26. 參加本所鄉立圖書館辦理北里龍山、南世、台九線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宣導暨電視改善啟用典禮。

101 年 5 月至 10 月份工作報告 內獅村、南世村

1. 辦理公文：內獅村 328 件、南世村 317 件。
2. 受理申請清寒證明：內獅村 11 件、南世村 8 件。
3. 受理申請從事農務證明：內獅村 2 件、南世村 1 件。
4. 受理申請急難救助：內獅村 6 件、南世村 2 件。
5. 召開鄰長會議：內獅村 1 次、南世村 1 次。
6. 訪查並通報 101 年第第二期、第三期獨居老人。
7. 參加及辦理申請社會福利有案之總複查工作。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不幸兒少等。
8. 提報楓林、竹坑兩村 101 年度模範父親代表及長青、敬老楷模，並參加本所辦理之相關活動。
9. 配合本鄉辦理 101 年度芒果文化節促銷活動。

10. 參加 社會福利總複查工作說明會。
11. 參加 83 年次徵兵役男及役男徵調查工作說明會。
12. 參加 101 年度瓦斯補助工作說明會。
13. 課辦理 101 年歲時祭儀各項活動（南世部落）。
14. 配合本鄉辦理 101 年度“獅子好球”雄獅盃及鄉長盃排球賽。
15. 參加本所辦理 101 年度全體員工縣外觀摩活動。
16. 配合本鄉辦理 101 年度“主席盃”3 對 3 籃球警標賽。
17. 參加本所觀光農業課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說明會。
18. 配合本所行政課辦理財產盤點工作。
19. 配合本所圖書館辦理大龜文王國文物策展開幕典禮等各項活動。
20. 參加本所辦理 101 年度全體員工縣外觀摩活動。
21. 參加本所社會課辦理 101 年度母親節觀摩活動。
22. 受理申報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
23. 配合本所社會課辦理 101 年度天然災害儲備糧食清點乙事。
24. 參加 101 年度本所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 次。
25. 參加本所辦理 101 年度村、鄰長教育訓練觀摩活動。
26. 參加本所鄉立圖書館辦理北里龍山、南世、台九線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宣導暨電視改善啟用典禮。

101 年 5 月至 10 月份工作報告 丹路村、獅子村

1. 辦理公文：丹路村 338 件、獅子村 323 件。
2. 受理申請清寒證明：丹路村 28 件、獅子村 15 件。
3. 受理申請從事農務證明：丹路村 5 件、獅子村 1 件。
4. 受理申請急難救助：丹路村 10 件、獅子村 12 件。
5. 召開鄰長會議：丹路村 3 次、獅子村 1 次。
6. 訪查並通報 101 年第第二期、第三期獨居老人。
7. 參加社會福利總複查工作說明會及辦理申請社會福利有案之總複查工作。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不幸兒少等。
8. 提報楓林、竹坑兩村 101 年度模範父親代表及長青、敬老楷模，並參加本所辦理之相關活動。
9. 配合本鄉辦理 101 年度芒果文化節促銷活動。
10. 參加 83 年次徵兵役男及役男徵調查工作說明會。

11. 參加 101 年度瓦斯補助工作說明會。
12. 辦理 101 年歲時祭儀各項活動（伊屯部落）。
13. 配合本鄉辦理 101 年度“獅子好球”雄獅盃及鄉長盃排球賽。
14. 參加本所辦理 101 年度全體員工縣外觀摩活動。
15. 配合本鄉辦理 101 年度“主席盃”3 對 3 籃球警標賽。
16. 參加本所觀光農業課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說明會。
17. 配合本所行政課辦理財產盤點工作。
18. 配合本所圖書館辦理大龜文王國文物策展開幕典禮等各項活動。
19. 參加本所辦理 101 年度全體員工縣外觀摩活動。
20. 參加本所社會課辦理 101 年度母親節觀摩活動。
21. 受理申報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
22. 配合本所社會課辦理 101 年度天然災害儲備糧食清點乙事。
23. 參加 101 年度本所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 次。
24. 參加本所辦理 101 年度村、鄰長教育訓練觀摩活動。
25. 參加本所鄉立圖書館辦理北里龍山、南世、台九線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宣導暨電視改善啟用典禮。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101 年 05 月~101 年 10 月）

財 經 課

報告人：羅 課 長 成 信

※地政

1. 辦理中心崙社區活動中心林玉花獅子段 452 地號他項權利拋棄事宜，地政事務所業已塗銷完竣，現為國有土地，列為中心崙活動中心用地。
2. 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坡地可利用查定調整計畫，會同水保局逐筆土地現勘。
3. 協助工程單位及清潔隊規畫本鄉資源回收場「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事宜。
4. 受理所有權移轉案件 42 件，他項權利設定案 12 件。
5. 辦理獅子村文化聚會所及衛生室土地利用說明會。
6. 辦理邱智偉君修正後河川公地申請書。
7. 辦理沈枝來君南世段 1650、1708 地號地上權收回案。
8. 協助公路局辦理 466k、468k 用地取得協議會。
9. 協助公路局辦理 459K 用地取得協議會。
10. 辦理租用派出所閒置空間（竹坑、獅子、南世、丹路、內文）等 5 處。
11. 受理潘振豐君枋野段 5 號、外獅段 508 號河川公地申請書。
12. 會勘丹路段 1219 地先、獅子段 820 地先未登錄地。
13. 參加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會議。
14. 辦理土地徵收法令研習。
15. 召開楓林段 825-3、825-5 號土地取得疑議案。
16. 召開南世段 980-2 號防洪治山用地工程會議。
17. 分割新路段 225 號土地（顏杏娟案）。
18. 辦理召開竹坑村彩虹橋步道改道用地協商會。
19. 驚灣灣休閒農場及獅頭山休閒農場用地鑑界事宜。
20. 陪同縣府人員驚灣灣休閒農場及獅頭山休閒農場用地。
21. 辦理研討公共造產基金收支及運用辦法會議。
22. 辦理南世段 980 地號 4 筆治山防洪說明會。
23. 協助謝明坑君許可使用本鄉新路段 R25 號河川公地。
24. 辦理撥用本鄉 19 處公墓。
25. 辦理 101 年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宣導 4 場（楓林、丹路、獅子、內獅）。
26. 辦理楓林段 136 號旁原住民保留地未登錄地登錄。
27. 檢送南世內獅聯絡道坑溝災復建工程說明會記錄及土地同意書 6 份。
28. 檢送獅子段 894、889-1、908、907 地號既成巷道用地土地分割申請。
29. 辦理土審委員縣外觀摩(10 月 9-10 日)。

30. 辦理『南世、內獅道溝渠疏洪工程』地上物查估及開工說明會。
31. 受理本鄉公告改配（竹坑段、楓林段、新路段）案件 707 戶。
32. 受理鄉民持有土地上設有基電塔事宜提報電力公司 2 件。
33. 受理濫墾案件 3 筆。
34. 受理本鄉河川公地使用案件 26 筆
35. 辦理違規限利用勘查 15 筆。
36. 勘查租用土地 23 筆。
37. 協助地政事務所人員鑑界土地案件 36 筆。
38. 辦理未登錄地案卷 24 筆。
39. 受理所有權移轉案 157 件，他項權利設定案 36 件。

本鄉土審會審查案件一覽表：

一、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案

土審會開會日期	所有權移轉受理 (件數)	所有權移轉通過 (件數)	所有權移轉不通過 (件數)	所有權移轉保留 (件數)	備註
101.04.13	58	54	4	0	
101.06.05	43	26	6	11	
101.08.10	28	16	0	12	
101.10.25	62	辦理中	辦理中	辦理中	
合計	129	96	10	23	

二、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設定案

土審會開會日期	他項權利設定受理 (件數)	他項權利設定通過 (件數)	他項權利設定不通過 (件數)	他項權利設定保留 (件數)	備註
101.04.13	17	14	1	2	
101.06.05	14	14	0	0	
101.08.10	2	0	2	0	
101.10.25	16	辦理中	辦理中	辦理中	
合計	33	28	3	2	

三、原住民保留地平地人民換租

土審會開會日期	平地人換租審查 (件數)	平地人換租通過 (件數)	平地人換租不通過 (件數)	平地人換租保留 (件數)	備註
---------	--------------	--------------	---------------	--------------	----

101.04.13	0	0	0	0	
101.06.05	4	4	0	0	
101.08.10	0	0	0	0	
101.10.25	0	0	0	0	
合計	4	4	0	0	

四、原住民保留地平地人民續租

日期	平地人續租 審查 (件數)	平地人續租 通過 (件數)	平地人續租 不通過 (件數)	平地人續租 保留 (件數)	備註
5 月份	5	5	0	0	
6 月份	36	36	0	0	
7 月份	3	3	0	0	
8 月份	4	4	0	0	
9 月份	12	12	0	0	
10 月份	0	0	0	0	
合計	60	60	0	0	

※公共工程

項次	工 程 名 稱	補助單位/金額	契約或決算 金 額	承辦人	執行情形	備 註
1	南世村後方坑溝清 疏工程暨獅子鄉內 獅村阿士文溪與枋 山溪匯流口緊急清 淤工程	水保局/480 萬 3 仟	335 萬 5 仟	黃春山	決算中	
2	獅子鄉城鄉新風貌 改善工程	營建署/1500 萬	1308 萬	白孝寬	施工中	
3	南世 2 號橋上下游 崩塌地及護岸治理 工程	縣政府/265 萬	233 萬	黃春山	已結案	
4	楓林國小旁護岸災 修工程	縣政府/550 萬	482 萬	黃春山	已結案	
5	草埔雙流橋上游災 修工程	縣政府/470 萬 中 央/449 萬 6 仟 配 合/20 萬 4 仟	408 萬 9 仟	黃春山	已結案	
6	草埔村渡月橋下游 護岸整治工程	縣政府/70 萬	60 萬 2 仟	黃春山	已結案	
7	101 年度獅子鄉天 然災害搶險搶修工 程	災害準備金 210 萬項 下支應	138 萬	白孝寬	決算中	

8	獅子鄉 101 年度行政院原民會公共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			黃春山	執行中	已訂約，逐案測設至 12/31 止
9	獅子鄉 101 年度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黃春山	執行中	已訂約，逐案測設至 12/31 止
10	獅子鄉 101 年度災修及其他零星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			黃春山	執行中	已訂約，逐案測設至 12/31 止
11	新路當迪雅農路橋涵掏空補強工程	自籌/16 萬 7640 小型零星工程	16 萬 6 仟	黃春山	已結案	
12	內獅村七里溪溪過路涵箱等復建工程	縣政府/100 萬	88 萬 5 仟	黃春山	請款中	
13	草埔村幽谷野溪治理第二期工程	縣政府/80 萬	69 萬 6 仟	黃春山	請款中	
14	獅子村簡易自來水水源頭供水管線工程	自籌/60 萬 小型零星工程	52 萬 6 仟	黃春山	施工中	
15	獅子鄉內獅村道路燈幹線遷移工程	自籌/45 萬 小型零星工程	37 萬 5 仟	黃春山	決算中	
16	(101)獅子鄉內獅村公墓上方農路改善工程	縣政府/91 萬 5 仟	78 萬	盧學賢	驗收中	
17	(101)獅子鄉內文村農路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縣政府/50 萬	42 萬 8 仟	盧學賢	決算中	
18	101 年度楓林、丹路、草埔及內文村小型零星工程	小型零星工程	57 萬 6 仟	白孝寬	已結案	
19	屏東縣獅子鄉南世社區活動中心運動場整建工程第二期	配合款/44 萬 4444	278 萬	白孝寬	停工中	
20	屏東縣獅子鄉綜合體育館整修工程	體委會/350 萬 配合款/38 萬 8888	347 萬 1249	白孝寬	決算中	議價
21	101 年度代表會聯合服務處屋頂防漏隔熱、主席室修繕及議事廳粉刷防火漆工程	代表會/60 萬	53 萬 9 仟	白孝寬	決算中	議價

22	楓林一巷大排水溝護岸工程	自籌/60萬	52萬	黃春山	停工中	設計變更
23	新路簡易籃球場設置工程	自籌/50萬	43萬	黃春山	停工中	待桿線遷移
24	楓港溪支流上牡丹路橋上游清疏工程	水保局/220萬	192萬	黃春山	決算中	
25	獅子頭溪支流清疏工程	水保局/70萬	43萬9仟	黃春山	決算中	
26	內獅阿士文溪一號橋上游農路改善計畫	原民會/730萬4仟 配合款/99萬6仟	613萬	黃春山	施工中	
27	竹坑部落農路改善計畫	原民會/316萬8仟 配合款/43萬2仟	312萬	黃春山	停工中	
28	草山溪橋至南世村農路改善第二期工程	原民會/651萬2仟 配合款/88萬8仟	650萬	黃春山	施工中	
29	獅子村至中心崙部落農路改善工程	原民會/756萬8仟 配合款/103萬2仟	661萬	黃春山	施工中	
30	轄管道路管理及養護工作	縣政府/104萬	89萬5仟	盧學賢	驗收中	101年度
31	神鷹農路支線道路改善工程	小型零星	64萬2仟	盧學賢	決算中	
32	獅頭山原住民部落傳統生活體驗遊憩區景觀工程	觀光局/1500萬 配合款/75萬		白孝寬	測設中	
33	獅子鄉內文溼地周遭生態景觀工程	營建署/405萬 配合款/45萬	410萬	黃春山	測設中	
34	屏東縣獅子鄉部落鄉街整體美化振興方案計畫	營建署/495萬 配合款/55萬	499萬	黃春山	測設中	
35	獅子鄉卡悠峰觀光遊憩景觀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觀光局/1500萬		盧學賢	測設中	送交預算書
36	南世村大門牌樓前方道路緊急處理工程	水保局/28萬		盧學賢	決算中	
37	南世村入口前方道路緊急處理工程	水保局/30萬		盧學賢	決算中	
38	七里溪上游段野溪掏空農路緊急處理工程	水保局/16萬		盧學賢	決算中	
39	新路截流及排水改	小型零星工程		盧學賢	測設中	

	善等五件工程	自籌 160 萬				
40	獅子、中心崙農路擋土牆等四件工程	小型零星工程 自籌 110 萬		盧學賢	測設中	
41	林場野溪擋土牆設施等四件工程	小型零星工程 自籌 160 萬		盧學賢	測設中	
42	南世農路支線道路改善工程	65 萬/小型零星工程		盧學賢	施工中	
43	獅子鄉簡水系統輔導管理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原民會/45 萬		黃春山	測設中	

※出 納

財政及公庫業務

1. 每月向代理公庫索取存款帳單並於 10 日前製作差額解釋表。
2. 每月 5 日前填報各月份公共債務報表。
3. 填報截至 9 月底止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表。
4. 辦理本所員工法院執行命令代為扣款、償還及分配。
5. 法院執行拍賣不動產計 86 件。
6. 本所員工及鄉民法院執行命令案件計 21 件。
7. 辦理各項公庫支票開立、通知及印領事宜。
8. 辦理朱却生人民申請案（89-91 年間薪資證明）。
9. 10 月 15 日辦理本所「代理公庫」遴選案事宜。

稅務

1. 受理契稅申請案 3 件。
2. 受理 100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收件共 88 筆。
3. 撤銷鄉民陳健國房屋贈與登記案，並函請國稅局辦理退稅手續。

工商管理

1. 辦理 100 年度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2. 辦理內獅村自來水申請案共 75 筆。
3. 協辦新路社區自來水申請相關事宜。
4. 辦理 101 年山地鄉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計畫宣導、受理及登打作業。

※路燈管理

1. 維修全鄉路燈共 77 件。
2. 會同台電公司或相關單位現勘桿線遷移、設計等事宜。

3. 辦理鄉內路燈增設案共 7 件，更換共 1 件。
4. 受理人民陳情案及路燈管理相關事宜之工程督工。
5. 會同台電公司普查全鄉路燈。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101 年 05 月~101 年 10 月）

觀光農業課

報告人：趙 課 長 慧 嬪

一、各項補助計畫：

名稱		面積	承租地	金額
集水區禁伐補償	0-50M	356.8678		7,137,356
	51-150M	862.2626		17,245,252
總合計		1219.1304		24,382,608
全民造林	82 年度	114.67		2,293,400
	83 年度	76.24		1,524,800
	84 年度	79.83		1,596,600
	85 年度	158.38	0.77	3,175,300
	86 年度	189.12		3,782,400
	87 年度	202.86	2.87	4,085,900
	88 年度	157.21	3	3,174,200
	89 年度	51.56	2.82	1,059,400
	90 年度	36.98	0.18	741,400
	91 年度	62.44		1,248,800
	92 年度	18.33		366,600
	93 年度	4.81		96,200
總合計		1152.43	9.64	23,145,000
獎勵輔導造林	98 年度	9.39		375,600
	99 年度	10.77		430,800
	100 年度	22.4		896,000
總合計		42.56		851,200
農地造林	全民造林	56.8926		1,137,852
	98-100 獎勵輔導造林	23.5541		942,164
	101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	18.07		2,168,400
總合計		98.5167		4,248,416
超限利用造林	林業用地	11.499		229,980
總合計		11.499		229,980
稻田多元利用 (休耕)	綠肥	1.5828		71,227
	翻耕	1.6651		56,613
	一般輪作	4.1955		100,692
總合計		7.4434		228,532
農業災害	埋沒	0.09		4,500
	流失	0.11		11,000
合計		0.2		15,500

二、農業綜合發展：

1. 辦理「2012 屏東縣獅子鄉麻里巴農產文化節」活動。

補助機關單位	補助項目及金額		所佔比例	實際執行數
	業務費	合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500,000	500,000	27.4%	498,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00,000	500,000	27.4%	439,193
屏東縣政府	175,000	175,000	9.6%	175,000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自籌款	650,000	650,000	35.6%	622,168
合計(經費總額)	1,825,000	1,825,000	100%	1,734,561

2. 提報「提報 101 年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100 萬」。

3. 辦理產銷班 100 年度評比(7 果樹班/7 蔬菜班)。

4. 辦理「輔導地方文化產業營運管理暨農產技能推廣輔導觀摩研習活動」。

三、觀光與事業管理：

1. 辦理本所借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於本鄉轄內閒置空間之續約事宜。由原於 100 年度借用之六處閒置空間，異動為三處(原內文村派出所、壽卡檢查站及竹坑派出所)，另三處不續借。

2. 辦理「101 年度壽卡鐵馬驛站友善服務用人營運計畫-30 萬」駐站人員雇用事宜。

四、水土保持業務：

1. 辦理 101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竹坑、南世村)執行計畫(36 萬)。

2. 辦理 101 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15 萬)。

3. 辦理 101 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執行計畫(得標廠商：屏東科技大學；契約價金：新台幣 41 萬元整)。

4. 辦理 101 年度土石流防災研討暨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五、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山林守護(計畫期程 101 年 1 月~11 月)：

計畫項目	細部計畫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教育訓練	辦理教育訓練	(總目標:48 小時)	48 小時
山林巡查監測	鄉內崩塌地狀況調查	(總目標:5 件)	9 件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 新植造林及撫育管理	1. 超限利用新植造林	(總目標:28 公頃)	26.5 公頃
	2. 撫育管理	(總目標:98 筆)	48 筆
協助各社區、部落景觀造林 (綠美化)	1. 部落景觀植栽維護(株)	(總目標:1 次)	1 次
	2. 閒置空間調整	(總目標:1 處)	7 處
協助部落社區	1. 社區服務	(總目標:25 件)	28 件
	2. 鄉內道路維護管理	(總目標:25 件)	42 件
外來植物危害調查及防治	1. 外來植物危害調查	(總目標:11 件)	12 件
	2. 外來植物危害防治	(總目標:6 件)	6 件
協助部落生態巡查 及違規案件查復	1. 部落生態調查	(總目標:20 件)	43 件
	2. 保護溪流生態巡查	(總目標:20 件)	16 件
	3. 珍貴稀有樹木標定	(總目標:20 件)	15 件
	4. 違規案件查	(總目標:20 件)	3 件
	5. 衛星變異點查復	(總目標:5)	7 件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101 年 05 月~101 年 10 月）

社 會 課

報告人：周 課 長 雅 嵐

※ 兵役業務

一、辦理兵役各項業務：

辦理項目	申請件數	辦理項目	申請件數
役男常備兵離營歸鄉報到	計 27 名	役男異動遷出遷入	計 24 名
役男因病停役	計 0 名	受理緩徵原因消滅役男	計 3 名
受理役男申請緩徵	計 3 名	役男申請免役證名書	計 2 名
役男免役體位	計 14 名	役男複檢體位	計 4 名
新修定役男體位，符合複檢役男	計 8 名	役男未定體位者	計 5 名
役男複檢判替代役體位者	計 4 名	役男申請報考志願役士兵	計 24 名
役男考取志願士兵	計 14 名	役男申請轉服志願士兵者	計 9 名
役男申請志願留營者	計 6 名	役男考取空軍技術學院士官班	計 0 名
役男考取空軍官校	計 1 名	役男考取海軍官校	計 1 名
替代役男驗退改判體位為免役者	計 1 名		

1. 101 年 5 月 3 日本所辦理 101 年 82 年次含高年次應屆畢業生役男抽籤事宜；地點：本所文物館會議室二樓。
2. 101 年 5 月 16 日護送陸軍 2137 梯次計 8 名役男入營報到；地點：嘉義中坑營區。
3. 101 年 5 月 28 日護送替代役 108 梯次計 1 名役男入營報到；地點：台中成功嶺役政訓練中心。
4. 101 年 6 月 5 日辦理 101 年高年次應屆畢業生役男抽籤計 3 名；地點：本所社會課。
5. 101 年 6 月 8 日參加內政部召開 101 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設備操作人員作業講習會；地點：縣府 205 會議室。
6. 101 年 6 月 14 日參加縣府召開 101 年薦任人員核心職能研習班；地點：縣府禮堂。
7. 101 年 6 月 21 日參加縣府召開役男體位區分標準後未入營役男體位清查作業會議；地點：縣府 205 會議室。
8. 101 年 6 月 25 日護送替代役第 109 梯次計 1 名役男入營報到；地點：台中成功嶺。
9. 101 年 7 月 23 日護送替代役第 110 梯次計 1 名役男入營報到；地點：台中成功嶺。

10. 101年8月30日護送海軍艦艇軍679梯次計1名役男入營報到；地點：高雄左營。
11. 101年8月30日護送陸戰隊757梯次計1名役男入營報到；地點：屏東龍泉。
12. 101年9月15日護送陸軍2146梯次計1名役男入營報到；地點：台南新中營。
13. 101年10月16日本鄉辦理講習會。
14. 101年10月18日參加縣府舉辦「83年次役男兵籍調查及徵兵徵集作業講習會」。
15. 101年度本鄉83年次役男轉入名冊合計45人。

二、各項身心障礙申請：

辦理項目	申請件數	辦理項目	申請件數
申請身心障礙輔具	計7名	核發身心障礙鑑定通過	計3名
申請身心障礙手冊鑑定者	計9名	申請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	計7名
申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證者	計10名	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補助	計0名

1. 101年5月31日參與101年度屏東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教育訓練」。
2. 101年7月10日參加內政部召開ICF全國身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教育訓練；地點：縣府205會議室。
3. 101年7月11日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新制實施。
4. 101年7月19日參加內政部辦理身障者鑑定、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管理系統建置及推廣教育訓練；地點：屏東市巨匠電腦公司。
5. 101年8月21日辦理二代健保說明會。
6. 101年8月27日參加中央健保局高屏分局辦理年度聯繫會報。

※社會福利業務

1. 辦理各項補助費：

單位：482,000新台幣

補助項目	申請案件	補助經費
婦女生育補助	19件	114,000元
醫療補助-縣政府	9件	18,000元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11件	145,000元
喪葬補助-原民會	7件	70,000元

急難救助轉介補助	38 件	190,000 元
合 計	新台幣 537,000 元	

2. 各項福利申請概況：

申請項目	申請件數	符合	不符合	待審中	備註
低收入戶	15	2	4	8	申覆案(1)
中低收老人	6	2	2	2	
身心障礙	6	4	2	0	
不幸兒少	4	2	0	2	
特境家庭	0	0	0	0	
特境家庭子女	2	1	1	0	
中低收入戶	12	6	3	3	
未就業父母兒童托育津貼	30	22	2	6	

3. 101 年 5 月 3 日「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資源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建構完成。
4. 101 年 5 月 4 日與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簽訂屏東縣獅子鄉災民收容所開口契約書。
5. 101 年 5 月 8 日天然災害民生及維生物資整備情形查核暨訪視補導。
6. 101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協助「101 年度災害防救(土石流)演練」。
7. 101 年 5 月 21 日發放本鄉愛心福利卡。
8. 101 年 5 月 30 至 31 日領取並發放「101 年度天然災害儲備糧」食米。
9. 101 年 6 月 7 日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宣導。
10. 101 年 6 月 12 日發放低收弱勢每戶雞 1 隻。
11. 101 年 6 月 19 日領取及發放低收入戶糯米每戶 1 包。
12. 101 年 6 月 21 日領取及發放低收入戶救濟米糧。
13. 101 年 7 月 10 日「屏東縣 101 年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暨各項社福津貼審核作業說明會」。
14. 101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基礎潛水技能培訓班」招生。
15. 101 年 7 月 16 日會同縣府人員至洪永春君進行房屋祝融現場會勘。
16. 101 年度受理申請公益彩卷經銷商資格審查表。

17. 101 年 8 月 7 日辦理慶祝模範父親節「老爸輕鬆快樂行」暨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18. 101 年 8 月 4 日高雄武勝山關帝廟發放物資 161 戶。
19. 101 年 8 月 31 日九如鄉後庄代天府辦理「無限溫馨行動-送愛到屏東；白米賑苦濟貧-從九如鄉出發」發放白米。
20. 9 月 10 日台灣普濟禪寺發放低收入戶及弱勢物資一批。
21. 9 月 24 日參加屏東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總清查工作說明會。
22. 9 月 27 日寄發 9 月份通知函。
23. 101 年 10 月 2 日辦理「社會救助調查總複查說明會」。
24. 101 年 10 月 1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彭東區就業服務辦理天秤颱風就業專案受災失業勞工臨時工作」結訓。
25. 101 年 10 月 23 日辦理「敬老重陽節活動」。
26. 101 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01 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計 10 名臨時工上工。
27. 發放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禮品。

※人民團體

申請日	人民團體或社區	辦理內容	核准經費
5 月份	和平長老教會	辦理 101 年度慶祝母親節活動	1 萬元整
6 月份	上內獅循理教會	辦理 101 年度慶祝母親節活動	2 萬元整
	下屏東循理教會	春季戶外踏青巡禮活動經費	2 萬元整
7 月份	草埔循理教會	辦理 101 年度慶祝母親節暨心靈改革活動	2 萬元整
	屏東縣原住民婦女關懷協會	2012 表揚多元形象母親暨健康 gogogo 競賽活動	5 仟元整
	草山部落文化產業促進會	2012 年端午節~拉近親子之愛~包粽比賽	2 萬元整
	屏東縣原住民社會公益服務協會	婦女議題溝通平台活動-在長期照護互動中檢視公私領域婦女與家庭關係研討會	2 萬元整
8 月份	內獅青年協進會	2012 屏東縣黑鮪魚文化觀光季系列-龍舟競賽	2 萬元整
	和平長老教會	辦理 101 年度慶祝父親節活動	1 萬元整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忠心崙教會	兒童主日學校『大手牽小手奔向大自然』親子一日遊活動	2 萬元整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楓林教	兒童主日學校暑期夏令營戶外教學活動	2 萬元整

	會		
--	---	--	--

※社區業務

1. 101 年 5 月 25 日參加雙流遊樂區辦理補助本鄉轄內社區發展協會綠化美化說明會。
2. 101 年 6 月 29 日會同縣府督導考核伊屯社區發展協會年度業務。
3. 101 年 8 月 9 日參加伊屯社區發展協會民俗活動。
4. 101 年 10 月 4 日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H 動力工程說明會；地點；台北市原委會。
5. 發放本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中秋慰問禮品。

※就業業務

1. 101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基礎潛水技能培訓班」招生。
2. 101 年 10 月 5 日 101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基礎潛水技能培訓班」結訓。

※表揚業務

1. 屏東縣政府辦理 101 年度模範母親，每鄉推薦 1 名模範母親代表接受表揚。

當選名冊如下：

村別	編號	推薦單位	模範母親代表姓名
楓林村	1	楓林村辦公處	溫林美蘭
南世村	2	屏東縣獅子鄉草山部落文化促進會	石美珠
內獅村	3	基督教中華循理會上內獅教會	卓曾海枝
竹坑村	4	竹坑村辦公處	洪雪梅
丹路村	5	丹路村辦公處	吉玉花
內文村	6	內文村辦公處	尤秋香
草埔村	7	獅子鄉公所	湯雅玲

2. 屏東縣政府辦理 101 年度模範父親，每鄉推薦 1 名模範父親代表接受表揚。

當選名冊如下：

村別	編號	推薦單位	模範父親代表姓名
楓林村	1	楓林基督長老教會	秦明盛
丹路村	2	丹路村辦公處	洪義仁
內文村	3	內文村辦公處	蔡義雄
內獅村	4	基督教中華循理會上內獅教會	昌添丁(縣代表)
內獅村	5	內獅村辦公處	尤再生
草埔村	6	草埔村辦公處	朱卻生
獅子村	7	獅子村辦公處	周漢仁
竹坑村	8	竹坑村辦公處	王平賢
竹坑村	9	真耶穌教會竹坑祈禱會	林光正
南世村	10	草山部落文化產業促進會	楊清山

※修繕業務

1. 101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自 10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

2. 101 年 6 月 29 日辦理 101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申請戶抽籤。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101 年 05 月~101 年 10 月）

行 政 課

報告人：田 課 長 美 惠

一、庶務管理：

- (一) 完成 101 年度期中財物檢查作業，共計完成抽樣檢查項目 3C 產品（包含數位相機、攝錄影機、筆記型電腦等三項），完成 86 項財物檢查（其中 6 項有帳無物），物品遺失部分已核算賠償金額，責令繳付入庫共計新台幣 20,545 元整，業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解繳竣事。
- (二) 辦理 101 年度財務盤點作業，實施期程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9 日止共計 15 天，盤點結果刻正彙整中，除將擇期召開財物稽核審查會議，審議盤點結果及懲處事項，另將審議遺失財務行政責任及核算責令賠償金額，限期解繳入庫並據以除帳登記。
- (三) 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已完成更新本所照明設備為 LED 省電燈管。
- (四) 本所 101 年度 4 月至 9 月份財產增加共計 112 件，金額為新台幣 1,116,459 元（包含上級政府補助移撥之設備）。減損財物共計 10 件，金額為新台幣 257,390 元整。
- (五) 辦理本所民政課技士噯印. 給鵠退休歡送會。
- (六) 為強化政策宣導功能，完成設置戶外防水跑馬燈乙座。
- (七) 更新文化走廊遮雨棚工程，將於本年 11 月底以前完工驗收。

二、研考業務：

- (一) 每季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規定彙整並提送基本設施維持費執行進度表。
- (二) 編印本所法規彙編供本所各承辦人執行公務時之重要參考，另分送本鄉轄內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各一冊供參閱，本所官網亦另闢法規專區，供一般民眾查閱。
- (三) 完成研提本所 10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實施計畫。
- (四) 101 年度屏東縣政府考核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執行及預算考核，本所獲評成績優異，榮獲 93 分高分成績。

三、資訊管理：

- (一) 為響應環保減紙政策、有利公所訊息即時傳達，已建置電子公佈欄，另內部通知事項部分，鼓勵各單位以電子訊息通知方式，減少紙張用量。
- (二) 配合本所業務單位大型活動，農產文化節及大龜文古文物返鄉特展，辦理影音委製並建置於本所官網影音專區，達鄉政宣傳、多元行銷之效。
- (三) 配合行政院推動 IPv6 政策，完成網路設備清查並擬制推動規劃書據以執行，並預計於 102 年度完成升級。

四、公文收發明細表：

101年04月至101年09月份各課室收發文件數一覽表 101年10月23日製					
單位名稱	存 查	發 文	創 稿	人民陳情 案 件	小 計
民 政 課	572	192	201	0	965
財 經 課	1,945	490	516	12	2,963
觀 農 課	620	300	238	0	1,158
社 會 課	792	194	204	0	1,190
行 政 課	141	5	31	0	177
主 計 室	74	1	20	0	95
人 事 室	297	8	62	0	367
托 兒 所	85	44	33	0	162
清 潔 隊	199	6	13	0	218
圖 書 館	89	29	37	1	156
合 計	4,814	1,269	1,355	13	7,415

※ 本項統計係以本所101年04月01日起至101年09月30日止之收發文件數。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101 年 05 月~101 年 10 月）

清 潔 隊

報告人：高 隊 長 倩 麗

一、環境保護美化環境業務：

- (一) 101/05~101/10 月份垃圾總量：336.61公噸。
- (二) 101/05~101/10 月份資源回收總量（瓶子）：296公噸。
- (三) 辦理徵收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工作。
- (四) 辦理資源垃圾回收業務、及參加縣內、縣外觀摩、研討會等。
- (五) 捕捉野犬工作。【送至屏東科技大學動物收容所紀錄：101/05~101/10 月份共 60 隻】。
- (六) 協助社區環境整潔工作【水溝清淤、環境消毒、購置資源回收分類圍欄等】。
- (七) 報送 102 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二、車輛維護保養業務：

- (一) 101/05~101/10 月份車輛油耗總量：6482.35公升。
- (二) 辦理垃圾車、回收車維護，定期保養工作。

三、衛生稽查業務：

- (一) 執行轄內機關公廁環境衛生稽查及輔導工作。
- (二) 為落實垃圾強制分類及垃圾不落地政策，實施每月定期執行稽查業務。
- (三)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巡檢防治工作。

四、其他：

- (一) 協助辦理鄉內大型活動環境維護及器材搬運工作。
- (二) 協助社會救濟業務運送救濟品。
- (三) 協助林業業務搬運苗木工作。
- (四) 協助天然災害環境復原工作。
- (五) 辦理 101 年度清潔隊員健康檢查。

五、未來展望：

- 持續加強推動本鄉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政策。
- 推動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大政策之施行，以利建構資源循環型社會。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101 年 05 月~101 年 10 月）

托 兒 所

報告人：朱 所 長 宏 恩

1. 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轉發及申辦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工作。
2. 辦理托兒所設立許可。(必備表件：托育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書、設立許可勘查表、設立目的及事業計劃書、所址平面圖及空間配置圖、組織規程、自治條例及收退費標準表、工作人員名冊、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書、財產清冊、歲入出預算表、水質檢驗證明、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證明文件、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已通過文件審查。**
3. 辦理托兒所楓林分所借用楓林國小閒置教室空間修繕設備工程，經內政部兒童局同意補助 38 萬元整
4. 辦理「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8、9、11 條)改善托兒所各分所教學環境設備施工計畫」
5. 教保活動：
 - (1) 辦理 3 鄉(枋山、牡丹、獅子)聯合親子運動會。
 - (2) 教保員及學童 25 人觀摩本鄉辦理 101 年度災害防災演習。
 - (3)、雙流自然教育中心辦理環境教育戶外主題教學活動。
 - (4) 畫我的媽媽，慶祝母親活動。
 - (5)「母語教學成果展」。
 - (6) 辦理聯合端午節情境教學活動。
 - (7) 101 年度「親子戶外教學」。
 - (8) 中秋節情境教學活動並贈發幼童中秋月餅、柚子。
 - (9) 發展幼兒創意思維拓展美感經驗教學課程—音樂教學、陶藝教學、體適能活動；建構幼兒文化認同—母語教學課程。
 - (10) 慶祝教師節感恩茶會餐敘活動，鄉長、代表會贈發教師節禮品。
- 6、衛生保健：
 - (1) 依縣府規定停課條件—一週內一班級有兩名以上，經醫師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停課時間—停止上課 7 天，並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 (2) 幼童牙齒保健。
 - (3) 落實腸病毒相關防治工作及每星期自我檢核乙次宣導落實「生病不上學」。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101 年 05 月~101 年 10 月）

圖 書 館

報告人：李 館 長 秀 娟

一、重點數值報告：

1. 圖書館借閱書籍 101/5 月~101/10 月流通冊數 489 本。
2. 圖書館借閱書籍 101/5 月~101/10 月流通人數 185 人次。

二、本階段完成工作報告：

1. 執行 101 年度原住民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
 - ◆ 101/5~6 月與邀請國內知名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擔任講師辦理共計 21 小時之「101 年度說故事種子培訓班」，培訓計 12 名種子。
 - ◆ 101/6、7 月辦理兩場「推廣閱讀教育-與原住民作家面對面」專題講座，分別邀請排灣族 Sakinu (戴志強) 及童春發擔任講座，共計有 127 名聽眾參加，獲得廣大迴響。
2. 執行「101 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閱讀大龜文王國文史推廣計畫」：
 - ◆ 101/5 月辦理「閱讀大龜文王國文史推廣計畫邀請合作說明會」。
 - ◆ 101/6 月辦理「內文部落、中心崙部落及楓林村等三場耆老座談會」，共計 61 名耆老參加接受田調訪問。
 - ◆ 101/8 月委託文史工作者協助辦理各部落之耆老個人深度訪談。
 - ◆ 101/10 月結合文物返鄉開展活動人潮辦理田調研討成果展。
3. 籌辦獅子藝術營活動：
 - ◆ 101/7 月有現代爵士鼓班、salsa 舞蹈班、兒童古謠班 3 個班別，共計 47 名學員參訓。
4. 101/7 月辦理「獅子藝術新秀侯儷帆個展」開展，吸引計 100 多名鄉民及遊客參觀。
5. 101/7 月辦理好書交換暨圖書跳蚤市場活動。
6. 101/7~8 月部落圖書資訊站辦理「獅子部落資訊站暑期基礎電腦課程」開班，參加學員有內獅、丹路、雙流等村共 17 位鄉民。
7. 籌辦大龜文古文物返鄉策展活動：
 - ◆ 101/5 月至國立臺灣博物館初步洽談古文物借展事宜。
 - ◆ 101/6~9 月每月召開一場兩館策展籌備會議。
 - ◆ 101/8~9 月辦理第一梯文物解說文化志工推薦暨培訓會議，每週進行一場工作籌備會議。
 - ◆ 101/10/5 辦理開展活動暨文物返鄉研討會，活動來賓有文化部政務次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任、大陸湖南師範大學、

原民會文化園區局長、屏東縣副縣長及其他來賓及鄉民等 200 多人參加。

- ◆ 101/10 月辦理「文物返鄉認識傳統技藝初階班-月桃編織」，計有 10 小時課程，完成坐墊編織品。
- ◆ 統計 101/10 月預約參觀團體計 8 團，參觀人潮計 925 人次。

8. 鄉志：

- ◆ 101/5 月~101/9 月每兩週辦理一次鄉志正音顧問會議，共進行場。
- ◆ 101/11 月即將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9. 101/7 月文物館與公共電視台合作「南路古道與日據集體移駐影響探究」連絡採訪本鄉古大龜文王國兩大酋長，後續將合作動態之錄影採訪。

10. 協助提報南世部落志參加 101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01 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經評選獲得全國地方志書類第二名得獎肯定。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101 年 05 月~101 年 10 月）

人 事 室

報告人：顏 主 任 碧 雲

任免業務

1. 辦理銓敘網路 101 年 1~6 月約僱代理人員季報表。
2. 辦理 web HR 人事資訊網路作業與 Pemis2K 人事作業系統雙軌並行。
3. 辦理曹書記郁嫻育嬰留職停薪派令、銓敘部送審案(101/07/16~101/12/07)。
4. 辦理劉技佐忠義服役留職停薪派令、銓敘部送審案(101/06/20~102/06/19)。
5. 辦理柳村幹事義綦育嬰留職停薪派令、銓敘部送審案(101/10/25~102/10/24)。
6. 辦理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新聘 2 人(沈家勳 101/07/09~102/06/19、江璇 101/07/08~102/10/24)。
7. 辦理一般行政課員商調、派令、銓敘部送審案(李課員志杰 101/08/31)。
8. 辦理 101 年度 10 月 1 日退休案(噯印技士給鵠)。

考訓業務

1. 辦理公務人員 101 年度第 1~2 次平時考核。
2. 辦理核發 100 年度年終考績(成)37 人。
3. 辦理 101 年度另予考績 2 案。(噯印給鵠技士、曹書記郁嫻)
4. 召開並辦理本所 101 年第 3 次~第 7 次考績委員會共敘獎 216 人次。
5. 辦理 101 年度第 3 次員工教育訓練-如何展現獅子鄉的觀光魅力，當日並協同衛生所辦理職場健康及減重計畫(5/30)。
6. 辦理全國專書導讀與好書交換研習(7/11)。
7. 辦理本所員工參訪禮納里部落-八八風災重建計畫(7/13)。
8. 辦理員工心理健康講座-如何成為高 EQ 的溝通高手(7/31)。
9. 辦理本所公務倫理知識宣導問卷調查(8/10)。
10. 辦理本所防災通報宣導(8/01)。
11. 辦理本所 101 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慶生會及知識分享(9 月 5 日)。
12. 辦理 101 年下半年(含每月追蹤)本所公務人員司法繫屬調查。
13. 辦理 101 年員工文康活動-花東 3 日遊(9 月 6 日~8 日)。
14. 修訂本所員工落實服勤管理要點。

給與業務

1. 辦理國旅卡申請補助共 24 人次。
2. 辦理調整 100 年考績晉級調整公保及退撫保俸網路報送作業。
3. 送 101 年度 5 月份~10 月份員工待遇福利系統、資源報表 4 表報送、
人事服務網調查表報送
4. 辦理 101 年 5 月份~10 月份公保及退撫基金網路報送作業。
5. 早期一次退休人員 101 年度端午、中秋節慰助金審核發放。
6. 101 年度下半年退休人員月退休、撫慰金、年撫卹金、端午、中秋節慰問金發
放作業。
7. 101 年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撥付。
8. 101 學年度上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
9. 101 年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建康檢查補助申請。
10. 辦理 101 年度 10 月 1 日退休人員各項給與。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員工服勤落實管理要點

100年2月訂定

101年10月8日主管會報通過第一次修訂

- 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所屬員工（含所外附屬單位）之出勤、差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員工應依規定時間出勤，並依其任務執行工作，並於規定時間簽到、簽退。
- 三、前項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為上午8時~12時、下午1時~5時，
- 四、在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十分鐘後未到者為遲到，二十分鐘後未到者為曠職，下班時間十分鐘前離開者為早退，二十分鐘前離開者為曠職；遲到、早退五次以曠職半日論，未達曠職紀錄仍列入考績討論。
- 五、員工出差應按公務實際辦理情形事前辦理半日或一日出差登記，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單位主管應於每日上班開始時，注意所屬同仁到勤情形，並督促所屬辦理差假程序。
 - （二） 出差、請假或公出，應自行覓妥代理人員並依行政程序經長官同意後辦理。
 - （三） 員工有服勤缺失記錄者半年內，不得申請公忙加班（含補假加班）。
 - （四） 員工不宜以中午午休(餐)時間【12:00~13:00】，或下午彈性上下班時間【17:00~18:00】，為加班時段。
- 六、員工對應參加之集會、訓練及其他活動無故缺席者第一次勸告，第二次書面糾正，第三次起每次以曠職半日登記，由主辦單位將缺席人員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 七、員工因公或請假出國，應依規定程序登記備查。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議決並奉首長核可後實施。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工作報告（101 年 05 月~101 年 10 月）

主 計 室

報告人：劉 主 任 光 賢

1. 依期限分別編制本所 101 年 5-10 月會計報告，並分送縣府及審計室審核。
2. 編制本所 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於 7 月份完成，並分送縣府及審計室審核。
3. 編制本所 101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於 101 年 9 月 18 日送代表會審議，並經代表會於 10 月 9 日審議通過，並分送縣府及審計室審核。
4. 辦理本所 101 年度第三季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情形表，並送審計室審核。
5. 編制本所 101 年度 1-6 月份對代表所提建設建議事項及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情形表，並分送縣府及審計室審核。
6. 辦理本所公告金額工程採購案之程序監辦及開、決標、驗收等事宜。
7. 辦理本所調查統計工作並配合上級政府辦理各項交(委)辦調查統計業務，並按年編制統計要覽。
8. 辦理 101 年度縣府對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總平均分數為 84.69 分，成績優異，依規定已分別辦理獎勵中。

主席趙福德:感謝公所各單位主管，就業務上一些的工作報告，各位同仁我們都聽到各單位主管以上的報告，就是從五月份到十月份他們的報告已經結束了，如果在所報告的當中有疑問的，可以提出來讓大家瞭解一下，我們可以詢問他們，從5月份到10月份業務上執行的情形，大致都報告了完了，如果還不瞭解的大家可以提出來。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今天的議程就這樣。李秘書你有要回答的嗎?今天各課室精神可嘉，可以提出一兩件，因為你是秘書，沒有提出你的意見好像怪怪的，跟大家分享所執行辦理的情形，今天的議程就到這裡。明天是預算的審查，也期望在各課室依照我們所排定的時間、順序，地點就在本會隔壁，注意時間我們預訂是9點開始，因為我們就不等了，一個兩個我們就開始審查，希望明天就你們的書面資料，還沒有其他需要再加強的，先前做一些準備，相關人員在這幾天，沒有什麼重大的公務也好或是其它的，本會希望能夠全程來配合我們的議程，以上散會。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第四次會議〉

討論提案：聯席審查議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四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整。

參、會議地點：代表聯合服務處。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馮慧芳。

捌、討論提案：聯席審查議案

審查單位：民政課、社會課、行政課等各課預算。

玖、主席趙福德致詞：(略)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7 時。

〈第五次會議〉

鄉政總質詢(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五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1 點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鄉政總質詢

玖、主席趙福德致詞：今天的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因為早上我們的議程臨時變更，主要是目前在推動獅頭山城鄉新風貌的工程案，其中有關內獅國小、獅子村和平分班教室的拆除及週邊的協調，所以早上同仁鄉長率領相關的課室，到現場做一些的考察還有協調，時間稍微有一點影響，我想都在我們的會務議程當中也有影響，但是對我們鄉政一些共識我想也都有幫助。今天去這議程我想對問政也

好，還是大家所關切的事情應該有很大的幫助，為了繼續今天的議程，我們特別還是要趕回來，繼續我們的議程。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現在就開始，也希望大家能夠把握時間，今天參加考察的單位公所、內獅國小、辦公處、楓林村的村長都來了，內獅國小是李校長、公所是羅課長、白技士、方課長，我們本會除了黃代表，因為有要事臨時無法前往。好，我們就進行開始以下的議程，開始總質詢。

代表呂義問：本會主席、孔鄉長、所會的兩位李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所有同仁大家早。破例，每一次的會期質詢的部份都是我缺席，本會期由本席打頭陣，鄉長說皮癢一定要指定我頭陣，第一天輕鬆一下不要那麼嚴肅。鄉長，我是非常認同你，上任以來的施政是不錯，在我來講有稍微滿意還可以接受，工程方面進度還是各村的平衡，還好不過唯獨我們這樣下村以後，看一看我的感想跟柳代表都一樣，我們兩位山線尤其草埔的代表，好像我們對爭取經費相當不易，既然兩個草埔的代表又那麼大村，我們大概翻一翻經費的分配比和平（獅子）村少了一半，希望這部份以後稍微要調整一下。

還有就是我想也不用代表來提案，草埔的村辦公處絕對是符合拆除改建，年代大概已經三個朝代的建築物，因為現在所有的喜事大概都會在那邊的廣場辦，不過已經不符合使用的面積，現在幾乎都會在雙流辦喜事，村民相當不方便，因為如果我們改建把村辦公處往後，把集會所延伸到後面廣場，會多了三分之一以上的腹地空間，會讓老百姓方便很多，最好是會期有時間的話，我們順便到草

埔看一下，要怎麼去爭取經費？這邊就公所去主導，我就不用再做提案，因為改建跟辦公室的不會衝突，辦公室可以移到托兒所樓上，樓上沒有用到，可以暫時把村辦公處移到橋東托兒所二樓，因為不會影響村辦公處的上班。

還有，沒有正式準備質詢的質詢稿，就想到的先問還有一個部份，我剛才講過了鄉長建設的問題我沒有話講，以往歷任的鄉長應該經費多出很多是無庸置疑，不過有一個部份你要突破，就是鄉親農民最需要的部份，因為芒果班跟山蘇班，我們說平地的部份資本的問題，你的資金要用好的肥料，我們農作物的產品都稍微落後平地人，是不是能夠用公庫的結餘款，每年看最好是能夠芒果班跟山蘇產銷班，資材或是肥料，因為肥料農會補助的很有限，可以的話最少各 50 萬以上給農民補助，農民的作物品質、收入都能夠提升，我相信實質的意義會比其他所有的各項經費更有意義，這個部份你考量一下，能夠支持並對所有農民的關心這個部份。

觀農課課長你應該擬一個計畫，看要怎麼去協助農民，因為這部份對他們來講是相當重要，這個部份你現在就不要回答，因為時間有限，你們先準備一下擬一個計劃，下個禮拜你們這個再回答我都沒有關係，就稍微提示一下問題。再其次，每一個單位主管你們既然那麼喜歡我質詢，你們應該都要準備你們回覆的執行情形，每一個課室先準備好，你們書面寫的都很好、都很完美，不過你們虛的部份，你們要有心理準備，點到你的時候你要承認，你們需求

的部份我不追究不要像黃代表講的，代表會還是單位主管有詐騙集團的團體。

還有 102 年的施正計畫，你們既然有這麼好的規劃、計畫，很感謝你們有這樣的心意，能夠想到所有鄉親的利益跟福祉，不過一樣比照辦理我們會繼續追蹤你們執行的情形，這個部份下個禮拜會再繼續問各單位主管，謝謝。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趙主席、盧副主席、呂代表、柳代表、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中午好。非常感謝呂代表，對公所在這兩年多來在推動地方建設的肯定跟關心。首先提到山線、海線硬體的部份，就如同我在做施政報告第二十大點「山海對話、平衡地方建設」，因為這兩年多來大小的風災，好像都比較集中在海線這個部份，同時在潛勢溪流當中也大部份是集中在海線，更何況我們引以為傲的芒果產業也都集中在海線。所以我在做報告的時候，也特別針對所謂的前瞻性、永續性、專業性、政策性的一個考量，絕對沒有所謂政治性的考量。

所以在這個部分更何況，我說我們獅子頭山是我們獅子鄉的地標，好不容易中央有自己的子弟，也掌握這樣的優勢契機，所以儘管我們有很多的難題，但是我們盡量克服排除萬難，來推動海線這個部份的產業。這個後兩年，我們也把一定的比例放在山線，配合所謂的隧道開通這個週邊的設施，我想明年度很快的在定期會的當中結束之後，簡委員他也安排了山線幾個重點工程做一個會勘，

我相信就剛剛呂代表所提到的草埔的集會所跟活動中心的重建，因為目前已經整個腹地空地都已經不敷使用，希望做一個往上的發展跟將一些空間的騰空，讓更多的空間符合滿足社區的需要，這個部份我們願意做專案處理，因為集會所或是活動中心，我們都放在心上，一直很迫切也緊急要解決的問題。

包括內獅集會所的預定地以及竹坑，包括村長、村民，包括主席都希望把這個舞台移到省道旁，讓整個的動線空間有加大的部份，包括楓林集會所、新路集會所這些等等，都在我們明年、後年既定的工程進度，我想如果幾位代表也願意到立法院，將我們草埔這個部份能夠做一個指標性來解決，相信這個不是個很大的問題。是的，也不能老是把橋東、橋西、下草埔這些居民，動輒就要到雙流去請客，我想這個對當地的部落的居民是非常不公平，願意拿出最大的魄力跟誠意來解決這個問題，希望呂代表能夠配合協助，謝謝。

代表呂義問:感謝鄉長，我希望我沒有被騙，我想產銷班的部份由鄉長來答覆比較直接，不要拐來拐去，你直接答覆比較好。

鄉長孔朝答:好的，謝謝對我們產銷班尤其在精緻農業在產品的一個提升，因為我們原鄉獅子鄉的產銷班，可能在個人資本的問題，希望由公所來編預算來資助來購買，比較能夠符合提升農產品一些有機肥料，針對這個部份，因為我們的產銷班之多，有別於其他鄉鎮，如果我們來編預算，可能在產銷上是一個大負擔。我們也願意也把

這個反應到中央，因為我們有山蘇班也有芒果班，未來也有這個有機蔬菜班，我們是不是請農委會相關單位來做專案處理，來提升所謂農特產的一個競爭力，來提升我們的產品。這個部份考量我們財政問題，我想用專案計畫來向上面反應，一併就同活動中心的改善部分一併反應上去，我做這樣的報告。

代表呂義問:主席，我再回應鄉長所說的。沒有錯，你講這句話是沒有錯，但是你不夠用心，因為有些部份他是上面沒有做補助的，有些肥料資材是對農民最大的一個負擔。雖然是小錢，不過不管是芒果班、還是山蘇班，他們的收入都有限，所以很捨不得買肥料，這個部份以前本來公所也有編，不過是編的比較少，我希望這個部份你就增加一點。我感謝你有這個心，可協助往上級去爭取，那個本來就是我們每年也都有在爭取，不過我要的就是說對農民有實質的意義。

事實上還有一個對他們的認知，像觀農課課長，除了農會在輔導，也希望我們能夠去協助，因為有一些農民的觀念是不正確的，像那個吉園圃和有機的搞不清楚，他以為吉園圃就是有機，其實完全不一樣。所謂吉園圃的認證，他是可以使用農藥，不要超標，農藥的殘留是沒有問題的。課長，你應該知道他們這個觀念就沒有，因為上一次有一個教授，改良場什麼的?給我們上課的老師，他們稍微都沒有辦法接受，事實上他上那個課是在灌輸我們正確的觀念，這個農民的認知還不夠。像那個肥料，比如說，你補助 30 萬

或 50 萬，兩個芒果班跟山蘇班，對他們實質的意義就很大，對公所來講應該不是很大的負擔，這個部份你是不是能夠再重新答覆一下？

鄉長孔朝答:謝謝呂代表，因為就我個人的認知，我比較希望是說能夠透過別的管道來爭取，特殊的管道會比較有可能性，來爭取更多的福祉。目前台肥董事長是我們很好的朋友，過去曾擔任過台肥董事長，前幾天我還跟他通過電話，也希望透過他的管道來關心一下獅子鄉農特產的部分，那至於說過去公所都有編預算，來補助農民一些肥料的資材，當然我們要從善如流，我們會願意如果多重的管道，如果其他管道有困難，就像呂代表你提的建議，我們就寬列一些預算來資助我們的農民，謝謝。

代表呂義問:我再回應你剛說的台肥，因為山蘇班是用台肥的肥料，芒果班應該是會用得到，很感謝你有這個管道。那以前公所就有編預算但很有限，因為這個肥料對他們很重要，這樣的話你去斟酌，好不好改天你在私底下跟我講，這個應該對你不會困難，謝謝。

鄉長孔朝答:謝謝。

主席趙福德:上午時間已經 12 點 04 分了，還有要質詢的到 15 分好不好？請副座。

副主席盧正宗問:大會主席趙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公所的各單位主管及本會同仁，我這邊有幾個問題比較簡單，我想請教民政課的方課長。第一個、我要請教的就是說，調解行政業務你的報告裡面，

5 月到 10 月民事的受理案件 31 件，成立的只有 9 件，進行當中的 26 件，這種成效我不滿意。我念到 10 月受理案件 31 件，那其他的都是在進行中，這樣的一個調解，對我們鄉民的申請案件的處理，我覺得說非常不妥。當調解的預算，你們昨天在極力的爭取預算，但是我看到這個報告的話，我覺得說到時候可能要把這個預算稍微要斟酌一下，那是不是你等一下再說明。

我針對你的報告第 25 頁裡面的殯葬業務，第七個報告 7 月 16 日，你們勘查內涵橋西草埔公墓，清查濫葬的一個情況，到底你清查的結果有沒有濫葬的情形？為什麼對這幾個公墓做一個濫葬的調查？這個等一下可以做簡單的說明。

另外，社會教育裡面 26 頁，函發周知向各單位內文分校使用辦法及申請書，因為內文分校它的使用辦法我們代表會都不知道有這樣的情形，我想這個再給我們做一個補充說明。第 28 頁裡面，昨天我沒有參加，因為剛好我有事情，第 27 項那邊有一個繼續辦理雙流部落、內文部落、橋東、橋西部落、和平部落、大小內獅部落訪查作業及丹路部落、竹坑部落審查及公告作業，我不太清楚這個作業，你們怎麼樣去做審查？或者是怎麼樣上面的一個政策？我是不太瞭解，我想這個簡單的幾個，你先給我做一個說明，我想上午就做一個幾項問題，方課長請你說明一下。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感謝副主席對民政課的業務指教，有關民訴案件的件數是 31 件，然後在進行中的是 26 件，因為大部分如果申請人

來，有時候申請人沒有來，造成在調解上有些沒辦法執行，所以相對我們在調解上的業務，就沒有辦法完全按照調解的程序去做，所以這部份要加強一下。然後在調解部分應該做一個檢討，當然這部份對申請人相對的來講，如果他們申請到明天要調解的話，前一兩天最起碼也是要通知他們到場。

副主席盧正宗問:課長我跟你講，申請調解通知兩次對方不來送到法院去，要看，不能老是等公所，不能一直等啊!要等多久?刑事案件你看你也是成立一件，不可能說我這個十幾年一直在等相對人，你第一次沒有來，我另外再訂一個日期通知，兩次不到你們就移送法辦，不要再等!你這樣我覺得成效不是很好，我想你這個要檢討。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在這裡跟副座報告，有的申請人他們要不到相對人的電話，比如說這個部份跟住址，可能在通知這方面應該是有些困難，申請人要負責去搜集相對人的基本資料。

副主席盧正宗問:兩次不到就不成立嘛!就是這樣嘛!你就放在不成立，不是在進行他怎麼送?本來兩次不到這個案件就不成立了啊!不成立就由他們雙方去協調就好了。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這個部份我就要檢討了。

副主席盧正宗問:所以我想這個調解的業務，處理的績效不是那麼好，是不是請調解委員會主席加強一下，將這個調解業務請主席叮嚀一下，因為你是單位主管，我是這樣跟你報告。然後你跟你的調解秘書，再重新查證看看，到現在還是這個資料你查證一下。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繼續瞭解，謝謝副座。另外殯葬業務放在7月16號，這是我們業務承辦人為了解改進一些地點的部份，公墓使用的情形，所以他自行前往這幾個地方，去看看他們是發現他們埋葬，有超過界限超出公墓的範圍，有的人就把界樁拔掉，所以造成村民去埋葬的時候，好像是不知道界限在哪裡？在挖墓的時候，就形成越界的情形。

副主席盧正宗問:你們有處理這樣的嗎？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回來的時候，羿捷也沒有確定再跟我講，所以他都跟我講說去看看，因為我們目前在處理，所以草埔我們要再積極一點。所以殯葬這部份，有超出我們的墓園的話，我們應該要積極的辦理。

副主席盧正宗問:因為過去有很多超過公墓範圍的情形，人家要辦訴訟或是賠償，你們發現這樣的情形，應該是你們去做處理，結果只有去看一看而已，到底怎麼樣也不曉得，只有看看大概這樣子。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其實有做統計，哪一個村有這樣的情形，那我們還要做……。

副主席盧正宗問:其他的村還在進行。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我們知道還有幾個村是有的，我們現在是一個村一個村去處理。

副主席盧正宗問:處理還沒有到秘書那邊，秘書還不知道，有沒有秘書？看看他們超出範圍的界限，秘書知道嗎？還是課長那邊決行就好了

秘書李紀財答:有關這個民政課的公墓問題，他們會後勘查的結果都會經過秘書這個地方，處理的方法就是要跟地方部落協調的結果，然後再呈給鄉長指示辦理。

副主席盧正宗問:你們處理就對了。

秘書李紀財答:因為部份有發生的情形，我陸陸續續在做整理，全鄉性的話還沒有完全的整理。

副主席盧正宗問:有期限嗎?

秘書李紀財答:就是出面來去處理，因為整個鄉一下子去處理的話，可能就是在經費上、時間上很難去配合，我們出面去處理陳年的案件。

副主席盧正宗問:村長他們都知道嗎?

秘書李紀財答:我們都會通知。

副主席盧正宗問:只有村長嗎?

秘書李紀財答:地方的幹部我們都會通知。

副主席盧正宗問:既然你們有去清查，我想回來哪幾個地方有違章公墓？以外的圈出來，然後應該要怎麼處理？是鄉長要看嘛！到秘書應該全權處理這個濫葬的辦法，我不太贊同這樣的一個…。

秘書李紀財答:副主席，剛剛講的是陳年的案件，現在全鄉有很多這樣類似的案件，當然就是限時的案件，那個是立即要去處理，我們有時候當然在地方村長、社區理事長，在知道這個申請案件埋葬的時候，你就要注意他們埋葬的位置，有沒有超過那個界限，如果這個案子知道有超過界限，就要去說服哀家，去停止這個作業。

副主席盧正宗問:好，祕書請坐。你們清查之後，幾件濫葬的?幾件不知道喔!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是蠻多。

副主席盧正宗問:很多，多多少少?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沒有統計，真的是蠻多件。

副主席盧正宗問:我看你們處理的情形，你給我們看一下有時候很多，多多少少?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是陳年的案件。

主席趙福德:報告副座打岔了，因為只有講到12點15分，我想這個也不是一時，希望能夠很詳細來跟大家回應，為了要謹慎剛剛也講，下個禮拜一再把一些處理的經過，有具體的有一些對這樣的問題怎麼樣因應?方課長可以嗎?禮拜一再答覆好不好?副座。

副主席盧正宗問:我們就按照主席的指示。

主席趙福德:不要啦!我就尊重你。還有一點有關拓寬作業，柳代表、黃代表就看情形中午12點15分，這個就處理好了。

副主席盧正宗問:關於各部落的。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目前在過去辦過訪查的作業，一部份已經送到縣政府，縣政府正在審查當中，因為審查完了還要送到原民會，昨天主席也特別指示，就是有關成果的部份，當然是要等原民會審查有這個成果呈現出來。

副主席盧正宗問:查什麼?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我不知道，就像部落誌。

副主席盧正宗問:部落誌?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類似情形還幾個部落，還沒有辦理的明年度要繼續辦理，這是原民會要求的。

副主席盧正宗問:好，謝謝你的質詢，就這樣了。

主席趙福德:對不起副主席，我想這兩個案第一個剛剛講的，我想確實要有一些的空間還要再做一些的檢討調整。另外殯葬的問題，還有剛剛部落誌的問題，副座希望你整個作業的情形，就是一併下個禮拜一，再跟副座那邊相關的資料也好或是再具體的整個流程，是怎麼去審查?是怎麼樣去做?還有作業近程，本席講的是成果，副座是講過程的處理情形。

內文的部分，剛也提出來資料都送過來了，可能大家資料的整理，因為桌面上的都已經答覆了，也麻煩同仁有時要翻一下好不好?如果是需要用口頭的話，我想副座也是希望說能夠凸顯這個問題，這是他的想法，不知道承辦課有什麼想法?到底是有沒有看重這樣子的問題?那就看禮拜一是哪一個課?是觀農課嗎?還是社會課?好，是民政課。我們時間就到此，因為時間也到了，下一次還有總質詢，今天我們的質詢到此為止。各位代表，下午我們要怎麼樣?是到此為止嗎?那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整。

〈第六次會議〉

討論提案：聯席審查議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六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參、會議地點：本會代表聯合服務處。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馮慧芳。

捌、提案討論：聯席審查議案

審查單位：行政課、人事室、清潔隊、托兒所等各課預算。

玖、主席趙福德致詞(略)。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 第七次會議 >

討論提案：鄉長提案

- (一) 審查本鄉 102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二) 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 7 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趙慧嬪、主計主任劉光賢、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人事主任顏碧雲、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溫秋美。

捌、討論提案：鄉長提案〈第二讀會〉

一、審議本鄉 102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玖、主席致詞：孔鄉長、所會兩位秘書、我們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副座、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鄉長提案第二讀會，但有 2 個案，審議本鄉 102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這個案目前本會正在審查進行中，還有很多課室還沒有進行審查，所以我想這個案我們就繼續審查，我們就沒有辦法進入第二讀會。我想詢問各位同仁我們是不

是繼續審查，先不要二讀會？這樣可以嗎？朱代表、柳代表、黃代表、副座這樣可以嗎？

代表柳瑞得答：可以。

主席趙福德：那我們這個案就這樣處理了，來下一個案。

討論提案：鄉長提案〈第二讀會〉

二、審議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主席趙福德：謝謝。關於這個案在一讀會的時候，我們主辦顏主任就書面的資料一些の説明，在當時我們手上的資料準備了很多，當然可以看出他的負責，一個很清楚他整個的作業，本會希望能夠很瞭解對這個案，所以本席在當時在會中，能夠說會後請鄉長來邀請相關的課室，來做一些的協商，不過到目前為止要進入二讀，我們都還沒有這樣一個協商的共識。我不曉得今天是不是要進入二讀會？

雖然早上李秘書、顏主任也來了，就他們的資料再一次的來跟我說明。其實我跟主任講這個案在整個書面來講的話，他應該是完成了他該有的作業，只是在本會裡面，我們也希望這一次的修正是他的前題，或是他的目的，以及整個我們公所各課室的業務…等等的面向，是否都有一些深入的或是期待，配合施政我們鄉政一些的需求，來做這樣子一個檢討來提出修正，所以我也不曉得各位同仁，如果這個案簡化來講的話，應該就一個業務而已嘛！從甲搬到乙就這樣而已嘛！沒有什麼可以大費周章的事情，可是這樣做起碼給個說法也都沒有，好像我們做一個立法單位、監督單位我們也是

會覺得有一點跟自己過意不去，我們也希望在這個方面，也尊重公所的行政職權。

當然在本會的職權，也應該要做一些的了解，我們常常講說鄉政是要相輔相成，能夠知道我們在做什麼，我想前面的事情、前面的路應該很好做、很好走，所以我也在這裡做除了這樣以下的說明之外，我也要尊重我們在座的同仁你們的意見如何？我們現在開始就這個案來做一些討論。

副主席盧正宗問：主席、鄉長、公所的各單位主管、兩位秘書以及我們的同仁，我對這個有關本鄉自治條例所要做修正的部分，是不是請公所先做一個很詳細的說明後，然後再提出我們的意見這樣，讓我們比較清楚，是不是先做這樣的，請公所先提出說明，不然這樣討論下去，剛剛主席講的，就是說行政單位的考量，是未來的工作方向，或者為了業務的推展做這樣的修正，修正這組織自治條例，但是我們還是想要做進一步的更瞭解，然後再表達我們的意見，是這樣的意思，謝謝。

主席趙福德：謝謝副座。各位同仁這樣可以嗎？我們先請公所說明一下，上一次因為時間不夠的關係，依我們看主任也是按著她做人事的職務，不太清楚裡面的來龍去脈，她認為已經完成她的職權，你們有這樣的想法也是對的，誰來說明這個組織修正案？我們就按照副座所提的是針對性的做這樣的說明好不好？

鄉長孔朝：請人事說明，現在時間算是很充足，我再做補充。

主席趙福德：這樣嗎？那人事再次請你來做這個案來做說明，然後待會兒鄉長說他再做一些的補充，慢慢來沒有關係。

人事管理員顏碧雲答：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以及本所的單位主管，以及貴會的工作同仁大家早。有關於這一次的自治條例，我剛才請貴會的小姐，印了一份的資料在各位代表先生、女士的桌上。那首先我們自治條例的修正案分為二部份，每一次修正一個部份是業務的調整，另一個部分是員額的屬性，那業務調整的話，因為原屬於在 95 年最後一次版本的自治條例上，公共造產基金的管理是屬於觀光農業課，那基於事實上需要，目前本案業務是由財經課在辦理，那也明訂了公共造產基金管理辦法，我們也依據事實上現行的實施，來調整這項的業務，那我附給代表會的函文裡面，也加上了修正條文的對照版，那這個對照表裡面第 5 條，財經課掌理土木工程、公共建設、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及違章查報處理、小型排水、工商管理、土地行政及財務、公產、出納、另加公共造產事業，同樣的也把公共事業從觀農課刪減，這個部分就如同剛才主席所說的，將業務由甲移到乙。

那第二個部分的調整，修正部分是屬於員額屬性，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6 條，各鄉鎮市公所依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員額編制總數為總員額基準數，那利用說明是本所的員額總數目前是 40 名，這 40 名也是在 88 年 7 月 1 日所訂定的一個基準數，那在這個基準數之下我們是沒有其他，譬如說業務增減或其他因素，依上級

規定是不得增加員額數，但是你要減少或調整的話，必須要送代表會三讀通過，然後再送縣政府，以及銓敘部等，相關的上級機關來核備或備查。那依據這個規定，本次修正公所方面，就是將組織編制表，原屬於財經課的林業技士一員，調整為一般行政課員 1 人，那總員額數不變仍然是 40，但員額屬性由林業技士，調整為行政課員，以上說明，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鑒察。

主席趙福德：各位同仁你們手上都有這樣的資料，第一次發的請看後面，主任主辦這塊業務，這個案的一些說明，及一些資料，鄉長你有補充嗎？

鄉長孔朝答：有。

主席趙福德：請鄉長補充說明。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趙主席、盧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本會的秘書、我們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

感謝代表會本次所提出，自治調條例修正案件這樣的重視，我是比較針對剛剛我們人事主任所報告的，有關針對這次公共造產的管理單位，因為就任之後我發現，我們的公共造產形同虛設，幾乎沒有什麼運作，經過我們向屏東縣政府請示之後，得以恢復正常運作，因此我們也組織了我們所謂的公共造產委員會，記得過去公共造產的管理單位是在民政課，那我不知道我接任之後的管理單位是放在觀農課，經過我們所裡面的，幾位主管單位的討論之後，我們發現對土地部分的處理是比較棘手，那麼土地業務單位是在財經

課，因應過度時期，所以我們就把現階段的，我們公共造產恢復營運之後的一個階段，我們是希望真的是實至名歸，要放在真正有比較直接管理業務單位相關的部分，所以我們就建議調整公共造產的職掌單位，調整到原來的觀農課到財經課，如果在正式開始運作的時候，我們也希望回歸之到民政課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有二個案，一個就是我們鷺鸞灣的，也就是我們龍峰寺的農業休閒中心的規劃，以及我們獅頭山。因為鷺鸞灣這個部分，因為地上的建築物，已經有存在的事實，所以縣政府就沒有核准，只核准我們獅頭山這個部分，那至於鷺鸞灣這個部分我們還在努力當中，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平台，將這樣過度時期的調整部分，能夠成就我們一些想要成就的部分。

第二個是有關這個財經的技士調整為課員這個部分，是為了因應我們很多在外鄉屬於我們自己的子弟，因為現在員額的限制問題，有一些職系部分，他們沒有辦法回來，因為大部分我們在外鄉的子弟也幾乎都是一般行政，過去所謂的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的農業技士這個部分，若改為一般行政可能更能夠在我們的行政運作上、在人力的調配有更具彈性、更活絡，也更能夠開放給我們外鄉子弟，回鄉服務的一個機會。做以上的補充報告，我們也希望各位代表先生、女士能夠審慎的來考量，我們目前現階段的需求，謝謝。

主席趙福德：各位同仁經過顏主任、鄉長很明確的說明，我相信大家都清楚了，我們也不必再重複講，公所送來的員額配置表那邊合計

40 個，修正前、修正後就財經課這邊有移動，其他的不動，看那個數字就現狀我們公所的員額配置，依我們看是沒有達到，其他的到那裡了？顏主任啊！除了這個，你這個後面也是要做一併的附帶來做一個處理是不是？

人事管理員顏碧雲答：是的。那個員額配置表是屬於組織自治條例的一部分，所以只要有異動的時候要一併送審，然後照程序送考試院。

主席趙福德：那你說，我們同意把那公共造產做移動，合併你所附帶的我們也要同意就對了？才可以？還是母雞帶小雞？

人事管理員顏碧雲答：是的。不過修正是可以分 2 部分，分別討論、也可以分別通過。不過請容我再多言一句，因為其實那個公共造產事實上，這個業務目前如果說執行上是沒有效果的，理論上來講應該早就已經出現狀況，但是據我所知從 102 年月我到任以來，公共造產運作一直很順利，甚至讓我無從感覺，它應該也無違法傾向，它不屬於那一課室，也就是說目前如果說調整為事實上執行的單位，我覺得是合理的，因為不然的話，他為什麼可以執行那麼久，抱歉以上是個人的意見。

那技士來講的話，誠如剛才鄉長說的會比較有彈性啦！因為課員運用的人才會比較廣，那技士的話必須是專技考試通過的人，以上謝謝。

主席趙福德：謝謝主任。各位代表請提出你們的意見，針對這個案。

副主席盧正宗問：我請教人事，過去公所員額編制的移動，一定要透過

代表會嗎？過去好像沒有這種情形嗎？我覺得以前我們有一個同仁，從技士調整為課員，好像我們沒有提送代表會同意，有這樣的一個提案，那今天我想這個自治條例修正，你們主要的意思大概是在公共造產，要移撥到財經課來辦理執行這個業務的推動嗎？是不是這樣？就是執掌這個公共造產，從觀農課移到財經課，是這樣的一個意思嗎？當然我們沒有意見對這個，我覺得送到本會來提出討論，應該是也可以啦，但是你們公所我想可以考量業務的平衡，那今天因為財經課，我的顧慮就是說，又要管地政那麼多的業務，又要管這個財政、又要管這個地方公共建設，再加上公共造產，可能在人力的執行業務方面，可能已經有很多的困難，所以我想這個可以考量，但是如果說這個在主管會報，鄉長有提出這樣的討論，結果說可以，可以這樣執行的話，當然未來公共造產業務的推動，當然是公所要負這樣的一個責任，不要說掛那個名在那個地方，然後業務又沒有辦法推動，因為最近成立之後，今年度所推動的不管是業務的推動，或者是計畫什麼，好像還沒有看到一些這樣的構想，所以現在要移到財經課，我本人沒有太多的意見，但是將來業務的質詢，如果沒有辦法做平衡執掌的話，是不是有他的困難性？我是在這個地方做這樣我個人的意見，那編制上的調整那個課員當技士、技士當課員，這個我想應該跟代表會沒有什麼關係嘛！我剛剛講過，過去我們有一個同仁從技士當一般行政，然後就當主管，這個好像也沒有經過本會的審議，是不是這樣？人事請妳說明一

下？

人事管理員顏碧雲答：感謝副主席對本案的關心跟指教，首先我請就職系調整的部分，第一個他法律的程序規定，就是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容我把條文念一下：「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縣政府備查；自治條例與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其編製表，其有關考銓法規，不得抵觸中央考銓事項；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那這是法條上的規定，也就是說自治條例不是只有單純的文字而已，他後面的所屬機關的組織規程，例如像清潔隊的規程，或者是及其編制表，又清潔隊裡面的編制表，那更何況是本所的編制表，那至於為什麼副主席會有印象，說以前有人他本來是技術人員，後來能夠做行政課員，甚至是課長，那是因為他並不是修改編制表，而是他本人由人事人員幫他重新發佈派令，去占那個行政職系的職缺，那為什麼他能夠占那個職缺，可能他本身就具有兩種以上職系，或是它具有學歷專長裁定、規定，是依照那個規定來發佈派令，而不是從編製表這邊來動。所以編制表修訂一定是跟自治條例同步要送代表會通過這個程序。那我因為疑慮自己學識淺薄，所以我也打過電話，進一步我也打過電話，跟銓敘部的官員請示過了，他說沒有錯的，編制表是屬於編制表的自治條例的一部分，你不能為了規避責任把編制表直接送到這裡，然後不送代表會通過，

以上謝謝。

那至於公共造產基金的部分，我想可能要請相關業務單位來說明，會比我更為清楚答案，謝謝。

副主席盧正宗問：人事你的說明我是瞭解，不過公所的人員編制，如果說要做這樣一定要本會來同意的話，我想要檢討一下，對人員的就是人事權，鄉長的人事權好像要調動人事，好像會不會覺得將來還要受到很多的牽制，我的意思是這樣，不過大家集思廣益來討論嘛！我個人對人事的編制不是那麼清楚，我就這樣表達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趙福德：主任哪！那個員額配置表下面，那個幾個小字的說明，那個第二條，修正情形及理由：財經課技士 1 人改為課員，技士改為課員可以了嗎？觀農課技士 1 名改制農業行政課員沒有動啊！到底怎麼樣？有找到嗎主任？

人事管理員顏碧雲答：有。抱歉，那個二的下面那一行應該刪除，那個是上一次農業技士，就是李館長跟朱所長所占缺。其實事實上我們不是說這個，就是說組織編制表的修正，我們在法律的許可下，其實鄉長還是有，並沒有影響到鄉長的人事任用權，但是你必須要有缺才能任用，前題是這樣，所以為什麼這個組織編制表必須要送審，因為他沒有行政課員缺，你要用人、你要發布一個人事派令那沒有缺，那是不是就必須要調整職缺，調整職缺的權責管理事項是在上級，並不是我們。並不是我想叫說干涉人事權這實在是太嚴重

了，因為我們只是本於權責，依照法規的規定來辦理，那就像剛剛主席提到的這個，抱歉這個我也先致歉，這個是我的疏失，因為觀農課技士 1 名改至農業課行政課員，像這種情形我們反而，像這種其實也是洪主任之前她已經依照法規規定，已經送自治條例通過之後，他從 97 年應該就要送這張表，她卻沒有去更改職系，像更改職系，只是單純的更改職系，你已經通過了，只是更改職系，你就不用再經過這個大費周章的程序，但是你現在是根本沒有行政的缺，你要將技術人員這個就牽涉到編制的問題，你不是說農業行政去改一般行政，這樣子就沒有牽涉到，我本於職權鄉長的命令我可以辦，行政改行政本為職權，然後甚至課長的職等調整本於職權，只要對我們公所同仁有利益的，然後鄉長命令的，可是這個牽涉到編制表，不是我們這邊基層單位可以片面決定的，希望各級長官及代表會女士、先生諒解。

主席趙福德：要完全瞭解這個案需要一點時間，有時間再做說明。各位同仁，我們都有聽到主任主辦這個案多次的說明，還有我們鄉長也補充了，但不是只有前面這幾張法規而已，如果是這幾張的話就簡單多了，只要移個位子就沒事了，但往後面看的話，還需要更詳細瞭解的必要，既然鄉公所有提出這樣的案，是不是我們再詳細的瞭解之後，對鄉公所也有所幫助，而對於我們代表會也達成了共識，是不是再另外安排時間，大家再請公所說明這樣可以嗎？

代表柳瑞得答：可以。

主席趙福德：朱代表可以嗎？

代表朱宗仁答：可以。

主席趙福德：伍代表、黃代表、副座可以嗎？

副主席盧正宗答：可以。

主席趙福德：那我們這個案近期請人事，找個時間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在本會隔壁服務處，在那邊做溝通說明就這樣。

非常感謝公所鄉長、秘書及各課室的單位主管，我剛才已經說了關於預算，還有一些還沒有審查，還有組織條例，我們還有很多需要進一步想瞭解的，就這樣裁決，我們在這邊再找個時間，期望在這個禮拜五，三讀以前找個時間可以嗎？來邀集你們公所相關的及本會的，在本會隔壁服務處那邊做一些溝通、協商、說明，然後最後一天 23 日，如果是來得及的話，我們就二、三讀就這樣來做處理，這樣可以嗎主任？可以喔？

人事管理員顏碧雲答：可以。

主席趙福德：微笑一點，不要那麼沉重，那今天的議程就開到這裡，散會。

〈第八次會議〉

鄉政總質詢(二)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八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鄉政總質詢：

玖、主席趙福德致詞：公所孔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大家辛苦了。早上特別找出一點時間，延續昨天鄉長的提案公所組織條例的修正案，也是在我們的議程大家同意之下來進行，大家辛苦了。謝謝鄉長，能夠帶公所相關的課室人員，來跟代表會做一些協商，時間的關係今天的議程是鄉政總質詢，我們現在就開始。

副主席盧正宗問:大會主席趙主席、孔鄉長、兩位所會秘書、公所的各單位主管及本會的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剛好是質詢的時間，我想先問兩個問題，這次本鄉辦大龜文王國到台北接我們的文物，可以說鄉長以及公所的團隊非常的認真，能夠把文物接過來，讓鄉民有機會來看傳統的古物。但是拿回來之後，不曉得有多少鄉親到文物館去看這些東西，我們費了很多的人力、經費，不知道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統計去看文物的鄉親，我要問館長的。

第二個有關鄉誌的編纂，到目前我們轉了好幾年，始終沒有辦法完成，不曉得問題在哪裡?沒有辦法呈獻在鄉親的面前。是不是按照委託合約裡面，應該已經超過很久的時間，不曉得公所對這樣的合約，鄉誌的編製到底是有沒有希望?在今年或者是到什麼時候我們可以看得到?請李館長做以上兩點報告。

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答:大會主席趙主席、盧副座、以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還有在座各單位主管，大家早。感謝副座對文物返鄉的肯定以及支持。其實每一天有做記錄表，還有每個月的統計，在我的書面報告也有說明，目前有將近要一仟人的場次來參觀，但是鄉內的部份剛開始並不多，但是我們也都有在事後用打電話，包括打給各個學校，其實大部分的學校只有剩下一所學校沒有來，其他都已經來參觀了，甚至有的學校來了三次，其他在社區發展協會和宗教團體其實都有來，剛好我們沒有辦法說全部，但是我們會再努力，我們寄望在這個裡面，遇到春節還有相關聖誕節的活動方面，我們都

有在著手做些配套，希望鼓勵鄉民再來參加，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接鄉誌的編纂，今年一定會處理的問題，鄉誌為什麼會拖延這麼久？其實是針對在委託廠商，他們必須要負很多的責任，我們的鄉誌審查委員們，他們都盡心力在做審查了，這個部份他們沒有配合期間繳交報告的部分，我們都進行扣款，這次也跟所有的代表女士先生報告，這次我們給他最後期限，他並沒有如期，我現在也在簽辦中做最後的處理，這個部份我們會簽核上去做一個妥善的處理，相關作業方面會再給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做補充報告，謝謝。

副主席盧正宗問：什麼時候會印好？現在還不是那麼清楚。

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答：鄉誌是他們做了期末審查報告，也就是說內容必須經過所有委員審查通過，可是因為不符合所有審查委員的要求，我們沒辦法去做後續的附印，是這樣子，還沒辦法做最後階段的附印。

副主席盧正宗問：我是對這些外面參與編制鄉誌的學者或是專家，不曉得他們過去有沒有做過這樣的工作？如果是第一次，我們對他們的效果或是時間上並不滿意，如果他們過去做過編制，不管是哪個鄉，應該他們架輕就熟。現在委員也沒有辦法做什麼，因為他們提不出來我們委託他們寫的資料。委員每次開會都要看你們有沒有做得很詳細，聽說他們有時候委員要審，結果他們都沒有進來做說明。我想對這一點好像進度太慢了，這個已經等太久了，請李館長

對鄉誌的問題能夠積極，趕快印出來讓我們鄉民能夠看到本鄉的歷史，這是我對你的期待。

另外，每個月不是有放電影嗎？現在還有再繼續播放嗎？

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答：公共電視電影的部份，播放場次結束了，到11月就結束了。

副主席盧正宗問：不知到成效好不好？

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答：這個部份也是我必須要再加強的部分，他的成效並沒有我們預期的好，我們都是結合有跟我們借場地的協會，他們有借場地的話，我們就是跟他們一起搭配，請他加這個活動來做播映，這個部份是沒有預期的好，這是我們要積極改善的地方。

副主席盧正宗問：謝謝李館長的說明，我覺得你做的工作非常賣力、非常好，尤其是這次大龜文王國返鄉，展示的部分你非常用心，一致說來是很不錯，在鄉誌的部分希望能夠如期完成，以上是對你業務的部分，請坐。

代表伍慶隆問：大會主席趙主席、孔鄉長、各課室課長、兩位秘書、代表會同仁大家平安，大家好。早上遇到一些地方上的大老，有時後一個人、當一個人做，不如他們為我們設計在著想服務的問題，在一年當中我非常的高興，我也非常的滿意，部門非常的用心，我所建議的案子也都如期做好了。在這裡感謝財經課及所有的課長，但是有部分急迫性的問題，所提問的沒有留下書面的資料，光是私底下這樣子談可能容易忘記，有做資料記錄可能就會記得所提問的問

題。

第一個就是中心崙的墓園，目前已經飽和了，但仍有部分還是規劃在墓園的必需要整地，大概還有一分地沒有整地，所以不再做的話因為現在沒有人過世，希望趕快請怪手做還沒有整治的地，也許在村莊中有離開的鄉民，我們就不必那麼擔心了。課長，這一點就不必回答。還有獅子村的墓園，鄉長跟課長去看那邊會笑，無主的都已經整理完畢了，但是唯一的問題是獅子村人口比較多還是怎樣？這幾年也走了二、三十個，那個墓地也差不多要逼近那還未整治的地，然後必須要做一個擋土牆在左側、右側，降低大概一米然後去填平。因為目前還沒有整治完畢的也不能去安葬，大概剩下六個位置，如果有要安葬的話若沒有拿掉那個一米高，可能就沒有辦法去安葬，這是第二點。

第三個這是舊案，唯一獅子村最頭痛的地方就是大彎道，獅子村獅子部落下來大概 300 公尺，派出所往部落在 100 公尺那個大轉彎有多少人在那邊往生？有多少件車禍？我們始終沒有辦法做，就為了三顆芒果，這個地主可能沒有完全的答應，所以沒有辦法執行，希望再去關心這個案，是不是地方人士再找地主來做商討，每次車禍有人往生，這些地方人士、民意代表在商討這些事情時，責任歸誰都不知道，希望課長能夠重視。

第四個是中心崙的檢查哨，學校的校車沒有地方回轉，放個空屋好像鬼屋放在那邊我看是不堪使用，是不是把那個推開然後弄平

再設置一個廁所。那邊是學生等候校車的地方，在阿勇的旁邊那個地方有在付租金，是不是可以用那個地方來整平，這樣可以在那裡回轉。

第五個是獅子村路口多年的紅綠燈案，民政課業務，是不是可以設置按鈕自己用按的，不曉得可以不可以？有的人要過馬路，要等半個小時或一個小時都沒有辦過，而且車禍以後都是我們原住民不對，不會說是他們不對他們說是你們亂闖，所以是不是可以用手動按鈕，要過路馬路就自己按，不知道可不可以？因為這是責任的問題，希望你們請問上級，設置紅綠燈警察會來按，如果總統經過或是各級長官經過往恆春墾丁，就沒有再回覆了，請他們來用都互相推辭，這個已經很久都沒有辦法處理好，看要怎麼去做會比較適當。

第六個是請教課長，登山步道的部份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一項請課長回答。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大會主席趙主席、盧副主席、代表先生、女士、鄉長、秘書、本所的同仁還有李秘書、會內的同仁大家早安。有關登山步道的部份在這邊做一個說明，整個設計已經完成了，觀光局的審查也通過了，只有局部的部份現在正在發包，所以發包之後大概就可以延續步道的工程，

代表伍慶隆問：如果拿掉上山上面的十字架的話，要改放在哪裡？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已經拿掉了。

代表伍慶隆問:要擺放在哪裡?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鄉長的規劃是希望放在行政中心外面…。

代表伍慶隆問:要放在萬里長城那裡嗎?(代號)。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要找一個適當的地方放在那邊。

代表伍慶隆問:這樣很好，那邊是不是可以做像越南一樣，耶穌像是不是可以列入在我們的藍圖裡面，看到越南在山上那邊像耶穌山，雖然不高可以是有很多遊客去參觀，因為目標太明顯，在上面放照明燈往下照登山步道，是不是可以列入在我們的規劃裡面?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報告伍代表，因為工程在施作他們已經設計，我想在下一期有另外一個計畫的時候，可以把伍代表的意見我們再研議，這個部份我們大家還是有共識來處理會比較好。

代表伍慶隆問:今年是不可能，太慢了已經來不及，所以我比較傾向這樣的景點，我們在山頂上在耶穌山像越南一樣，我們都可以到他的翅膀他的手一樣大，我比較傾向那一種的景點。我們獅頭山不能蓋鐵皮屋嗎?在獅頭山整治的那個地方在獅頭山下。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你講的那個公共造產 BOT，是委託透過外面來經營，至於以後要加什麼設備，大概就是由被委託的廠商負責來加設備，不過我會要求他按照整個休閒農場的藍圖來配合，不是隨便來規劃。

代表伍慶隆問:你做事很有智慧，如果換了課長不知道會怎麼樣?所以還是加油!我想你很有想法。最後就是中心崙的圍牆，已經提案了很

久也提了好幾次，光是主席也提了三次，朱代表提過我也提過幾次，鄉民希望拆掉圍牆因為很危險，我跟他們講我們還是要維護我們的工程如果在搖動了為了安全就把它弄倒，最好我們就先拿掉，可以的話先拿掉看以後怎麼規畫，如果坍塌的話責任應該還是我們。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中心崙那個從 100 年我們就開始提了，水保局有一個計畫就是因為農村再生培根計畫，這個案子以 1500 億還沒有辦法通過，那個計畫是在計畫裡面，所以一直沒有辦法核定補助，如果真的損害很嚴重的話，去勘查的話我們可以預先做防範，來做部份的拆除，我再到現場查看。

代表伍慶隆問:那邊只有一小部份，如果可以執行的話，盡快讓老百姓每一次擔心的事情能夠做好。當然在建設方面我們都不敢講，有經費就做，但是在一些小事情不動用龐大的經費，如果可以的話就早一點執行。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有一些是已經蓋鐵皮屋了是他們的廚房，再補充一下鐵皮廚房實在是麻煩，那個也要拆。

代表伍慶隆問:那個計畫留下來讓他們自己做，要先做比較危險的。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關於鐵皮屋廚房的那一間我們再溝通。

代表伍慶隆問:到時候我們會去講，我剛才說是最後一項了，我現在想到一件事情，就是獅子村往中心崙 750 萬，700 多公尺，是不是已經做好了?是不是延續性有經費?我上次有聽到鄉長跟課長，到原

民會才有那個經費去做，如果不在這邊詢問你們，也不知道怎麼去感謝你們，並告知我們的鄉民，感謝你們的努力。是不是真的有那個經費？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在這邊跟伍代表報告，我跟鄉長就這案子確實是從簡立委的資料跟原民會經確認之後，確實是有第二期這樣的工程，但是從中心崙這個地方過來，所以因為要配合獅頭山健行步道跟自行車道，包括將來現在施作的地方，變成一個公共造產這個部份，也感謝原民會有同意這樣的想法，謝謝。

代表伍慶隆問:謝謝課長，我的質詢到此，現在還沒有做完，我相信明年差不多就做好了這幾個方案，謝謝。

代表呂義問:本會主席、孔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早。第一個我是希望，因為議事堂還是尊重鄉長的部份，我每一次問問題都是預留空間，不可能是做到百分之百滿意，不過希望代表會所有的代表提出了問題，你們還是要特別重視，因為事實上你們坐辦公室的人，你們實質接觸村民鄉親的機會比較少，還是代表比較有接觸，我們每天都要面對所有的村民、鄉親，他所提的問題我們在會期或是平時的轉告，希望都能夠積極的在執行。

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很感謝提款機的部份，我知道你是很積極在爭取，不過本會代表可能都還不知道這個問題，我是希望這個部份，是不是再給大家做一個說明，瞭解一下進度到什麼程度了，報告主席可以嗎？

鄉長孔朝答:趙主席、盧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非常感謝呂代表，對於我們原先跟枋山鄉農會設置提款機的問題，經過簡委員在立法院的爭取，特別得到農委會主委的應許、答應，說是在年底之前絕對會裝設，目前農委會主委都知道這個事情，我們非常的迫切。我們預計要在社會課樓下，轉角的地方設置一個提款機，我們絕對會在年底之前，這次到立法院我們跟簡委員特別再叮嚀，而且這個部份是免配合款，完全是全部贊助。

代表呂義問:我要先感謝你，不過時間不要拖太久，請坐。還有一個部份，應該每一個人都會發覺到，公所跟代表會的廣場停車場有沒有感覺很亂，到底有沒有在管理停車？我是一個建議，因為公所跟代表會所有的公務人員，你們車子是停整天，你們是不是規劃一下，前方的停車位留給進進出出的老百姓，公所停車的部份是不是能夠找個位置，因為你們都整天，不要佔活動區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這樣安排一下？尤其像會期代表在代表會進進出出，那是不是代表會的車子要停在路口，這個部份鄉長應該有很好的辦法可以處理，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鄉長孔朝答:感謝代表會呂代表，對目前公所前面廣場的停車位的問題，有些時候我們當局者迷，其實我剛剛上任我就已經…，因為還在學校時每次來洽公的時候我就覺得很亂，那久了習慣之後就忘記要怎麼樣來改進。確實，前天因為H會館跟大仁科大，有所謂的策略聯盟之後，大仁科大的董事長黃博士，特別來文物館看我們的策

展，也特別提到這個部份，他說鄉長我一個建議，你們公所前面的車太亂了，不應該停放任何一部車子。其實當初我的想法是說，現在社會課下方的地方，如果明年會做社區專案，會向上面爭取經費，我們來租用這個土地，來做一個立體停車場，立體停車場之後我們做一個便道，讓停車到公所洽公的或者是上班的，都不會停到廣場，就是從上方進來。他也建議說前面的廣場，可以平常就邀請所謂的文物，這些工作人員或是所謂的攤販，可以促進部落展售的機會，也同時讓整個洽公，空間會覺得非常寬敞，這個部份我們會很快的來著手進行，做一個規劃。再還沒有立體停車場規劃之前，公所前面不應該畫停車格，這個很突兀，我看很多公所前面沒有停放很多車輛，我們就拿牡丹鄉公所為例，他們所有的車子都停放在集會所對面，或是衛生所那個地方，所以進來就非常的舒服，我想這個非常感謝呂代表的建議，我們會馬上做謝謝。

代表呂義問:你既然有這樣的承諾就好好用心，這個是一個門面，人家進來的感覺就不舒服，不要談其他的印象，這個部份鄉長既然豪爽的答應，而且會很積極去處理，謝謝你。第三個問題，很多課長都很希望我一一點名提問，不過我想這個太浪費時間了，給你們上班的時間多一點，我就綜合問基本問題，首席課長就以你為例，你認為你們各單位主管跟部屬的溝通，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你代表來回答這個問題，等一下需要問的問題我再問。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謝謝呂代表，我想公所所有的員工，其實我們溝

通上是非常的暢通，有一些業務上的需要的話，還是要找一些單位主管來進行協商來協助，我們非常合作謝謝。

代表呂義問:沒有關係，我寧願相信你，我會去檢視，如果各單位都一樣，從現在開始我會去調查這個問題，如果你這次答覆的不實的話下次算帳，請坐。這樣子比較乾脆，一個一個問都沒有人會承認，我就拿出證據給你們應該會比較快，尤其村長的部份跟村幹事，各村每位村民對他們的滿意度，好像那個部份都不及格，這個你稍微要去留意一下，你不用答覆，因為你答覆你還是會騙，我要實質、實際的好不好?有沒有改進就知道，目前絕對不及格，有的是絕對OK!有部份的你應該都知道，不必答覆我。

鄉長，我可以請示一下你的秘書嗎?不是要質詢你，我是要請教，雖然秘書沒有被詢的義務，不過因為我是相當重視你的職務，說起來你應該是整個行政單位的總幕僚，有些部份需要你的幫忙，因為在各村如果鄉長在業務工作上很忙的話，跟柳代表黃代表有時候感覺，是不是你每個月或二個月，排一個時間帶我們代表會，去拜訪一下村長、鄰長需要我們去的地方，可不可以安排一個時間，你每個月或二個月一次，跟代表與村民建立一個更好的互動，這個可不可以?海線要不要我不知道，因為山線需要。

秘書李紀財答: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有關村理業務大家都很關心，因為基層的公務人員，最接近民意的公務人員就是村辦公處，鄉民也是利用辦公處的機會非常多，鄉公所

對基層的業務也是很關心，鄉長、民政課課長、各課室也是經常對他們的工作也是……。

代表呂義問:報告秘書，不要回答那麼多，可不可以就好。

秘書李紀財答:可以，如果在時間的允許之下找時間吩咐，應該可以跟代表去看村辦公處的業務。

代表呂義問:謝謝，請坐。這個理由跟你報告一下，錯了就要承認，你代表、公務人員都一樣都比照辦理，副主席不好意思，沒有把你放在一起，這個案是你提給我的。我們承認代表跟村長的溝通也不是很好，所以也藉這個機會秘書，再修補這個缺失，因為我很相信你的親和力，尤其柳代表對你很特別，希望你們能夠執行這個部份，因為鄉長也有交代這個部份，這樣的話如果可以就先謝謝，不過執行的速度不要太慢，不要我們卸任了才開始，可以嗎?鄉長，支持秘書所說的，可以喔!你們很喜歡我質詢我就多講一些話，你們才不會不認識我，公所新來的都不認識我，現在都主動打招呼有進步了…。

會議主席趙福德:呂代表打岔一下，時間 12 點了，中午不休息我們就繼續怎麼樣?

代表呂義問:大家的共識是一面吃便當一面質詢嘛!比較貪吃的就先吃飯，讓比較有精神的就繼續問。

會議主席趙福德:雖然共識是這樣，但這邊是議事堂我還是要尊重，讓大家都知道也能有一個共識，這樣請本會送便當到議事堂，我們的

質詢繼續進行。

代表呂義問:謝謝主席。鄉長，我要問你最後一個問題，有關獅頭山，我很感謝你，因為我當第五任的代表，從開始到現在歷任的鄉長，其實都擺在那邊都沒辦法動工，不過已經動工了，我的感覺還是有美中不足的地方，因為整個計畫、設計，好像沒有尊重到我們真正的需求，這個失誤當然不是完全怪你，不過這個部份應該有一些可以去防範、去督促，我相信你後續爭取的經費都會去執行。我是建議設計公司應該配合我們整個計畫的需求，若以他們為主的話，他要種的樹跟規劃的真感覺有符合我們需求嗎？後續整個計畫要怎麼去執行，你就簡單大略的講一下，比較實際的，你有在做的就簡單說明一下。

鄉長孔朝答:感謝呂代表，對獅頭山未來規劃的一個進程，確實也說出了我個人一些的想法，因為看起來跟我們當初的想法是有一點落差，包括所種植的樹木，我們一直很希望說，希望栽種在地植物，而且就能夠已經是成林成蔭的大樹，就會馬上的立竿見影，這個部份是比較有落差。

至於未來獅頭山，早上羅課長也表達一些的看法，將來要用 BOT 的方式，其實目前為止已經有很多的外商，包括 H 會館願意在那個地方，將來就是要設立所謂的包括山上做一個覽車，這部份在第一期工程的登山步道做完之後，我們會很快的來做一個公聽會對外說明，這個主題館跟將來的硬體設施，怎麼樣來做一個配套，然後我

也預計為了要行銷這個部份，我們明年大型活動芒果節，我們會預計在那裡來舉辦，希望藉由這樣的方式，能夠招來有意在那裡投資，將來做所謂的公辦民營，進行公共造產的經營方式，跟呂代表做這樣的報告。

代表呂義問:好，謝謝。但是這個部份如果要…，請坐。希望進入到規劃的時間，知會代表會參與一下聽聽看，尤其財經課長不要以為我沒有質詢你就以為沒事，這個部份你要負最大的責任，今天就不說，不過應該都有改進的空間，這個部份你要加油一下，主席謝謝，本席的質詢就到此為止。

代表朱宗仁問:大會主席、鄉長、兩位所會李秘書、各單位主管及我們同仁。首先我要感謝鄉公所很認真，當然沒有百分之百的事，總是有一兩項要檢討的。關於監視器的問題，我從第一年到現在都在提案，因為我很關心監視器的問題，我提了內獅、南世都有監視器，我想請問課長，為什麼獅子村沒有辦法裝設，不過一兩萬塊怎麼沒有辦法裝設?請課長報告一下。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針對朱代表提監視器的部份，我這邊做一個說明。其實我們在相關會報都會把這個問題提出來，都有正式的行文過來，他們的權責範圍是在重要路口，比如說在重要路口是他們設置監視器的權責，至於社區裡面的部份，這個是只有獅子鄉的行政機關，所做這樣的經費來去設置，經過溝通好幾次之後一直沒有辦法，還好前一陣子跟李議員有聊到這塊，特別提到當時鄉長也在現

場，提到這兩個社區內監視器的問題，他也非常關心這一塊，他也很積極的跟他的協力朋友，有關這個部份希望能夠協助來提出，在11月12號當時我們就很積極把監視器這樣的計畫，送到縣政府總共68萬多的經費，將來這個經費如果核定下來的話，我們要面對一個問題，就是說警察機關他不做主機的管理，變成我們鄉公所的財產，如果真的核定下來之後，我們可能還要跟村辦公處做一個協議，將來這個主機應該是要放在村辦公處，以後變成我們的財產，這塊我們會努力，但是若設置之後管理的部份，可能還要透過各位的力量來做妥善的管理，我做這樣的報告。

代表朱宗仁問:課長謝謝你，我相信你很認真，上一次我是有問派出所，他的回答是說因為監視器的主機一定要設置在派出所，內獅段獅子村那邊是不是太遠或是經費的關係?他的回答是太遠了，你現在說要放在辦公處，如果說可以的話是越快越好啦!應該沒有什麼困難度嘛!放在村辦公處，不像我們上次的要求是說一定要放在派出所，派出所24個小時都會看到監視。

每次到芒果節的時候，採收芒果時都有人會去偷，因為晚上看不到不會拿黃的，他們都是找大顆的芒果，然後採回家會用催黃，造成我們的損失慘重，連伍代表的芒果也是一樣都被偷了，所以我很重視裝設監視器的問題，尤其是山老鼠什麼都偷，因為沒有監視器什麼老鼠都有，你們不積極的話會造成我們的困擾，希望積極一點，既然說要放在辦公處今年就可以裝了。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這部分的補助計畫我會再積極的追蹤，那設置的地點要怎麼設?到時候我們再做討論。

代表朱宗仁問:辛苦你了!積極一點，你辛苦一點，要不然這個問題我已經問了兩年。第二個問題也是財經，上次跟伍代表剛好我們下村看派出所大轉彎的地方，就是伍代表提的為了兩三顆芒果，人家的地上權是沒有辦法強制，上次我有跟你講過，擋土牆可以拿掉弄寬一點，如果說有時間就去看一下。

針對這部份你上次說要設置跳動路面，你說馬上做結果都沒有，還有設置當心兒童的告示牌也要做，因為內獅國小的校車都停在派出所那邊，他們下課就好像保齡球一樣都是亂走，如果車子開太快的話就像保齡球一樣，被撞的話一定是很嚴重，後果不堪設想。所以那一段路也是車禍受傷的很多，所以我每次跟你講都是提這個，是說防範不要說總有一天，如果有一天出事情，我們不知道要找誰去理賠。我的意思是有時間趕快去做個協調，跳動路面可以的話，還有當心兒童的告示牌要設置，因為那邊都是國小也有幼稚園，已經不是行人靠右邊靠左邊，現在是車子在靠右邊在讓路，希望課長放在你心上，不要忘記了。

第三個，上次會也是講過了，南世、中心崙、獅子村，我為什麼一直強調這個，每次鄉民都是打電話罵我，其怪一直找我不找別人，村長也不找，天秤颱風已經過了兩個月，為什麼集會所的鐵皮沒有辦法拆除，那個只是說你沒有錢拆的話你就稍為固定就好了，

雖然你都修理好了，可是這兩個月鄉民都是罵我，所以下一次有關這個擾人的事情，因為中心崙在村莊隔壁，東北季風又那麼大好像颱風，尤其半夜2、3點的時候，人要將心比心，如果你的房子在那邊的話，你沒有辦法睡覺的話你也是會罵人啊!以後如果說有這樣的情形，哪怕是鎖一下、固定一下就好了，雖然已經做好了，我只是在這邊提醒下一次要改進、改善。

還有一項是枋山溪的問題，種西瓜的果農這個問題是蠻大的，看原民台也是很多鄉民都在講土地流失了，我的要求很點單哪!建設經費是比較難申請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所以鄉公所在登記種植土地的西瓜，你們是不是可以規定，一定要把水道從中間，不要為了省錢，因為水道都是往南岸，我的意思就是說從上面開始就挖，既然你們要整地就有怪手，水道是不是要從中間，因為水是漸漸漲大，水都往低處流啊!水很大的話會夾帶泥沙，會把中間的泥沙一直夾帶下去，應該從中間也順便整地，以免損外我們的農作物，我的要求只有這樣子，不是說馬上叫你爭取經費，趕快做提防或者是農路，我們先從小小的去做起，也許會慢慢的疏濬、慢慢的挖地基，課長，你對這個辦法有什麼意見呢?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在這邊針對彎道的部份，我想地主是有所有權的堅持，如果說我們要強迫可能有些困難，可是我發現，如果要把彎度加大的話，我想法是危險性會增加，太彎了。在這邊跟你抱歉，就是本來上一次下村的時候，跳動路面是在100年度轄管道路的路

平專案，當時可能我沒有交代清楚，盧技士把那個案子移到山線去了，今天這個案子我想就合併中心崙，剛好主席也有提，丹路柳代表也有提，再加上這一段我們一併執行，今年度把他執行完畢。

再來就是枋山溪這個部份，我記得上個月我跟鄉長有去枋山溪去看，我看他們整地水流的方向，並沒有往南岸這邊推近，好像是在中間因為靠近新的提防那部份，有承租出去而且整地整的很漂亮，大概狀況是這樣子。第二個、這次泰利颱風災害報出去災後的需求，我們中心崙核定了1,600多萬，1,600多萬就是要從原來還沒有做好的部份，一直延伸到岩壁那個地方，大概這個部份的整修工程可以的話，將來受損的程度會降低很多，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代表朱宗仁問:謝謝鄉公所，當然有問題還是要問，我是希望記住你所說的能夠做，不要說一個禮拜，一個月、二個月很快就過去了，這個都是很重要才提出來的，因為事情發生的時候不堪設想，是不是國賠還是怎麼樣?我們的問題都是在這邊，我不喜歡有事情發生，你所答應的事情你就積極一點，課長，請坐。

明天還有質詢，我再問一兩個問題，關於辦公處的問題，請問課長，影印機是誰負責專門維修更新的?是鄉公所還是辦公處在處理?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如果按照實質面的話，影印機壞掉應該是由村辦公處來維修，是用每個月4仟塊的事務費，當然影印機在維修的費用是比較龐大，都是由公所自治業務部份協助支出維修。

代表朱宗仁問:在別村不知道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因為在獅子村辦公處的影印機，當我是村長時是那一台，到現在也還是那一台，也沒有再使用了，因為有的村民去那邊洽公，有的是中心崙有的是本部落的，為了影印一張紙一定要到楓港去，村幹事說要去楓港影印資料，有時候資料不齊還是要去兩趟，所以能不能把影印機修好?還是公所來補助換新的?不要為了影印機耽誤了一整天的時間，本來打算要去那裡，結果為了影印機就浪費了時間，因為你是課長，我們沒有辦法講他們，所以要怎麼處理?是要修理還是要換新的，因為都已經十幾年了。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我想各村公處的一些設備，再做全盤的檢查，如果已經超過年限，該報廢的就報廢然後換新的。

代表朱宗仁問:加油，為了大家的方便，不要為了影印一張就跑到 7-11 浪費時間。第二個問題是，我相信村幹事都不認識鄰長，問他們鄰長是哪一個他們都不知道，從以前都有下村訪視，關心老人家、關心鄰長有什麼事，現在還有沒有再做下村訪視鄰長的部份?或是老人家去關懷。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過去村辦公處在上班的時間都是 8 點到 12 點，下午的話是下村去做訪視，我想在下一次村長、村幹事的工作會報，有規劃說村長跟村幹事的部份，村幹事他的功能應該要發揮它的功效，村幹事是兼兩個村，已經非常辛苦了，如果說村長再不協助村辦公處業務的話，相對再好的村幹事他也不是機械，我想村長這部

份我們要加强教育。

代表朱宗仁問:所以鄰長都覺得不重視我們，叫什麼名字都不知道，有一些村長也是要檢討。既然領公家的錢，我們要有那個責任，該做的要去做好不要混的太兇。有時候打電話電話不通，電話關機，有時候電話沒有繳錢或是怎麼樣?村民有時候很急著要申請清寒證明的时候，很難去找，有時候村長找不到，村幹事在高雄，有時候為了關防跑來跑去浪費時間，課長要加强，既然鄉長讓你做這個職務，就要有責任來督導他們，讓村民比較方便，做什麼事情讓鄉民得到幫助。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這個部份我們就要加強監督。

代表朱宗仁問:還有一個問題，有很多牧者傳道 3、4 個跟我講，聖誕節是民政課的業務嗎?好，既然教會有 1、2 萬的補助款，是不是各自辦理在自己的教會，不要打擾大家的時間到鄉公所，是有牧者傳道這樣問我，那我是跟他們說我再幫你問。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非常感謝朱代表對宗教業務的部份，聖誕節站在公所的部份是輔導的立場，聖誕節的部分當然是教會的一個工作，明年我們還會辦理宗教座談會，邀請教會牧者來共同研商，有關宗教業務的部份，當然有一些教會的牧者，也是在反應這個部份，希望聖誕節不要由公所來主辦由教會來承辦，當然這一部份要跟教會的牧者做進一步的溝通，這樣我想在業務推動方面會比較順暢。

代表朱宗仁問:下次有籌備會的時候，你們再商討看怎麼去做，好，請

坐。明天還有一天的質詢，其他的我明天再問了，謝謝。

代表柳瑞得問:大會主席趙主席、公所鄉長孔鄉長、所會兩位李秘書、公所一級單位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事，大家午安。本席在這裡有幾點想跟公所來討論，第一點、最近從雙流有個聚餐之後，不曉得公所有沒有注意看，雙流的道路連一個閃光黃燈都沒有，我提出了很多次，這個案好像都沒有被上級關心，甚至提案上去過，那邊不是有撞死一個外國人，到現在還沒有看到一個真正有在關心地方的事情，所以這一點不曉得課長，到目前我這個案子，有沒有記在你的冊本裡面？當然你的工作是非常繁忙，很多的工作需要做，但是有關安全重要的工程，而且又不是說很麻煩的工作，因為是恢復而已，過去是有閃光黃燈，就是他們拓寬了之後，沒有把它恢復起來，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工作，本席在這裡再提這次的案，課長能夠請上級有關單位，是不是函文到上面再處理，請問課長是不是可以盡快？請課長答覆一下。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想在閃光黃燈這塊，我們在10月18號的時候，林務局跟公路局和本所做了會勘之後達成一個共識，他會設置兩處的閃黃燈，第一處閃黃燈的管理單位是由林務局，電費的部份由我們鄉公所來負責，這部份達成共識之後，應該是很快的做設置，因為權責單位跟管理單位都很清楚，我想把會後的記錄再……。

代表柳瑞得問:是最近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最近協調的記錄。

代表柳瑞得問:這樣，課長就辛苦你了!希望你能夠盡速來處理。我想應該沒有困難度吧!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這個部份有達成共識，管理的部份我們來做，就是管理電費這些。

代表柳瑞得問:好，請坐。在我提的第一個問題之後，我在這裡要先肯定，今年度整個公所對於獅子鄉的建設也好、產業也好、觀光也好這一個工程，其實我們都有在走動，都有看到公所裡面的辛苦，你們的辛苦大家都看得到，當然不可能說一下子就呈現在大家的面前，所以我肯定 101 年度，孔鄉長帶動整個團隊是有加分，可以看得出來鄉長的認真，我希望勇往直前，向著自己的標竿邁進，獅子鄉不能落後人家，總不能說讓獅子鄉的名譽受損，我們按照看過、聽過很多鄉長的施政方針都陸續的在呈現出來，希望各單位一級主管能夠配合鄉長施政。

第二點我請問觀農課課長，有關造林的部份據我從旁瞭解，屏東縣政府是不是根據選票，來給造林的公頃、面積?我想請問課長。

觀農課課長趙慧嬪答:大會主席、盧副主席、各位代表，午安。感謝柳代表對本課的關心及指教，針對造林核配面積的部份是指新增?

代表柳瑞得問:都有。

觀農課課長趙慧嬪答:都有，報告代表在 101 年度在本年度到明年，目前獅子鄉的核配面積是第二名僅次於來義，在這個部份我想承辦人跟林業助理大家都很努力，在屏東縣政府的一個接洽，應該是沒有

這樣子的疑慮，那屏東縣政府也相當肯定本課相關業務的推動。

代表柳瑞得問：今年年初縣政府核定的面積是多少？

觀農課課長趙慧嬪答：今年度的核定是 30 公頃，目前還有再陸續增加，也是等公文來再受理第二梯次的部份。

代表柳瑞得問：最近下來的我是聽說從別鄉移撥過來的。

觀農課課長趙慧嬪答：當然在這個調整的部份，我們是非常尊重縣政府，我們也很努力來去爭取，之前所有受理的案件，其實都在縣府在案我們也非常爭取，只要是鄉民送來的包括沒有送來的，我們都積極在努力增加面積。

代表柳瑞得問：現在還有在受理嗎？

觀農課課長趙慧嬪答：沒有先暫停，因為我在等第二波的公文下來再做進一步的公文。

代表柳瑞得問：這 30 公頃的面積都已經全面在做了嗎？

觀農課課長趙慧嬪答：這 30 公頃的作業是這樣，鄉公所先去做初勘的工作，初勘之後會送到縣府，縣府再做一個複勘再做列入，今年度核定的面積已經勘查完畢。

代表柳瑞得問：謝謝課長，因為本鄉還有很大的面積都需要造林，政府這麼鼓勵造林，每年度只有給我們這麼一點點，而且我們報上去的面積，想要造林的鄉民都非常多，是不是再向上級爭取多一點，在明年 102 年度多編，如果說有剩下的再給別人，如果沒有縣長針對選票的問題的話應該不是問題，因為有趙課長那麼認真，我想在縣

政府面前應該是有他的一把刷子，請課長繼續為鄉民爭取多一點面積，明年度把所有申請造林的全部都能夠享受的到。課長我想請教你今年度的資材補助，每個產銷班大概可以分多少？

觀農課課長趙慧嬪答：針對經費補助的部份，在這邊特別跟柳代表報告，資材補助是依據評鑑結果來做核配，芒果跟山蘇班是分開評比的，各有七個班，第一名到第三名分別是七萬、六萬、五萬，第四名到第七名是三萬。

代表柳瑞得問：對啦！我就是想瞭解這一點，評比總是有他的那個，總是一種鼓勵，像上個年度好像很多的聲音，對評比方式有很多的反應，所以說這次的評比，應該產銷班都可以接受，讓產銷班能夠繼續把獅子鄉的產業更上一層樓，我認為你提出資材鼓勵的方式是非常好的。

還有一點請問課長，造林所謂的造林不是依照林務局配給我們的苗木，我就拿獅子鄉來講，獅子鄉種什麼林務局應該都很瞭解，但是好幾年我一直認為說林務局、縣政府這個地方，所配給我們的苗木，實在是好像在糟蹋原住民的土地，哪有說叫我們造林欖仁樹，欖仁樹要做什麼用？茄冬樹要造林以後呢！他要收購嗎？應該他們要針對我們有經濟實效的木苗，這麼漂亮的地方土地肥沃，適合長在土地的一些的苗應該很多，高經濟的苗木應該都是可以申請，為什麼縣政府都撥一些軟樹風一吹就到下來，課長是不是可以和有關單位，再請示一下看看，是不是在苗木方面來講問在地的造林

者，造林者就是我們的鄉民，他要種什麼你就公布，就縣政府通過的就讓你去選你要種的苗，是不是可以這樣。

觀農課課長趙慧嬪答:謝謝柳代表這部份的提醒，在這邊包括承辦人預計在 11 月 30 號，要參加全國的林業檢討會，樹種的部份也是我們要提出的一個建議，礙於苗圃在育苗的過程育種不易，都是以現有的苗木去做核配，在這個部份可能在 30 號的時候，去開全國的檢討會來去提出這樣的一個建議，是不是可以先讓林農預先告知的部份，以免讓大家在種植的意願跟經濟效益下會不會有落差，這個部份我一定會努力來去做呈報。

代表柳瑞得問:所以一定要向上面爭取一下，叫我們種了那些真的不能看的樹，以後我們下一代這個爸爸的造林，變成什麼造林，以前相思樹、光臘樹還好，相思樹開的花很漂亮，都是一片黃色黃晶晶的，相思樹就相思樹嘛!何必還要加一個欖仁樹、茄苳樹，無患子也是不錯，所以這一點我真的是要請求課長，一定要慎重跟上級反映，一定要爭取。還有鄉民一直在反應，苗木為什麼要親自到苗圃去載，過去好像都是他們送過來，現在變成是我們要過去載運，是什麼原因?是什麼樣的問題?

觀農課課長趙慧嬪答:報告柳代表，有關運苗這個部份，因為他在成本的考量下，他都有包含搬運領苗的一個成本，其實這個也是可能我們疏失掉了一個權益，今年度在苗的經費上比較少，明年在領苗造林業務上，再請承辦人跟縣府做一個溝通，可能預留一些搬運苗木

的相關費用來支應，以免造成往返成本上的開銷。

代表柳瑞得問:課長，因為原住民已經住這麼遠了，油料又這麼貴了，你要叫人家去拿，我就拿平地造林來講，平地是他們直接送到平地那邊，所以說這個差距實在是很大，課長這一點是不是還可以跟上面再爭取，如果說可以的話當然是鄉民的一個福利。課長，還有一項再請教你，你所有的成員有沒有在抱怨說，就是會勘造林交通不方便或者是怎麼樣，有沒有人向你反應過？

觀農課課長趙慧嬪答:報告柳代表，這個部份是依照我以前勘查的經驗，的確成員也有反應這樣的聲音，相關交通的設施，像機車也好、汽車也好，其實這個我們一直向上做一個爭取，像今年度包含在我們裡面是沒有編入，集水區的部份是沒有辦法變更，本來我一直在努力朝這個部份，明年度繼續再跟縣府溝通，原則上是不同意，就變成我們向上沒辦法的話，我們盡量運用本所的交通資源來去支應。

代表柳瑞得問:課長我自己也有造林，我的路不便優先去做水泥路面，因為我不好意思，因為我目前是鄉民代表，如果先做我的不可能，我的為人也不可能是這個樣子，我先做自己的鄉民。像去會勘勘查一些造林，或者是砍草之後就要去會勘，真的要顧慮到這些會勘人員的安全，還有你願意讓年長的歐吉桑，被比較老的車子載來載去，走石頭路萬一摔傷了怎麼辦？公所是不是可以編一部屬於登山的車輛？因為我們這邊的地形真的要用吉普車。我隨便講一個鄉

鎮，台東都有寫觀農課用車輛，財經課也有專用車輛，唯獨獅子鄉為什麼不可以編這些呢？當然鄉長聽了之後可能會沸騰馬上掏腰包。我想這個是很重要，第一個是考慮到會勘人員的安全，另外一個是目前所有的農路，也不是全部都是水泥路面，有很多危險的地方，所以必須要有安全的車子，要有安全的車子也要有會開車的，不能隨便亂開車喔！這一點鄉長可以幫你回答一下。

鄉長孔朝答：趙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非常感謝柳代表，對觀農課對一些業務承辦人，在做實地會勘交通的便利性跟安全性，我們會再責成向土管處，那個地方應該會有一筆經費，在解決這方面的交通問題，我想這個是一個「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想對解決相關單位，對履勘到山上、下海這部份，我們絕對會全力配合。

代表柳瑞得問：謝謝鄉長，聽鄉長這樣說應該好像有眉目了，我們所反應的問題這樣就有曙光了，這樣子做事的方式就是配合，所以課長你的認真絕對沒有白費，還有你的課員都很認真。還有最後一點，不好意思讓你站太久了，最後一點就是申請樹木移植，申請農牧用地的樹移植，當然林業用地當然是比較不可能，比如說我的樹，比較珍貴的樹，不要說七里香，就是說一般的雜木，我喜歡的我想去挖下來，弄到我的農牧用地，或者是我的田地，這些的手續是不是上面可以放寬一點？只要不影響土石流是不是可以？不管是林業用地或者是農牧用地，課長是不是可以放寬一點？只要是自己的不是

偷來的，不要說是自己的我是有所有權狀，這塊地是我柳瑞得的，這棵樹也是我的，我有地上權我有所有權，我可以移植到我的農牧用地，這個申請案是不是可以再放寬一點？

觀農課課長趙慧嬪答：好，報告柳代表這個部份，我可能要分兩個部份，我先報告目前林業政策有一個緊縮，屏東縣政府一律是採，平常處分是全部都要報備到縣府，我先說明這個部份。縣府承辦人要求一定要這樣子，一定要行文到縣府去做核對做初勘，第二個部份我先回答是有觀農牧用地，其實你在採運的過程甲地到乙地農牧用地，只要沒有用到重機具，那就沒有違法的問題，沒有違反森林法的部份是這樣子，可是在採運一定會用到重機械，所以還是要核報縣府。

代表柳瑞得問：當然這是上面的規定，我為什麼會講農牧用地，這些樹這麼多年來他生長在那個地方，但是這塊土地我要去使用，我要種一些蔬菜、生薑或者是水果，這些樹我砍了是不是很可惜！我讓他再活起來我的意思是這樣子，就把他遷移到另外一個地方，讓他生命繼續延續，如果說你上面的規定是不要動到重機械就可以的話，那在路程方面，比如說我是從丹路挖起來送到雙流，這個路程是不是還是要經過公所的那個？

觀農課課長趙慧嬪答：對，這個要事先報備。

代表柳瑞得問：一定要報備，而且一定要先寫申請書嗎？

觀農課課長趙慧嬪答：是。

代表柳瑞得問：那這樣我們就非常瞭解了，有一些我們鄉民不知道怎麼

申請，搞不好又被攔下來直接到派出所，所以這個部份要加強宣導，既然是你的樹，你就大大方方的就給他採嘛！你先申請沒問題了，東西就在這邊要移到那邊，證據照相都有了，重點是一個宣導。謝謝課長，我針對你的問題來做一些詢問，我想到目前為止告一段落，我給你的評分是 99 分，繼續奮鬥，請坐。

觀農課課長趙慧嬪答：謝謝柳代表。

代表柳瑞得問：再次請教財經課長，上次有提過高屏縣就是台電楓港到九鵬，好像有聽到說台電願意補償嗎？你有沒有聽過這個消息？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屏東縣議會有提出來有做一個結論，但是我們正式去行文申請的兩個案子的時候，他的解釋不是這樣，他還是沒有補償的法源，他的解釋是這樣，後來有沒有再去做更高層級的溝通，還要再瞭解一下。

代表柳瑞得問：那這樣再麻煩你了，因為我好像聽到可以申請啊！因為台電很有錢這樣。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是沒有得到這樣相關的訊息。

代表柳瑞得問：那我是被騙還是怎麼樣？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再查證。

代表柳瑞得問：課長還有聚會所，就上次提的問題加強燈光還沒有看到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這樣子我本來要做個案的處理，剛好能源局有一個計畫，是針對原住民鄉各集會所的照明設備的補助，我們報了四百多萬，包括所有 13 個集會所的活動中心，他針對的是室外不是

室內，不是集會所的探照的燈光，全部 LED 那是我們申請的四百多萬，這個案子是能源局，剛好有一些山地鄉鎮，他們申請 LED 路燈改善的結餘款，我們送到能源局，也拜託簡立委再幫我們做協助這個案子。

代表柳瑞得問：這個要很久了嗎？應該也是到明年。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結餘款審核通過也是要到明年，剛好有這個機會我就提送出去。

代表柳瑞得問：這樣的話謝謝你，因為我覺得很奇怪因為沒有幾個，有這樣的機會很好，謝謝課長。這個也是在鄉長施政報告裡面所提的，過去好像是鄉長在第一年第一任好像有提出，而且每一個課長都發一個照片，就是道路兩旁的電線桿，一個是中華電線桿、一個是台電的，說是不是可以合併？台電跟中華電信的桿子，我是拿丹路的例子在上部落，應該是沒有什麼困難度，但是始終沒有下落，是不是有障礙還是怎麼樣？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想現場的會勘柳代表都有全程參加，丹路跟草埔的，草埔是地下化……。

代表柳瑞得問：我沒有參加那個會勘。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丹路的那個，是台電跟我嗎？應該有吧！我們下的決議是這樣，台電同意讓電信的線路架在他們的電桿上，然後把中華電信的電桿遷移，是要移除不是遷移，這個共識可能是因為執行單位的預算，不知道是怎麼編？但是這個案子達成共識，已經是這

個樣子，草埔就是循理會那個地方地下化，橋西那個地方要地下化。

代表柳瑞得問：都已經達成共識的話，應該可以馬上處理。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問題是台電，我們追他的預算配置怎麼配？他們現在所有的施作是委外，他不是台電本身做，是委託外面的包商來做。

代表柳瑞得問：要讓他們確定，讓我們知道說沒有被騙的感覺，如果一直這樣子延續下去的話，好像把這個案子一直放在鄉長的第一任內，都沒有處理到的話，對鄉長好像不公平。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沒有很急，我想再…。

代表柳瑞得問：針對鄉長很感冒，還是怎麼樣？因為鄉長的施政報告包括在裡面，如果說沒有執行的話，那第二任怎麼辦？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因為中間有兩個單位，我們會再做協調，中華電信跟台電這個部份，應該已經按照共識去做了，那我再追蹤。

代表柳瑞得問：這個工作不是說很困難的，就像我剛說的高屏現九鵬的那個案，我再附帶一個條件就是說，他們再不補助的話再不架構的話我們申請移杆，這是我的貴人報給我的，貴人相提，就是朋友做到這裡就散了。本來我是好朋友但是就依法行政，課長有記錄。所以這個部份課長一定要盡速，我不要要求你一定要一個禮拜或是兩個禮拜馬上執行，如果可以的話當然越快越好，我所謂的越快越好是半年，給你半年的時間有沒有問題？課長，最起碼要有看到他們的誠意。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不敢說半年，但是我希望不要擱那麼久，半年對我來講好像太久了一點，但是這個執行單位是台電，我可以盡量去瞭解他們的進度。

代表柳瑞得問:都已經達成共識的話，應該可以馬上處理。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問題是台電我們追他的預算，他們現在所有的施作是委外，他不是台電本身做，是委託外面的包商來做。

代表柳瑞得問:要讓他們確定，讓我們知道說沒有被騙的感覺，如果一直這樣子延續下去的話，好像把這個案子一直放在鄉長的第一任內，都沒有處理到的話，對鄉長好像不公平。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沒有很急，我想再…。

代表柳瑞得問:針對鄉長很感冒，還是怎麼樣?因為鄉長的施政報告包括在裡面，如果說沒有執行的話，那第二任怎麼辦?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因為中間有兩個單位，我們會再做協調，中華電信跟台電這個部份，應該已經按照共識去做了，那我再追蹤。

代表柳瑞得問:這個工作不是說很困難的，就像我剛說的高屏線九鵬的那個案，我再附帶一個條件就是說，他們再不補助的話再不價購的話我們申請移杆，這是我的貴人報給我的，貴人相提，就是朋友做到這裡就散了，本來我是好朋友但是就依法行政，課長有記錄。所以這個部份課長一定要盡速，我不要要求你一定要一個禮拜或是兩個禮拜馬上執行，如果可以的話當然越快越好，我所謂的越快越好是半年，給你半年的時間有沒有問題?課長，最起碼要有看到他們

的誠意。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不敢說半年，但是我希望不要擱那麼久，半年對我來講好像太久了一點，但是這個執行單位是台電，我可以盡量去瞭解他們的進度。

代表柳瑞得問:你說不定已經忘記了，這件事情不是很大件，但是你認為可以慢慢處理，我不是在責怪你，我是想說你已經忘記了。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有放在心裡。

代表柳瑞得問:關於這件事情講實在不是很困難，我們要給鄉長好的成績，我們跟鄉民說要開路，我不要再等那麼久了，你說不需要半年，還有繼續問課長，因為台九線這條草埔段，即將在明年度就要動工，這個隧道我不曉得，最終一個結論就是要回饋給我們，所開會的結論他們都有針對草埔地區，或者是獅子鄉的一個回饋，課長是不是可以把那些上面回饋的一部份，讓我們瞭解回饋金怎麼去分配？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柳代表，我想經過好幾次的跟公路局工務處、本所還有達仁鄉這樣的公聽會及協調會，最後還是尊重草埔社區居民的決議，他們採第二案，就是不經過公墓直接在現有的道路裡面，可能要從轉彎處的順向坡裡面，隧道出入口就是從那邊，最後的決議這樣。至於沒有採 A 案第一案，A 案所附帶相關的回饋機制的部份，是不是能夠在第二案裡面，有相當的比例來做回饋或做其他相關的想法，這個部份目前公路局也沒有很明確的讓我們知道

這個資訊，當初採第一案的時候我們也想出了很多併案，在回饋金上對社區之後的重新改造，都有提出相關很多的需求跟要求，但是採二案以後他們因為工程經費的增加，是不是還有原先所要求的回饋的機制。

代表柳瑞得問：還沒有共識就對了。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還沒有正式的明寫，這部份我不是很瞭解。

代表柳瑞得問：是不是請鄉長再說明一下，也許鄉長知道的比較多。

鄉長孔朝答：感謝柳代表對於公路局，在未拓寬尤其在開闢隧道，對草埔社區這個部份，其實昨天也因緣際會，達仁鄉公所鄉長黃光清同桌吃飯也特別談到，這個回饋的部分必須要拉高層級，我們是希望說到的時候，邀請兩鄉的代表會還有地方的一些領袖，同時也邀請所有原住民籍的民意代表，尤其中央級的立法委員，一起討論這個回，饋的部份。至於到目前有一點眉目的部份，就是土方的問題，土方原則是在國有土地上的回填，至於私人土地的部份，是不是可以也責成來要求，如果完全是國有土地，大部分都是民眾的需求的時候可能還有法令，是不是這個部份我們是不是能夠寬鬆一些法令的限制，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絕對會極力爭取回饋，對整個草埔社區的地方建設，能夠將所有回饋的問題，實質反應在當地居民的一個生活圈，以上做這樣的報告。

代表柳瑞得問：謝謝鄉長，請坐。因為草埔算是獅子鄉的門口，也是算

前門、後門，關係到獅子鄉整個門面，如果回饋是希望整個部落的兩邊，一些的建設或者是對地方的文化，希望回饋對兩邊的擋土牆都做一個圖騰，象徵這一帶都是原住民住的，就是獅子鄉的特色，這一點需要鄉長跟上面再提出來，對整個山線部分沿路這樣子做，畢竟這個是國家政策，但是對地方的一個回饋總是要有，我們能夠極力爭取的話是最好。你說這土方只可以用在國有土地喔？私人土地不行嗎？

鄉長孔朝答：所以我們在努力。

代表柳瑞得問：好，那我瞭解了。當然這個隧道工程是還沒有達成共識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對。

代表柳瑞得問：剩下兩個案，問民政課課長。有關於公墓已滿的一些地，有一些民眾他們給我一個建議，說開會期間是不是可以提出來，因為有很多的鄉親，現在因為公墓飽和，有的人想用撿骨的方式，但是撿骨是不是需要一筆錢，是要一筆經費請專門撿骨的人，是不是可以編這個預算給鄉民，願意撿骨的墓主給他補助，請課長答覆。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謝謝柳代表對我在公墓的指教，目前雖然沒有編這個預算，當然講起來在原鄉部落，說到撿骨好像是沒有這個習性，但是目前有兩件已經開始在撿骨了，他們是自己去撿骨，如果是請外面工錢是不曉得，過去我在打聽的訊息當中，一個墓是4仟到6仟的價錢，目前現在多少我就不曉得，當然如果說有多的經費，

有自主財源的話，當然可以編預算補助是最好，但是我們也是知道獅子鄉真的沒什麼錢。

代表柳瑞得問:可以拜託鄉長和主席，如果百姓有這樣的想法，我認為對墓園的飽和是有一個幫助，我們就給他補貼一點不是說完全補助，就是說補貼也是一種鼓勵。然後我們再做一個類似納骨塔，然後把他撿骨之後，願意放在納骨塔裡面就可以放，這也是一種象徵性的鼓勵，因為一直在說公墓已經飽和，有鄉民在反應，我認為這個可行性應該是可以，你們可以考慮，如果說全額補助的話有錢當然沒問題，如果有財源的問題就只有補助，對鄉民這也是最好。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如果鄉親都願意這樣做的話，當然是做一個民意調查，大家都願意的話，我們也是想盡辦法說編預算。

代表柳瑞得問:不要說大家願意課長，只要有人願意我們就補助。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這還是需要代表會的支持跟協助。

代表柳瑞得問:如果這麼做的話，鄉民一定會願意用撿骨的方式。好，課長請坐。

代表柳瑞得問:最後一點請教鄉長，這是我個人的想法，獅子鄉位於山上的地方，是算山地鄉原住民鄉都是山地鄉，是所有公務人員及洽公的鄉民，你們認為你們的油錢很少？鄉長，你一個月油錢多少？請鄉長答覆。

鄉長孔朝答:一個月的油錢，因為自從當任鄉長之後，有些編到預算裡面不是自己在加油，所以沒有特別感受，但是回到家開自己的車確

實負擔蠻重，因為油電雙漲造成很多民生必需品被壓縮，是蠻吃重的。

代表柳瑞得問:所以我提這個問題，好像過去幾年來對偏遠地區的公務人員或者是洽公，距離鄉公所那麼遠，這個路程的耗油量很可觀，是不是向上級來補助津貼的部份?據我所知，好像是新竹那個地方，不曉得有沒有向上面爭取?因為來回上、下班既危險距離又長，需要的油量又多，所以是不是可以先向上面爭取補貼，或者是給我們原住民在山上的地方，燃料費是不是減半，我是請鄉長做一個參考，是不是你有自己的看法?

鄉長孔朝答:感謝柳代表對偏鄉在整個交通上的關心，我想這個是一個政策性的問題，就像老人家在乘車的時候，一個優惠或是免費這樣的問題，還有在一段的距離之內，我們有一些醫療交通的補助在裡面，至於要來洽公，我們公務人員已經有所謂的山地加級，像一般民眾當然這個是政策性的問題，必需要再透過立法在立法院，尤其我們獅子鄉的區域是最遼闊，從南世一直到內文，這段路程將近有30幾公里以上，所以這樣的路程是不是有地區性的差異，是不是可以向中央反應來補助?或者是減免部分所謂的燃料費，來回應真正地區性所謂的落差，追求鄉民的福利，這部份我們會向上面反應

代表柳瑞得問:謝謝鄉長，你的答覆非常滿意。我想說如果有機會簡立委下來的話，我再把這個案子提出給他，看他有沒有辦法。謝謝在座的單位主管，主席、秘書、還有鄉長，謝謝。

副主席盧正宗問:對不起，你們公所中午沒有休息，因為時間有限，利用這樣的時間提出想要瞭解。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主主管，大家午安。我這裡有幾點想要瞭解的問題，第一個民政課方面，第一點、你對村辦公處業務的督導或辦公處人員的查勤，不曉得你有沒有每個月下村去看一看或是去瞭解，希望你實在的告訴我，不然我要問村幹事，你到底有沒有去。可能你去太多次了不一定，或是你偏向哪一個村也不一定，希望等一下給我做一個說明。

第二點、公墓的管理問題，每一次開會都講到這個，有關公墓的問題始終沒有辦法解決，民眾對公墓的需求。你的施政計畫裡面102年度裡面，這個地方你寫的很清楚，要解決公墓用地不足的狀況，我希望你等一下做一個說明，要怎麼樣去解決這樣的一個問題。還有舊墓更新，要如何更新?希望你很具體的說明，在下一個年度你能很具體的，讓鄉民他們去瞭解，你們真的是在用心，對公墓的問題來解決民眾最大的需求，這個是第二點。

第三點我曾經建議，村辦公處希望能夠購買筆記型電腦給他們，讓他們方便去使用，但是公所給我的答覆是說沒有經費，筆記型電腦目前比較好一點，可以使用大概2萬5可以買得起，兩個村用一個筆記型電腦，隨身攜帶來處理他的公文，我想對他們也是蠻方便，如果現在用一般的電腦，還要去維修請外面的人去換零件，比買筆記型電腦還要不划算，所以我在這個地方，等一下財主單位一併說明，到底這個東西能不能買?或是下個年度，如果經費許可

也可以買給他們使用。

最後一點，有關鄉裡辦理短期訓練、職業訓練、就業輔導這些訓練，不曉得他的成效好不好？為了訓練而訓練，為了經費辦理這樣的訓練，訓練過後就沒追蹤，到底是有沒有魚可以釣？或者是釣竿給你，你自己負責去找釣魚場是不是這樣？我想應該很明確，上級有這樣的經費撥下來，但是每年辦理職訓，職訓完了以後就沒有了，就沒有再繼續關心，我想這不是長遠的辦法，對這樣的可以向上面做一個反應，也可以透過各種會議去做建議，到底應該如何去解決這個問題？讓年輕的青年，真的是有一個很好的工作，比如說訓練解說員，解說完了以後就沒有了，等於就是說有學到一點皮毛，但是也沒有地方可以解說，到底可以換一個什麼方式來訓練，過去有辦過烹飪訓練的，最後幾個月的時間拿到證照的沒有幾個，也沒有繼續再輔導他們，然後正式取得一個證照，浪費那麼多資源在那個地方，結果也沒有拿到那個證照，好像浪費那些時間跟金錢。

最後一個我要請教的是，聽說今年在倫敦英國辦奧運，有一個獅子鄉的子弟去參加，我不曉得是不是外面聽到的，是不是我們的子弟我不知道，但是有人這樣講，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去瞭解？課長，對這個是不是我們本鄉的，或者是有沒有去鼓勵他的，鄉長去慰問或是怎麼樣？我想應該有必要鼓勵比較優秀的青年，能夠參加奧運已經不簡單了，我想對這樣的問題，村裡面村幹事應該要瞭解，村長應該也要瞭解如果有這樣的情形的話。因為多關心年輕的朋友，

對他們有很好的幫助，所以我想這一點請課長先做說明，以上是民政的問題，請課長來答覆。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謝謝副座。第一個問題、有關村辦公處村幹事業務上的服勤，講起來要去查勤的話不如說去督勤，有時會去有時不會去，照理講應該要寫在督導記錄簿裡面，記錄簿應該要呈現出來，這個部份我是沒有做到，這是要檢討改進部份。至於公墓管理的部份，要解決土地的問題，誠如剛剛柳代表在講的，解決公墓最好的問題就是撿骨，設置納骨塔才會解決公墓飽和的問題。

至於舊墓更新的部份，在10月份的時候，我跟業務承辦人巴羿捷到卑南鄉，去看看他們的公墓，因為那邊是多元的戰區，有納骨塔就像里龍山人文紀念館一樣，甚至他們還有一個土葬區，他們的土葬區是骨灰、骨骸的土葬，不是完全屍體的土葬還有骨灰壁，我們去看主要的目的，大概在明年我們要辦舊墓更新做一個參考，然後再下村去做說明，主要的目的就是盡量讓鄉民接受，未來的趨勢就是朝這個方向採取火葬。聽他們講說目前卑南鄉的鄉民都是採取火葬的方式，對獅子鄉來講是一個高難度，這是未來的趨勢我們是要努力，跟我們的鄉親做一個溝通。

副主席盧正宗問:你對公墓的說明，沒有很明確具體的做法，你們是去看參考，這樣我的意思是說，你是不是要到各村去一個一個說明，你要排怎麼樣的一個進度啊!或者是哪一個地方，一定要做怎麼樣的，如果有這樣的構想我是比較那個。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明年度一個優先就是南世村，畢竟那個地區是蠻嚴重的，第一優先就是南世或是內獅這樣子往南。

副主席盧正宗問:什麼時候可以看到你安排的行程表?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在 12 月底之前。

副主席盧正宗問:今年嗎?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對。

副主席盧正宗問:因為我在看你明年的計畫，你要提早到今年也沒有關係，但是我真的希望是有，今年年底能夠看得到一些成果的話，在下次定期會的時候，你把整個作業的情形，能夠提報給我們，讓我們瞭解一下你是怎麼樣做，我想樂觀其成。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職業訓練的部份是社會課所辦的業務，有一些鄉民跟村民有取得一些證照之後，他們也沒有要求請求鄉公所來協助介紹，大部份都是他們自己得到證照以後，然後向上面爭取補助，丙級的就是 5 仟塊，得到這個補助款以後，他們自己本身有沒有再繼續找工作，我們就不得而知，因為也沒有請求鄉公所來協助。

副主席盧正宗問:為了補助而已啊!我是想拿到補助之後你可以追蹤拿到補助的這些人，到底目前你的就業狀況是怎麼樣?或是結束後你們可以列冊，隨時去關心輔導他們，或許過去我們沒有這樣的動作，反正我們到鄉公所會幫我們什麼忙能是這樣，你隨時跟就業輔導中心聯繫，我們鄉民曾經受過什麼樣的經驗，希望你們能夠輔導幫他們找工作，我想你們應該可以做這樣的動作吧!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這一部份我們就要檢討改進。至於參加奧運的部份，確實我們也是聽說，查證之後事實是內獅的鄉親。

副主席盧正宗問:請鄉長說明一下。

鄉長孔朝答:謝謝盧副主席，對獅子鄉在體壇上有傑出表現的關心，陳傑是我們過去獅子鄉子弟，是陳春香的大公子，為了表揚他，我們曾經派張瑞文張課員到台中去實地採訪，我們會在星期五本年度的鄉刊，是比照幸福屏東裝訂成冊，所印的內容非常的精采豐富，我們也特別做專題報導，為了讓更多人知道，獅子鄉有這麼優秀的子弟，這樣跟副主席報告。

副主席盧正宗問:謝謝鄉長，因為有鄉民這樣反應，我們想要瞭解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想你們是比較瞭解全鄉性的問題，特別在這個地方提出來問承辦課，結果課長跟我一樣不是那麼瞭解，以後這樣的問題村裡面能夠提報到鄉公所，不是只有鄉長知道，好像你們的消息不夠很普遍。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還有一件就是筆記型電腦，我想從上次的會期盧副座，有強調有關村辦公處電腦的部份，一直要求購買筆記型電腦，明年度是編了 24 萬的經費，當然優先買村辦公處的筆記型電腦，有四個村幹事就買四台筆記型電腦，其他部份作為村辦公處修繕的經費，當然這個經費是由民政課來控管。

副主席盧正宗問:好，謝謝課長。還有一件，有關 102 年度你的施政計畫裡面，調解行政業務這地方，你編了 56 萬 6 仟，結果調解的進

度只有 30 件，平均一個月 2 件半，我覺得太少了！30 件以上基本上是 30 件，如果按照這樣的話預算每一件只要 2 萬多塊，當然裡面還有出席費和業務費，但是我覺得你的上限只有 30 件以上太少了！所以審查那天我說調解業務成效不是那麼好，我一直要求說你需要那麼多經費嗎？因為你這樣寫在這地方特別要問課長，當然是你的計畫可是只有 30 件，應該要加油啦！不成比例，這個落差太大。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這個部份上次有跟調解秘書商量過，對於二次調解後相對人不來的話，就做成調解不成立的調解證明書，讓申請人到法院做提出告訴，我想效率當然要檢討，因為只有 30 幾件，25 件在進行中，真的是不太合理。

副主席盧正宗問：好，私底下還有很多的問題要跟你溝通一下，請坐。
有關職訓這方面，社會課可以說明一下嗎？

社會課課長周雅嵐答：主席、副座好，謝謝副座的指教。剛才副座要問民政課的部份，是不是有看到他這邊有學分班？是要問我這個，還是要問職業訓練？

副主席盧正宗問：職業訓練的部份。

社會課課長周雅嵐答：社會課辦理職業訓練的經費，連續三年都是跟原民會爭取的經費，是從 50 萬到 100 萬不等，是看原民會願意讓我們開班的經費，基本上一個班級是 50 萬的補助經費，因為副座剛剛有提到說：「是否有積極的與他們追蹤？」就是讓他們有沒有學以致用的方法，我想有時候很多原鄉的民眾，他們是為了要…，方課

長是說為了證照的補助，我這裡是說失業津貼的補助，因為他們上一天課就有 1 仟多塊的津貼補助，大家的意願就比較高，事後是否有學以致用？我們是疏忽了，之後我會跟就業服務員好好的在追蹤，就業服務員詹小姐也是很認真，他們有上過課的人，都會轉介到其他單位工作，要看來上課的民眾他們的意願度這樣子。

副主席盧正宗問：我問這個是因為很多拿到證照之後，他們說我找不到工作，當然有時候要靠自己去努力，我的意思是說公所你們要去輔導他們去瞭解一下，然後往上面做一個反應，是不是對原住民的部份，不要比照平地，訓練完回去就自己想辦法，因為我們是比較弱勢的民族，去找工作要透過單位去幫忙介紹，我是想鄉長對這方面多加以關心。鄉長要補充說明嗎？

鄉長孔朝答：謝謝盧副座對教育訓練的關心，其實剛剛回應民政課、社會課的一些看法，至於為什麼很難追蹤就是轉介輔導的作業，我在這裡很沉痛的來指出，我們有些教育訓練的計畫案，並不是很符合在地的需求，像這次的潛水訓練，我們要這些潛水訓練幹什麼！而且參加的人幾乎 3 分之 1 都是有肢體上的障礙，所以無非就是速食的觀念，好聽當然就是失業津貼，講難聽一點是為了補助款，背後所謂證照跟實際需求完全拋諸腦後，所以這個觀念是非常要不得。

每一次補助 50 萬教育訓練的經費，這是人民的血汗錢，實際的效益到底在哪裡？如果是訓練將來要到便利超商的那樣的服務，如何來用點鈔的或者是櫃檯的計算機，或者是怎麼樣做一個服務？

這樣的可能會比較實際，將來到職場可能會比較直接快速，所以一些未來再提出教育訓練，我們不必太被動的，受制於一些學術單位他們計畫的需求，我們必須要操之在己，來真正提出我們的需求，我要在這裡很慎重的申明。我對不起公所的團隊，對不起代表會，這部份我並沒有站在第一線來把關，如果早知道效益是這樣我寧願不辦，把這 50 萬塊錢退回去，這一點意義都沒有，在此沉痛的指出，謝謝盧副座，謝謝。

副主席盧正宗問：謝謝鄉長，希望我們大家一起去關心，真的 50 萬不是小數目，我們希望把錢花在刀口上，能夠發揮他的效益，課長你請坐。我問的就是說拿到證照…，現在在辦的訓練是什麼？學校辦的，不管是什麼單位，希望大家一起關心，或許他們真的可以用得上，雖然在這裡沒有那麼多咖啡可以調，但是未來的趨勢還是有，去種西瓜又沒有水可以遷，謝謝你們的答覆。我想有些問題還沒有問，這個我要徵求主席，我還可以問幾分鐘？如果說今天把時間全部交給我，我就在這邊問了。

我再問財經課幾個問題，南世村有一個村民叫陳正雄，現在是在古華，曾經有陳情南世段一塊土地，他是要造林還是要砍伐我忘記了，後來因為鄉公所的答覆說，那個地方有文化遺址有骷髏的放置，不准去動那塊土地，不過他陳情之後不曉得公所最後怎麼答覆，因為他說有關係到我的權益，是我爸爸留給我的財產。他在幾個月之前有跟我講，我說鄉公所會妥善處理，最後處理的情形我是

不清楚，所以我在這個地方求教是哪一個單位的？請說明一下。

主席趙福德：副座，容我補充一下，對不起佔用你的時間。這位鄉親他用陳情案送到公所，先前有到本會來，我們先初步請公所，原來主辦是囓印給鵠，在過去我們推動觀光休閒所列的一個景點，剛好這個地有文化遺址是有骷髏，意思是不要去動那塊地，問題是你們都沒有推動，那塊地就該還給我，否則就以地易地還給我，這是大概的原由。剛才副座對這個案希望會有很具體的來處理，我相信公所也有回應，到最後是只有書面還是就用口頭回應？當然副座很關心這個事情，也就公所負責的權責單位來做一個說明。

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答：主席、副座、柳代表。我先說明一下，當初這個陳情案是送到本館來，他的原意就是說希望查明，是否之前有談論到這個用地的問題，是不是要做處理？那經過所內的討論跟調查，當時是沒有一個行政上的程序有呈現出來，後來有請他補上是否有相關的證明或證據，他也沒有。當然我們中間有用行文的方式，後來鄉長很重視這一個問題，他也在主管會報上面要我這邊跟他聯繫，請他也到公所這邊來做處理，他上次在9月份的臨時會時他有過來，當時鄉長裁示說我來跟他聯繫，請他來跟公所這邊聯繫，是否後面可以做怎麼樣的處置，這個部份是可以再商議。我們也要現地現勘草埔草山社，我們把訊息給他了但他並沒有來，因為我也在忙文物返鄉的活動，所以10月份我也沒有再做進一步的聯繫，這個部份在我的區塊我是這樣子聯繫，那就說明到這裡。

副主席盧正宗問:好，你請坐。因為這個有關係到鄉民的權益，你叫他砍也不是、你叫他造林也不是，最後我們沒有做妥善的處理，我想在往上面做一個陳情的話可能對公所更不好，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幾個相關單位再研究一下，或是到他府上去找他也好，或是用電話或用公文聯繫，如果他說沒有收到你們的通知的話，等於沒有去處理這個陳情案，我想在最近能夠做一個妥善的處理，這樣民眾對我們的公信比較好，不會打折。我想這個怎麼處理就…，反正就是還沒有處理就是了。

再下來，在上次會我有個提案，把巷道農路產業道路，這些有關係到鄉民權益的土地，希望能夠進一步做分割，或者是怎麼樣去取得道路用地，這樣的一個土地取得道路，結果到現在好像沒有做一個處理，曾經我有收到一個文就是說，他有改一個時間，幾月幾號在哪一個段？事後當然有這樣排，但是最後彙整處理的情形就沒有，到底有沒有去進行做分割？或者是你們在年度預算裡面並沒有這樣的預算，施政計畫裡面也沒有這個，我想對我們提出的建議案，在處理上我覺得有遺憾的想法，比如說沒有真正抓住我們要求的，跟真正想要建議去完成的部分，這一點等一下請課長說明。

第二個、有關新路楓港溪河川地的使用，目前有幾個鄉民在講就是說，行水區沒有真正按照當時所承租去使用的河川，那天村長也有跟我講新路堤防我們可以去看，有一部份的堤防因為沖到堤防那邊，有一部份的堤防已經壞掉了，如果再下一個大雨的話，那個

地方可能將來會是一個非常危險的部落，或是整個土地會被流失很嚴重。

所以對租用河川地種西瓜的這些瓜農，應該隨時在整地的時候，按照核對他們所租用的土地，讓他們去做重機械的開挖，這樣的話不會有很多的爭議。民眾有一天他們真的要抗爭的時候，對公所裡面這樣的處理態度可能比較不好，因此我想對這個你們最近再去瞭解看看，如果真的是有越界或是沒有按照他們所租用的，看你們要怎麼去報給縣政府？或者是我們沒有辦法就報給縣政府，派人會同協助公所處理這樣的問題，這個是第二個要請課長說明。

另外，我們的提案很多要到現場勘查，到現在也沒有去勘查，這一點或許是主辦技士可能很忙，但是你的公文給我們答覆的話，好像我們一直在等，會期到了還是沒有排時間，因為我們所提出的提案，大概都是相親要我們反應上來的提案，我們也是對這個很關心，希望課長對我們所提案的希望督促一下，再忙也要去看看嘛！有沒有經費？我們有會同民眾到現場去看，然後說這個經費龐大啦或是怎麼樣？你可以當場在那邊做一個說明，以後我們盡量積極爭取經費來做改善或是怎麼樣，如果在民眾的面前這樣講的話他們還會體諒，結果連看都沒有看！我說我已經提案上去，什麼時候要來看？他們也是很無奈啊！我想對提案的處理，希望有比較好的方式讓鄉民心服口服。

另外一點，上次有關對內文、楓林活動中心防漏改善的問題，

我記得我們協調的時候經費已經有著落了，但是在課長的工作報告裡面也沒有提出來，到底今年要不要做？或是你放在哪個年度要做？我也不清楚，所以我想課長你對小型工程，我們已經談好的已經有的經費，這些小型工程都沒有在資料上，課長請你說明一下，因為工作報告裡都沒有我找都找不到，所以在這個地方求教你一下，因為這幾天我問技士他說還沒有去測設，年度快要過了結果還是沒有去設計，我想請課長趕快跟主辦單位，去跟設計公司去做設計來辦理發包，這是我對財經課所承辦的業務，一些小小的幾點做報告，請課長用最短的時間做說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副座，在財經課這一塊做這樣的質詢。我想剛提到文化遺址陳正雄的案子，確實主席前陣子有用陳情的方式送到公所，有關土地這塊的部份，文化遺址保留他的重要性是很必要，我們的策略就是他能夠同意，在我們需要的面積多少？然後同意我們預定一個方式，所以這次土地分配的方式呈現，是他也有做土地登記，所以在初審的時候，我們會特別注意這一塊，只要他同意一定面積給我們做文化保留，我們再跟他做進一步的溝通。

另外副座講的既成道路，早在去年我們整個地測會勘都已整理成冊，然後經費不是在原預算裡面去做分割，是放在租金收益地上物補償裡面。至於分割是分在原住民土地所有補助款放進來，所以在初步整理之後，我們再考量到一些比較急需要的地段裡面，在我們的報告裡面像獅子村 894、889-1、890…這個部分的地號，既

成道路的用地部份，我們也是在做積極的變更，明年大概就是要從海線這一塊來做切割，逐年用預算還要跟百姓，是要慢慢一筆一筆來處理。現在既成道路就是設計的部份，都結束之後再進入農路的部份，土地方面也是有做輕重緩急的計畫。

副主席盧正宗問：這個工作你可以跟上面報計畫要經費來補助。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就是有報計畫要提出。

副主席盧正宗問：你不弄計畫出來，你們自己用就好了。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其實這個是全國性的問題，我們的腳步是比其他鄉鎮是快，大部份都不敢觸動這一塊，為了土地使用的權益，還是要積極的處理這部份，所以這個部份我們會積極來做。至於新路河床這個部份，主席也有陳情這一塊，我們有到現場鄉長、我，另外主席也去了兩次，這塊跟水利課會勘的結果，這堤防修復的部份是納到堤防修復計畫裡面，至於是編在哪一年？我還要再追蹤。這部份縣政府已經做會勘了新路河床這個部份。

至於小型工程上一次追加減預算也通過了，其實上一次在做了，在我的報告裡面的 39 頁，其中 39、40、41，我們只是用一個名稱來帶過去，但實際上有幾件都是在代表建議的案子合併辦理，所以切割成三塊，因為在執行上遠近一併合併就變成三個案。至於活動中心，我們是預計從內文這邊開始，已經請開口契約廠商來做設計，因為我們不能確定內文到底要花多少錢？我先設計內文看看金額能夠容許到楓林兩個一起做，其實實際上這些案子都在進行。

副主席盧正宗問:好像鐘乳石。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因為我去看枋山地區，他們防漏設施做的很好，做琉璃瓦的石磚又漂亮，剛好看到這個所以我就建議，可以比照防災應變中心他防漏的功能非常好。

副主席盧正宗問:我以為你忘記了，所以我這樣提醒你。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只是說我不能把案子明列出來就合併做執行，在39、44頁這個地方都已經發包了。有關提案勘查這部份，這也是我一直放在心裡面，怎麼去能夠私下解決就能夠答覆的問題，因為有時候土木技士有很多零碎的工程要做，這一塊我們是不是想說能夠委外，我所謂的委外就是我們既然有定開口契約廠商的話，我們只要把執行的條件或是採取的內容，列入所謂代表的提案的部分讓他執行。比如說我今天代表會的提案送到公所之後，有關水保的部分我就請水保廠商下去會勘，就先行做設計整合給我們再做轉呈的部份，這樣腳步可能更快，比如說是小型的部份我就請小型的，原鄉的部份就請原鄉的就把它切割出來，我已經朝這個方向跟技士來溝通，這一方面可能很快的就會進行，把過去比較詬病的執行面能夠改善，我是這樣的一個做法，希望增加代表提案內容的部份。

副主席盧正宗問:同樣性質的部份，你可以去看然後去做設計，報上去上級單位說有經費或哪一年度會補助，或怎麼樣去處理?我們的要求大概是這樣，有跟沒有讓我們心裡上有譜，結果已經一年、二年都沒有勘查我們不知道，每個代表都這樣，明明有提案怎麼都沒有

去看，對代表提案處理的情形不是這麼清楚。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上任財經課，這一塊其實在我來講，累積的壓力面是越來越大，總是要找一個對策，就是想到用這個方法來做，還好大家非常配合，如果兩個技士都非常忙的話，要去排勘可能有一些時間上的落差，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副主席盧正宗問:好，大家一起努力!課長，請坐。

會議主席盧正宗:鄉長、兩位秘書、公所的各位主管、趙主席，雖然大家覺得累了，不過再利用幾分鐘的時間，業務方面再繼續質詢，盡量在三點左右，今天下午的質詢繼續。

主席趙福德問:謝謝副座，盡量在副座的要求之下跟大家配合。首先會議主席副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午安。大家辛苦了，身負民意相信大家都感同身受，有些事情可以在閒暇之餘，大家用很輕鬆的方式，大家來交流、來溝通，其實也造成很多的果效，而且都是受益良多，定期會也希望說透過這樣的平臺，將一些鄉民對我們的反應，一些的建議或是他們的想法，也願意在這地方來分享，甚至大家一起來探討一起來關心。

首先，就同仁的一些質詢，因有一些是相似的案，但是在本席如果有必要會再進一步的瞭解。首先我喜歡倒帶，剛剛副座在質詢當中，對各課室的一些建議案，結果你們的函覆都是擇期會勘辦理，要不然就是列入後年計畫或是錄案辦理或是函轉等等，但是就本席歷次的提案，我統計的結果有關擇期辦理的函覆案，說真的就

本席的部份真的比例相當高。縱然剛剛羅課長的答覆，在我們的業務工作報告，第 39 到第 41 是涵蓋在裡面，其實那只是部份而已，你不仿看看一些所函覆相關的提案，是不是誠如本席所講的這樣的一個現象。當然在這個當中我還要請問一下，我們的提案每次送到貴所，決行的層級單位是到哪裡？我請問一下秘書，請答覆。

秘書李紀財答：大會主席盧副主席、趙主席。有關貴會所有的提案要呈報上去，大部份很多的提案都是到秘書決行，當然相關性比較重要的部份，首長的部份就呈給鄉長去決行，這樣報告。

主席趙福德問：按照公文的處理，你們是有分層負責是沒錯，是看內容案情，即使我們本會所提出的議案，你們多年來做處理或是說最近在做這樣的一個處理，本席以為期期不以為然，在上一屆我也曾經跟侯鄉長講過，你一直忙著在外面爭取、去協調或是處理一些事情跟地方鄉政的問題，我們代表大家都是竭盡心力了，把地方的一些問題透過書面提案，你怎麼是用這樣的分類說，只有大部份在秘書這邊就決行了，少部份是送到鄉長來做一些處理，那我請問，我們大部分的問題秘書你是不是要概括承受了啊！可是對我們而言，是針對鄉長的整個施政對鄉政的處理，那請問在這方面的處理妥當嗎？

秘書李紀財答：有關決行的層次，當然是按照決行的層次有分，貴會所送的所有提案，當然每一件都是很重要，應該都要經過首長看過之後再去執行，因為有一些提案比較急迫的公文，一些就是由秘書這

個地方去決行，如果說…。

主席趙福德問：秘書啊！不是說我對你的職權，或是鄉長的授權有一些不尊重，說坦白一句話，我們常常講「溝通」，溝通的障礙是在哪裡？如果說你能夠概括承受，這些事情都有處理的話，你的控管剛剛我提了，擇期會勘辦理在哪裡？那我們要怪誰？這樣的話有一些事情鄉長都不知道，不是我要急著提出來，這個長久下來我們不要有一個盲點，我們也希望說民意至少行政首長也要知道，不管有沒有決行你也事後要會報，報告鄉長你們主管會報的時候不是有嗎？你可以備忘、摘錄讓鄉長看一下，有一些已經決行我是怎麼處理的，是不是這樣？當然我不敢說秘書的角色要怎麼扮演，能夠說很適中或是說很適切。

這一點所以難怪，有時候鄉長對我們的提案或是問題，我們就感覺不知道，到底鄉長知道還是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出這個問題出來，我這樣問你因為你是個幕僚長，在這個區塊就要扮演一個很適當關切的角色，這我不是責怪你，我也不是埋怨你，我也希望說本會所有同仁的民意，能夠讓行政首長透過不同的方式讓他知道，當然你們裡面分層負責的，當然就尊重你們的職權去執行，這點我想說還是有必要做一個檢討。秘書，請坐。

對剛剛副座這樣的質詢，講到這裡也請羅課長，剛剛你的答覆我希望這部份小型工程，等一下你回去再查一下，當然不只是財經課，其他的課室，有一些你怎麼樣答覆的，不要說有頭就沒有尾，

我們常常講說議而決，決而行嘛!是不是?對不對?所以這一點我是非常重視，因為在整個鄉長的施政報告裡面，可以說是非常的詳細、非常的具體、也非常的有願景，如果在內部溝通的聯繫是這樣的話，說真的!我這個主席，我這窗口，難怪鄉長都不喜歡來找我啊!或是他沒有意見或是沒有方向也要來跟我分享啊!跟我來做一些的討論，難怪才有出現這樣的現象，旁人才會跟我講:「主席，你是主席!怎麼都是課員，都是課長來跟你講，鄉長沒有嗎?按照你們職務的對等來講的話，是鄉長要來找你才對。」這個不是我害你們是你們自己，你們去想看看我們請執行秘書，有這樣的一個效應在後面。當然以本席來講的話，我是以事為主不會去計較這些，但是有時候那個觀感，甚至應該要有職場的倫理，應該也要多多的去體會一下，將心比心好不好?

第二個我請教主計，去年度的預算和今年度的預算，每次請你做編列預算說明的時候，每次都是都一樣嘛!是不是也弄個新的東西出來在裡面，當然不外乎編列的目的這是沒錯啦!可是不要老是一成不變，要針對法令說這個數字是代表什麼意思?這樣的話所編的預算才有可行性也有前瞻性，老是墨守成規不是不好，我們常講說開創不容易，但是守成更不容易啊!當然我也希望說用這樣的格局來開創，有不同的思維把東西放在裡面，然後看出我們的預算這個當中，確實我 101 年度整個預算我的重點是在哪裡?其它在主計來講，本來就是相關規定就是那樣的應該要做的，但是回應到我們

的施政來講的話，當然整個概括也好或怎麼樣，我也希望說改變一下，我想你也不用愁，鄉長跟他講一下怎麼做？他馬上會告訴你，這有關我對主計編預算這個地方，希望每次有不同的一個分享、一個看法，讓我們對整個總預算有一個期待，有一些在正向上努力的一個助力。

那我請問主計，在我們 101 年度預算的執行力，主計，您認為是怎麼樣？請答覆。

主計主任劉光賢答：我們 101 年度的執行力，到 11 月份的時候，如果是半年報的話，我們就有統計出來是 85% 以上，原則上平均 80% 以上不會被檢討，若是以各課室 80% 以下就為各別要做說明，就是說半年之前的 80%，今年度的話原則上，也就是說每一年度執行力要 80% 以上，如果是 80% 以下就各別要檢討，這是一個大原則。

主席趙福德問：主計，你說 80% 說大致都已經執行，還有 20% 未執行的，說也請他們做說明，我比較好奇的是，你的結果是怎麼樣？

主計主任劉光賢答：按照過去執行的，101 年的決算還沒有出來，只要是 80% 以上我們都不會被檢討…。

主席趙福德問：主計，那是你個人的問題，我想是各業務、各單位的執行，20%，除了說明之外，你處理的結果到最後怎麼樣？

主計主任劉光賢答：最後我們有一個獎懲，第二年度會有做，像今年我們就有做一個獎懲，獎懲執行力好的…。

主席趙福德問：我建議你，下一次在辦追加五月份的時候，你把他列出

來那些未執行的業務單位是哪些?是什麼原因?好不好?剛才你是為了經費說明，你把他列出來可以嗎?

主計主任劉光賢答:原則上半年就會出來了因為報表示由一個…。

主席趙福德問:你們怎處理的我不曉得，剛才你有講說獎懲是沒錯，很好啊!上次我也請主計說，執行力很好的我們要獎勵啊!執行力什麼原因?當然我們也不能用消極的來看，一定有他的困難或是某些沒辦法去執行，但是應該執行沒有執行的，那你這個預算是編幹什麼的!

主計主任劉光賢答:就原則上半年就會出來，那個時候就做一個檢討，檢討後我們大約七、八月份，就是…。

主席趙福德問:好了主任，明年五月份定期會你列出來，因為現在是11月份，年度還沒有執行完畢，那些各課業務經費還沒有執行完的你列一個表，什麼原因?可以嗎?

主計主任劉光賢答:因為電腦上半年到才會出現，所以那個比例很難抓，如果…。

主席趙福德問:你一個一個抓，不是各課室都要去會簽嗎?

主計主任劉光賢答:盡量，因為在電腦裡…。

主席趙福德問:不要講說盡量，你能力不足嗎?還是怎麼樣?

主計主任劉光賢答:因為電腦我們沒有辦法控制他，所以辦理展現出來…。

主席趙福德問:主任，我不是講過了嘛!各課室業務的請款，你那邊不是

都要簽章嘛!就很清楚了就對照一下，要不然的話更難一點，那你要求各課室，沒有執行的部份全部列出來，你再彙整嘛!不就對了嗎?不是有什麼事情都要靠電腦啦!這樣可以吧!主任，這個我也沒有說要完全怪你，因為我比較在這個執行上，在編預算我比較重視數字，給我們的就要讓他呈現，很可惜!是不是因為其它的因素而影響執行?我們也要關心從這個方面去切入，如果說是因為有一些可能影響，而沒有辦法執行的話，我們也要要求檢討啊!排除啊!如果說按照這個預算，每年把他印出來都是數字，在那邊玩遊戲增減而已，那沒有意思啊!我希望主計在個控管的方面，能夠再進一步的一一來做核對，明年五月份定期會的時候，我會希望主任你能夠把各課室提出未執行的部份，什麼原因?能夠列出來跟我們一起分享，好不好?還是有問題嗎?

主計主任劉光賢答:五月份我用決算數字呈現出來。

主席趙福德問:你那個都是數字沒有文字。

主計主任劉光賢答:數字就反應出…。

主席趙福德問:我來做好了，主任。

主計主任劉光賢答:可以啦!我會給…。

主席趙福德問:當然我都告訴你啦!這個方法。

主計主任劉光賢答:私底下我會跟主席溝通，…從過半年…可以。

主席趙福德問:你看看歲入的部份，有些都沒有交代清楚，歲入的徵收、租金、會費等，你們要確實查核，我們公所裡面相關的經費，不要

用籠統的科目，你們細一點，這是什麼收入、什麼收入。好啦！因為還沒有輪到你審查，輪到你我再跟你講，好不好？不要浪費我的時間。謝謝主任，請坐。

下一個我請問人事，剛剛我要質詢之前，我有講過了請主任統計，不要超過八個小時，結果你給我答覆說，由加班費來支應，當然這我也尊重，應該要這樣的，剛才柳代表也有講，對我們服務偏鄉的公務人員應該要體恤，在交通費某方面，是不是我們要考量給他補助，不過鄉長的答覆我很讚賞，他用很高的層級，出現了三個字「有機會」，這很多解讀的方式，但是我相信鄉長有機會，相信會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順便在這邊跟大家一起來分享我的驚訝，在這個當中我也肯定、我也期待！

我要請人事說明，你們差假、服勤的情形，大致上你能不能給我說明一下？我這樣講可能會比較籠統一點，我具體一點，有沒有假藉之名請假外出的？

人事主任顏碧雲答：請假外出？我覺得原住民很可愛的地方是，他直接寫我要去看病，其實真正讓我憂心的，站在人力資源管理的立場不是這個，而是很聰明的是直接說：「我奉鄉長的指示」然後寫出差領國家的差旅費，或者是他說他在服勤事實上他在宿舍，或者是他根本不是在服勤，或者說他認為他是勞心者，所以他的上班時間不用八小時，政策立定下來是要教育人民，而不是處罰人民。所以前者我說的很可愛的那種人，他很有機會成長，他只是需要有人告訴

他。可是後面那種情形，才讓我覺得原住民已經失去他可愛的天性，這樣子原住民跟妳門口中說的「白浪」有什麼不同，我就一直納悶說我學到了什麼？我到底是要學什麼？

主席趙福德問：主任，我們不要涉及到民族意識的問題，就按照我們的民族性來講，本來就是一個很可愛的民族，日落而出、日落而息，我們不喜歡被管，我們喜歡和平、自由，不過再講下去的話，我想請鄉長分享，我相信他有不同的看法。主任，回歸到體制的問題，我們也希望各課室的差假核准，事由能夠更具體一點，我們是幫你的忙，萬一發生事情是你要扛喔！各課長你們也是一樣，不要說什麼會勘、看病，或是說怎麼樣？最好是具體一點，如果能夠附帶相關證明的話，能夠附帶就盡量附帶，對各個主管才能對自己的安全有一個保護。

你看，常常講到村辦公處的問題，大概也有這樣的情形，當然這幾年來也是透過鄉長跟大家一起來共事，主任的員工教育訓練，有明顯的進步，但是希望說能夠好再更好一點。

人事主任顏碧雲答：是的，我覺得我這邊要努力的就是說，我還是要宣導，不管是出差或是公假，都要有具體的事由，而且要有依據，所謂的依據就是上級函文，再沒有也應該要有簽辦核准，那再再再沒有，也應該要有主管單位首長的口諭交辦，這方面我會再跟員工宣導、再跟他們指示，謝謝。

主席趙福德問：重點是身為一個主管，我們就要以身作則，我們常常講

說上行下效，剛剛主任也提出來了，法令不是用來要懲罰的，那個是一個備而不用的，最好的管理就是沒有相關的規章、章程是最好的，但是我們要達到自律性講的話，這大概也是我們的通病，也是我們的弱點，就像久久不喊一下、不叫一下，好像就沒辦法點醒，所以說我希望各單位主管，能夠率先來以身作則，讓員工能夠確實，讓他們出差也能夠獲得保障，在人員的管制業務的推動，也能夠有一個效力，西望在這方面能夠再加強一下。你看業務那麼多，應該去半天結果去一天，那是人力的損失啊！

剛剛副座也講到調解的問題，最近你看立法院才開議幾天，一個案平均都好幾仟萬，那個付出的代價要全民買單，划不來！主任，對不起，多講了，這一點再麻煩你，再跟員工大家一起努力，是這樣，對他也是安全的保障，在我們來講是控管的人力、在業務的效率，都能夠有後治連結的一個受益。

人事主任顏碧雲答：謝謝主席的指教。

主席趙福德問：謝謝主任。接下來再請教社會課，本席對公部門執行也好，或是承擔政令也好，或是對鄉政的推動，但是我們來看，現在很多自主性的人民團體、社團，有共同的宗旨理念想要志同道合，我不曉得社會課在這個區塊怎麼看？我們多年來一直叫、一直叫社區發展協會這個問題，始終沒辦法讓行政部門分憂分勞，甚至他們的成長，政府相關的政策，都好像有一點無能為力，甚至很無助的感覺，不曉得周課長，你對這個看法怎麼樣？請答覆。

社會課課長周雅嵐答:謝謝主席，在社區業務的指教。前幾天主席跟諸位代表在預算上面，有很多指導的點，也是本課要再繼續去加強的部分，我這邊不是推卸責任，這是我個人的觀點，是讓我從外面生活，回到部落的並對部落的感想，我是覺得有三點：第一點、在社會變遷之下，現在社區理事長已經不比當年，人民認為為社區做事應該是要有一點，例如金錢上的酬勞才要效力，所以好像對社區的熱衷不太夠，地方人士認為應該是有錢、有閒的人來當理事長比較適合，要有才幹的話，獅鄉的青壯年人口都在外面工作，現在目前以獅子鄉的社區發展協會狀態，是以教會的主體比較多，是以宗教團體的名義比較多辦理活動的部份。

第二點、社區內政治紛擾太多，這是我個人的感覺，因為自己是獅子村我感同身受，我不站在哪一個黨派、哪一個代表，那是我個人的感受。在這裡跟主席坦承一件事情，從我 99 年回來之後，我們獅子社區發展協會一直到現在，沒有辦法完成交接，不知道何時會被註銷？當然我的父親不同意這件事情發生，因為他是第一屆、第二屆的理事長，我也盡量在協調，可能我年輕，人際關係不足，所以還沒有辦法在中間點得到共識平衡這樣子。

主席趙福德問:課長，這一點我可以體諒，甚至可以理解你在這方面的壓力，但我並不是針對著獅子村，當然你願意引用獅子村的案例來講的話，可以看出不只是獅子村，可以看出有好多的社區也有這樣的情勢，但是我們盡量說單純化，往公權力這個部份，你們該要辦

演的角色，如何來輔導?使他們能夠正常的運作，而他們也能夠知道說，有一個成就感、有一個使命感，我來參與這樣的團體，對我自己也好或對整個社區，或對鄉來講的話是怎麼樣來看待?應該是在教育訓練，是不是需要再加強一點?那當然講到功利還是會收回來啊!辦一個計畫、辦一個活動或多或少，你裡面都會編一點工作人員的津貼吧!比如說講師費這個都可以解決這個不困難嘛!重點是大公無私啊!

所以我們也發現，就在這裡剛剛所講的說是政治，其實我們不喜歡用這個字眼來解讀，人的「私」有的時候不希望人家比我好，搞不好是這樣是不是?我整盤都要拿著，也有這樣的一個心態，所以這個我們要努力，既然設置他們是願意了，但是終究我們還是需要，他能夠幫助我們一些工作的分擔。

剛剛你提到大部份都是以教會為主體，但是你不要忘了，你這樣思維的話，你已經是在害他了，他變成是不務正業了，難怪很多的鄉親講了，有時候牧者在證道的時候，已經沒有辦法體會到那種很正統的味道，都沒有了，好像很多很世俗的東西都會進來，所以你看，不要到最後我們是加害者，也希望尊重宗教這塊個區塊，我們也適度的借用他們，能夠對社區也好對公務的執行，當然我們要做一個適度，沒有必要給他來看待，但是我也要期許這些人，不懷好意的在居心叵測，在利用這個區塊的，你要大張旗鼓，不要有這樣鄉愿的觀念在裡面。

我希望說這個社區，剛剛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本席特別也希望說，我想在倫理的組織規範裡面，應該有很清楚的訂定，我曾經有碰過社會處主辦這個，他告訴我這個理事長不召開會議，會員可以連署送到公所，如果他再不理的話，就直接請公所函文到縣政府，就解散是這樣，當然你有講過了，你不要針對獅子村嘛！如果說你有很大的無奈的話，誰叫你嘛！不可以一個周課長憑空就出來嘛！對不對？當然這一點我可以理解，但是我們要突破可以嗎？好，請課長請坐。

接下來我請教觀農課的部份，獅頭山休閒景點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早上部份同仁也對這個區塊來關心，可是在這個裡面我請問你的角色如何來扮演？以觀農課的課長請說。

觀光農業課課長答：大會主席、趙主席，針對這個問題以本課的問題來講，觀光是分前、中、期的部份，前面是規劃跟行政、技術施工，至於第三期就是推展跟行銷，這個部份本課一直跟財經課做一個聯繫，這個部份我們也樂觀其成，其實從開發到勘查及施作內容，本課在內容上大概都瞭解，在這邊我想特別跟主席報告，其實我有提醒我自己也是提醒大家，獅頭山不是只有一個觀光文化我們放在最上面，因為他是獅子鄉一個很重要的地貌，這個部份我有請相關同仁去研究，這個部份不可能列入文化遺址的部份，其實這個也是我私下跟承辦人去做一個研究，對這個案子請主席放心，其實我一直很努力瞭解這個部份。

主席趙福德問：你的答覆有一點在迴避的感覺，沒有針對著我的中心，不過大致來看的話都有按照流程，中規中矩的這樣，請坐。沒錯，在整個的期程，施工的規劃以及近、中、長這樣來看的話，不出我所料的話應該也是這樣，但是話又說回來本席在第 11 次的一個提案，我們有些地方的建設，不要是為建設而建設，國內有一些引為詬病所謂的蚊子館，蚊子館並不代表是一個建物，這個是有形的建物來講的話，週邊的效應的話，應該都是可以統稱為這樣來看待。因為我們做了一條農路做了一個景點，結果一些相關的問題都沒有納入在裡面思考，到最後的時候一個單位做完了，那不曉得後續的誰要接了？我的意思也在這裡。

所以剛剛課長的答覆後續的部份，我也希望說你最好跟財經課做一些聯繫，早上也講到組織條例的修正案，有初步這樣的共識。我也希望各課室及辦理的業務，在先期的規劃能夠多做一點橫的溝通一個共識，然後再來去做我認為這是比較好，我也支持這個提案啊！到最後也沒有一個管理機制。

說坦白一句話鄉長，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提案很簡單的兩三條列出來，這也是我們盡力了，但是問題是裡面不是還有更多不周全的地方，或是公所對相關的反應也好，或是對鄉政是不是能夠在這個機會民意、行政，我們把他結合做一個處理再向上反應，好像你們都很簡單的就答覆下來，我們每次提案好像是流於形式跟你們在玩遊戲，在我們來講好像是我們要交差，好像很認真，來講是這

樣，事實是來講你們這個答覆，至少你們要很深處的去針對，或是我們沒有想到的地方，你們也可以跟我們指教啊!對不對?你們的看法，甚至說我們的建議不錯，在加上我們的建議然後再往上提報，對爭取也好或對效率也好，都有很大的幫助。結果，我在這裡真的不知道要怎麼講…?

我也不想說讓大家覺得說很鄉愿的想法，我也希望在這個提案當中，希望不要是說這個業務的本位主義的想法，這樣不容納、不去包容，看有沒其它的，相關的業務在這個之前我先來一個平台，大家一起來討論共識，我想是不是很好?所以好像這一點讓我看不出來，我是從你們提案的答覆…都是這樣。如果說不相信的話明天再有質詢的機會，我把19屆第1次的臨時大會，到第11次的臨時還有定期會的，你們答覆的執行情形，我可以PO給你們看，看怎麼答覆的，這樣答覆下來的話不曉得我請問鄉民都說，你們都是有讀過書的人哪!你們也是經過考試的啊!你們也是經過歷練啊!你們也自認可以有擔當有這個能力啊!結果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要如何來去回應?讓鄉民來看到我們的能力、想法只是這樣而已，對不對?

既然公權力已經給大家了，那我們就要善盡，你自己個人的專長、你個人的常識，也不要吝嗇放到裡面去，你既然在這個鄉裡面就愛鄉、愛民，看不出來嘛!對不對?所以我想這一點，我針對剛剛趙課長的回應衍伸到這樣，我們也希望各課室，在個人所承辦的業

務來講，希望有更多的看見思考在當中，我相信對你絕對是有大大的加分，在之前我也提出五個「力」嘛！力量的力還記得嗎？我相信，最近我有看到一個文章，老闆觀察他的員工是有哪幾點？在這裡有機會跟大家分享一下，當然這個老闆不一定是鄉長，你們各單位主管你們也是一個小老闆啊！對你們的員工，對不對？我想，我們的歷練多一點，你就會感受到你的工作越順遂，真的。

這裡講到，趙課長，我要建議你各部落對傳統的產業，能夠的話也跟財經課或跟各課室都可以結合，甚至社會課一些弱勢的，現在不是要趕流行，比如說像農夫市集，我們可以朝這個慢慢的走出來，我很欣賞石光見那個地方，黃昏的時候每次路過那邊，那些阿姨、阿婆，我有時候真的會笑，這個主流的市場是拿不出來的，居然很可以的拿出來分享，你看漸漸的不是就哪幾個主流的市場，而把那個區塊做大，而是因為大家這樣共同創造這個空間，所以也壯大了這個黃昏市場。

我是建議趙課長，公所一些相關建設的計畫，要主動提供這樣的一個看法，相信一些農特產品也好，也透過這樣的方式，可以顯現他的部落的能見度，甚至形成他的特色在當中，上次去南庄參訪的時候，劉鄉長就說「點」不要說是大、是小，每一個部落，鄉裡面都有一個點、一個點，這樣每一個部落都有遊客在流動，不是只有集中在那個區塊，結果這個模式相當好，我們創造一些東西在當中，我相信也會營造這樣的一個現象。

時間超過了，我就遵照副座，因為剛剛講三點超過了，可以嗎？留著明天再問，沒有就算了我們就改為書面了。本席以上的質詢，也希望雖然沒有問到的並不代表我沒有關心你，我的原則我希望每一個人都能夠有一個互動的機會，也在這個機會或許你們很少跟鄉長交談，但是藉機會也讓鄉長聽到你們的聲音、你們的看法，我相信是一個何樂不為的事情，但是你們看時間不足，本席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3 時

〈第九次會議〉

鄉政總質詢(三)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 9 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趙慧嬪、主計主任劉光賢、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人事主任顏碧雲、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溫秋美。

捌、主席致詞：孔鄉長、所會兩位秘書、我們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副座、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鄉政總質詢的議程，我們就繼續，現在就開始。朱代表請。

代表朱宗仁問：大會主席、鄉長、兩位所會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我昨天有講過，今天還有 2、3 項，在今天早上就質詢完畢，我繼續要問的還是財經課方面，我們知道衛生室的預定地在第一年的時候承辦人非常的積極，鄉長本來要調解土地的問題，

讓衛生室能夠早日蓋好，不要一直麻煩周老秘書，周漢仁他們，衛生所都去那邊巡迴醫療。我請問課長這個衛生室進度已經到那裡了？大家都在期待我們獅子村的衛生室？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大會主席趙主席、盧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所會的2位秘書、鄉長公所的同仁大家早。有關獅子衛生室預定地這個部分，在今年衛生局已經委託了原來的建築事務所，就針對基地的部分已經在做整個建築房屋的設計，因為土地的部分我們已經完成撥用的手續，他們預定南世衛生室跟獅子衛生室同步的申請案，所以他們什麼時候核定補助的話，那我們就開始做整個衛生室的重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控管，但是衛生室有針對這個部分來做積極的前置作業，所以這個階段已經到設計了，設計的部分已經到什麼程度了？審查通過了？建築師申請建照有沒有過了？那還要再問衛生所這邊的進度，那至於我們配合土地的部分，已經到一個階段，我們現在是針對周邊安全的部分，跟聯外道路的部分，大概我們就按照我們的進度，來提送這部分的一些相關計畫來做配套。

代表朱宗仁問：非常感謝你們的努力，只是大家都是在期待衛生室能夠早日完工，讓老人家可以在那邊活動，清晨也可以在那邊運動，道路方面都已經徵收了，沒有問題了嗎？我們村民的意見是說可否先開路然後設置路燈？還是要一併處理？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因為公共工程的施作是說包括聯外道路，都要在整

個基礎工程裡面，你就做路燈好像達到了最終的目標，應該是說我們在做房子的同時也要把道路一起做規劃，這樣會比較妥善。

代表朱宗仁問：那你們就加油啊好不好？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謝謝。

代表朱宗仁問：鄉長的努力我們都有看到，希望在他的任內能夠完成。

第二個昨天伍代表有講過中心崙那個鬼屋，他們說那間是鬼屋，就是以前在牌樓那邊蓋的老房子，我們經過那裡往裡面看有很多空瓶子，連打針的毒品都有，屋內我進去二、三次過了，可是我都拿去丟掉，上次課長說：你們要戶長會議，要取得村民的共識要怎麼去做，但是村長都不召集開戶長會議，理事長也不瞭解內情，不知怎麼處理，那邊應該是要改善，他們意思是那邊全部整治，然後變成內獅國小校車的轉彎處，以後就不用去伍秀珍那邊，因為學校每個月都要付租金，我們的想法是把那邊整平，做為學校的轉彎處或停車場。你們上一次的回答說要經過戶長會議，你們說要通過全民的同意，是不是可以不經過村民的同意，你們可以自行處理？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在這邊答覆朱代表，當初會去做這樣的一個象徵性歷史一樣的建築物，那是經過地區及社區裡面的共識，如果說我們鄉公所逕行去拆除，在整個對民意的尊重度不夠，所以我們是希望透過他們的社團意識、社區紀錄的共識之後，把這些共識交給我們，讓我們能夠執行拆除這塊，這是基於一種尊重，如果說一直沒有辦法這樣，鄉公所如果真的要拆除，其實是個很簡單的一件事

情，因為它不必像和平分班有建築執造，那個只是一些石頭整理起來，做一些周邊造景，把原來的石頭重新再做整理，露出一塊大的腹地，就像你說的可以讓遊覽車迴轉，甚至再做一些綠美化的工程是很 OK 啦！但是我們希望基於尊重，我記得這個案子在去年我跟村長、理事長都溝通過，甚至在村長、村幹事的聯繫會報，我們都有這樣子的希望他們進一步給我們答案，如果說我們鄉公所逕行邀請地方幹部來鄉公所做協議的話，這也是可以啦！只是說夠不夠代表性，我們就比較擔心這一塊，我這樣的一個說明。

代表朱宗仁問：我們路過的時候看起來真的很不好看，好像有經過幾十年的風災一樣，裡面又有那麼多的不良份子，可能是利用那個空屋，我們也知道平地人如果到山上躲藏，也許都會到那邊去，可是我們一進去村莊，看那個牌樓那麼漂亮，旁邊破破爛爛的那麼不好看，很不雅觀，我的意思是說要不然就修好一點，或是說學校校車迴轉的地方是最好啦，不要給校方每個月繳租金給人家，這個是我的想法，只是我們尊重地方的村民，他們也很辛苦，他們都沒有開會也沒有結果，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做啦，可是在後面的話很多，是這樣？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這個部分我能答覆的能力到這裡。可能鄉長有其他的想法，是不是請鄉長補充說明。

主席趙福德：這個案朱代表我們課長可能因為層級有他的權限，有尊重鄉長，請鄉長來給你答覆可以嗎？

代表朱宗仁問：可以。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趙主席、盧副主席、代表先生、女士，所、會兩位李秘書、各單位主管，我們非常感謝朱代表對社區營造，尤其對中心崙龜甲屋這個部分，因為就等於一個人上半身穿西裝，下半身穿工作服，對整個面貌非常的不襯托，每次我經過心理也是蠻著急的，希望能夠馬上處理，也確實透過村長，還有部落會議主席，以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盡快透過會議的制度做成決議。因為當初他們做這個東西應該是透過部落的議事來做，那我的意思是說就如同朱代表的想法是一樣的，未來我們獅頭山的開發第二期的工程，整個中心崙到獅子村的聯外道路，我們會做成是一個挑戰體能極限登山的自行車道，若不在那裡設置休息站或者是孩子們在下雨天等候校車，沒有地方遮蔭也是不太好。

為了真的是經濟性、方便性以及所謂的部落新風貌一個平衡的發展，我們公所應該會行文到社區協會以及村辦公處給村長，期限如果沒有做成決議，我們盡快來拆除配合第二期工程，我們也像上面申請，那個地方如果做一個迴轉道的，旁邊做一些涼亭，讓孩子們在那邊等候車子有地方坐，或是將來那個地方在體能挑戰極限的部分，總要有一個地方可供休息看看四周環境的部分，我想那個地方它的視野蠻廣闊的，我想在近期之內我們會做成決議，不能老是任憑在那裡，我們代表看了真的是很心寒，我們馬上做成具體回應以後，我跟朱代表做這樣的回答。

代表朱宗仁問：謝謝鄉長他有這個計畫，這個構想非常好，如果將校車迴轉的地方當停車場，然後再設一個遮雨棚，不但可以放他們的腳踏車或下雨天躲雨的地方，謝謝鄉長，你的計畫以及增設部分就勞駕你了，多關心一下。因為我們進入村莊經過那個地方真的很不好看，尤其是吸毒的都會利用那個空屋在裡面，也許你們沒有進去過，你們不知道，我是有去看過了，謝謝財經課。

接下來是有關清潔隊的業務，第一個首先我要謝謝清潔隊，他們很認真，我從村長到現在已經十多年了，我都沒有看過他們在喝酒，就算綁在那邊或是在裡面他們也會拿上去，我相信他們收完海線一定很累了，他們一定累到想睡覺，不管有在家或沒在家他們都會收，我很佩服清潔隊，在收我們海線的垃圾，我想請教一下清潔隊關於登革熱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規定幾個月或幾年噴灑一次？

清潔隊長高倩麗答：大會主席趙主席，有關於我們朱代表想要瞭解登革熱法治工作的部分在這邊做個說明，那登革熱的防治工作一直以來都是我們縣政府重視的一塊，因為我們在縣政府的部分有一個登革熱防治會報，每個月都要辦理，從3月份開始一直很積極的在舉行這個會報，我們都要去參加，那針對這個工作消毒工作是其中一項，其實最重要的就是我們所有社區部落的一個環境整潔的部分，所以我們工作大致是說我們會派人去巡檢，去看清楚會導致蚊子蟲卵滋生的一個髒亂點，那我們會派員去，最重要都是大家都知道是積水容器的部分，除了這個以外在我們複試檢查有三級的，就是衛

生局還有清潔隊、還有村裡面共同去覆檢，他們複檢的部分是會做一個像衛生所、衛生局他會去抽驗，如果這個村落有達到複試質數有達到2級、3級以上，他會一直做通知，做清除工作及防治工作我們都要做定期上網做登錄，在這個部分一直有在照我們縣政府的規定在進行，先做這樣的說明。

代表朱宗仁問：課長我之所以提這些是因為從上一噴灑到現在差不多已有一年了，都沒有看過在噴灑，因為我們獅子村，應該是說每個鄉、每個村都一樣，現在的水溝都蓋起來，真的很難去噴灑病媒蚊，我要提議的是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3個月或是半年噴灑一次，若是在噴灑的時候，那些在噴灑的他們都是噴外面的，沒有噴灑水溝裡面，其實那個蚊蟲都是從水溝裡面出來，尤其是早上、傍晚的時候，四週圍是比較少，大部分都是在水溝裡面，所以我才問隊長有沒有規定幾個月噴灑一次，有沒有規定？

清潔隊長高倩麗答：是沒有規定什麼時候噴，這是我們例行性的工作，如何去加強去清除髒亂點的部分，當然水溝是非常重要的地方，我們村長或代表們都會打電話來，就是說是不是有這樣的資源可以去協助，通常比較緊急的，其實今年還好，我們本鄉質數的部分，獅子村在我的印象是沒有列入，我們會把資源放在比較像山線，丹路、草埔村都有達到2級以上，我們都有去做水溝的清除工作這樣

代表朱宗仁問：我現在所提的希望以後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期限，3個月

或者半年噴灑一次？

清潔隊長高倩麗答：好。

代表朱宗仁問：課長要不然妳晚上或是早上的時候到我們獅子村，因為我們那邊水比較少，可能水溝積水比較多，我們海線應該都一樣，不像山線地形比較陡，不會有積水的現象，所以我希望課長重視一下，能不能安排一下定期的噴灑蟲藥殺蟲劑。

清潔隊長高倩麗答：謝謝代表的提醒，我會再做檢討。

代表朱宗仁問：謝謝妳，請坐。還有一項就是關於狗的問題，要如何根治，我們都沒有辦法根治這些狗，課長這邊有沒有辦法？

清潔隊長高倩麗答：那個應該有減緩的情形，因為我們最近獅子村的部分數量還蠻多的。

代表朱宗仁問：妳去那邊的時候比人還要多，你先看到狗才看到人，能不強制抓起來，抓到鄉公所來？

清潔隊長高倩麗答：我跟朱代表報告，真的目前人力或者是整個業務的執行面來講，我們清潔隊實在是沒有辦法主動去補捉，比如說沒有飼養的那種野犬、野狗，到目前都是鄉民會主動打電話跟我們約時間，他已經綁好了。

代表朱宗仁問：可是那個都是有飼養的，他們就是不綁，就是故意這樣放著，有時候一戶 2、3 條狗這樣出去，狗在快要生產的時候，小朋友好像觀眾在捉尾巴說：牠們在幹什麼？怎麼有推土機在推來推去。

清潔隊長高倩麗答：曾經有鄉裡有狗剛剛出生 7、8 隻那種情形，真的是要靠大家幫忙宣導，如果不要養的話就是不要讓牠們生。

代表朱宗仁問：課長這一點妳去關心一下好不好？我沒有辦法了，希望你這邊有辦法，就這樣，謝謝。

最後一點是不質詢社會課長也不行，她會說我們沒有在認真，還是一個老問題啦課長，我們對發起人不好意思，是你爸爸發起成立發展協會，結果毀在曾海東及我的身上，我覺得很愧疚，不知如何是好，村長上任到現在也不戶長會議，理事長也沒有開會，我們都沒有辦法講出來，是不是如果他真的不接的話，就像我飯煮好了、菜、湯都煮好了，他不要吃，這樣的問題要如何處理？我對你的父親覺得不好意思，因為是他發起的社區發展協會，是不是就這樣放著，還是你有辦法再恢復我們社區發展的運作？請問課長？

社會課長周雅嵐答：主席、副座，謝謝朱代表的指導，有關我們社區的部分，我知道目前的狀況是朱代表前任的資料都已經給他了嘛，那是不是再開一次社區發展協會的會員大會，是不是要改選或是怎樣，我們再商討這個社區要不要繼續下去？

代表朱宗仁問：我已經卸任了，這個怎麼處理？

社會課長周雅嵐答：我私底下再去找曾海東，社區選出來的曾理事長，他現在也是有名無實，其實他也沒有任何權限，也還沒有拿到理事長的任用證明是這樣子。

代表朱宗仁問：因為這個責任都是推到我這邊，所以我不講清楚、說明

白，就好像是我廢掉了社區發展協會，所以我才提出來這個問題，既然你們在督導，因為在村莊裡面我們都沒有什麼共識，就如同一句話暗潮洶湧，所以有請課長有沒有辦法來幫我們解決這個問題？

社會課長周雅嵐答：好。

代表朱宗仁問：謝謝。我質詢了一些工作到此，謝謝。

代表黃春英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以及我們同仁大家平安。我要請教公所有關在颱風期間設置防颱中心，應該是民政課辦的？還是那一課辦的？我們常常在颱風期間會遇上很多的災害，然後我跟村長都是冒險的為這個災害巡迴各村，防颱中心打電話問有沒有什麼災害？我們說那個地方有，而且每次要申報災害時間都有期限，當時我們也很積極的去告知他們，請你們來協助我們，確實那個地方有受災，當遇到災害他們都會請他們，當然有其他很不方便，他們常常會回話說：我們資源不足，資源不足？為什麼有資源不足？然後我就跟他們講說快點，因為這個查報有期限叫他們來看，他有照相及請財經課的技士去看一看，巡了以後他們知道確實要急救，結果到了鄉公所不曉得有沒有登錄、有沒有登記，結果到現在不了了之。好幾次颱風我們都有查報、都有登記，比如像楓林教會那一段有水溝阻塞，然後水就瀑出來，影響到所有附近的村民，水都漲到膝蓋，我一問他們怎麼處理，但一直到現在我們查出來都不了了之，也沒有去施工、也沒有去處理，你們受理了這些案件，有沒有提報到承辦人？我想知道你們有沒有處理？你是如

何處理這樣的狀況？在緊急的狀況之下如何去處理？我是想要瞭解？不曉得這個工作是民政課、還是財經課？怎麼處理這些被查報的這些災害，我想知道在颱風期間，為什麼到最後我們都不知道成果在哪裡？結果在哪裡？有沒有查報？他們登錄的有沒有處理？我想要問清楚，這個是一個很大、很嚴重的一個問題，因為老百姓他們都會認為說受災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處理，這個是1至2年的災害，所以我要請示一下，你們防颱中心怎麼去處理所發生的緊急事？

民政課長方文振答：我先問一些有關我們應變中心防災人員的值班，因為你這個問題是兩個階段，另外一個是有關財經課的部分，我想我們應變中心成立之後，對於我們要求村辦公處，甚至我們的村長如果在災害來的時候，我們總是希望各村的村長，甚至村幹事巡視在村莊裡面。如果有災害就通報到應變中心來，如果有通報我們應變中心裡面都會有記錄、有動靜，這個確實是有，因為為了防止一些如果說大家都有通報說有記錄、或是沒有記錄，從這裡就可以證明應變中心受理的案件是哪邊有災害，當然災害的部分我們會向首長報告，有一些災情的部分，有災害的部分當然是由財經課去搶修或是去會勘，這個部分是我們應變中心一些運作的部分。

代表黃春英問：你們是這樣處理的方式嗎？卻又推到財經課？

民政課長方文振答：我們應變中心的部分是負責登記記錄，然後報給是誰的業務，就報給他們。

代表黃春英問：財經課就受理？

民政課長方文振答：財經課的部分去現勘，鄉長也是會帶單位主管去現勘，留下一些值班的人員，如果你邀請什麼時候去會勘，去現場看的話，當然鄉長也是會帶我們單位主管去勘查是這樣。

代表黃春英問：除了勘查以外就沒事了？

民政課長方文振答：在處理的部分，當然是看哪一個業務單位去處理，應該是財經課這個部份。

代表黃春英問：那就財經課，你們已經受理了，然後處理這件事情是由財經課在處理？那就財經課答覆？

民政課長方文振答：對，是由業務單位。

代表黃春英問：那就財經課答覆，為什麼到現在那個災害的那一段時間，我們所查報的事情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是什麼原因一定要報計畫？

民政課長方文振答：這個部分我想就請財經課來做答覆。

代表黃春英問：那就請財經課長來做答覆。

主席趙福德：請財經課羅課長答覆。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謝謝黃代表對災害這一塊的關心，我想應變中心的成立是每一個任務團體和群體的組織形成，在每一個課室裡面，不管是民政的受理、搶救的財經，還有安置的社會的，這個同步進駐在應變中心裡面，然後去做任務的配置、任務的執行。那至於搶救部分的查報，這個相關單位或是相關人員，如果有電話這樣的查報

的話，我們一定受理，民政課一定會交給我們。那我們可以請開口契約的廠商，因為我們每一年都有所謂的開口契約廠商，來去做後續搶修的工作。

搶修工作我們的事後順序工作是，第一有影響到人民財產的時候、第二個是道路的搶通、第三個是災後的修復，我們過程是這樣。所以每一個村裡面的案子只要有受理到，一定以影響到百姓的安全為優先，然後已經影響到居民的進出，為了運送物資資源道路的暢通，我們也會下去搶通。結構物壞掉的部分我們會在災後所有第一初步的搶通工作完成之後，我們陸續的提報到縣政府做結構物這一部分災後的修復工程。那提送出去之後縣政府要複查，複查之後他又去看所有提報的據點，它的災害程度然後他去核定災後公共的經費，所以我們在泰利或是天秤這個階段我們都幾乎所有災害點提報的部分都已經納到我們所提報的內容裡面，這個部分也是請開口契約廠商去現地災害來做某程度的一些預估的災復工程的經費是少。所以我們在今年度雖然我們不是屬於重災區的鄉鎮，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災害。

至於楓林這個部分為什麼沒有核定，那是因為複查之後上級他有一定的看法，並不是沒有提送，而是說他在核定總計費裁量的狀況之下他會去核定這樣的，所以我們會提送，但是核不核定是他複查之後的結果，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說在沒有被補助的時候，大概會用到我們的資源，需要的都用到我們的小型工程做修復是這樣子，

如果上面不核定，我們就列入我們的小型工程來做是這麼，所以其實在整個台灣災害的補助來講的話，我們的補助量金額也是蠻高的，所以這一塊為什麼沒有被補助？那是複查人員他的看法，但是這個案子受理的話一定是會受理。

代表黃春英問：我的想法是說，既然民政課受理了以後有被重視，那你們財經課這邊的有被重視的話，你看這一次已經是第三年了，他們每次都是查報那個地段，到現在也沒有處理的方式，我是說你們有重視查報有期限的時間，我的意思是不是可以馬上去做，就像山坍方的時候，這邊的道路出狀況的話，希望是能夠加強，應該是由災害的經費去動支嘛，為什麼一定要做另外一個階段去做什麼、去做什麼，然後核准了什麼？這個時間太長了，我的意思是說既然有緊急狀況，然後有期限的時間，也希望是在災害的裡面的經費來運用來動支，我的想法是這樣。因為還要經過代表會做計畫，還要經過你們核准去勘查的話，這個安全的問題及村民的想法也不是說認同，這個是我對災害的說明方式，如果有緊急時你們怎麼去處理？這個是我個人所提出的問題。

主席趙福德：黃代表我插嘴一下好不好？妳要分2個或幾個階段。當時的緊急狀況我們防災中心應變的問題，他有受理了，他會轉相關的單位做他該做的事情，這個就是剛剛妳要訴求的問題。妳說排水溝瀑漲了嘛！在當時很緊急，你講說人力不足是這樣，然後後續的話當然以災情，我們公所再做現勘，該我們可以做的用開口契約，要

不的話我們就提報大概就是這樣，但是問題要分清楚，當初緊急的狀況，為了瞭解公所處理的情形的問題是不是？是不是課長針對這個問題討論，代表？

代表黃春英問：不一定是針對著我那個案子，我說其他的你們怎麼處理？很急的還是要經過一段時間再做處理嗎？我是要請示一下我們災害期間的時候，我想要瞭解這個狀況，你們怎麼處理？我只是這樣問而已，你們防災期間如碰上災害，你們怎麼去處理？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報告黃代表，搶修、搶通都是緊急啦，搶修就是說房子已經遭到崩塌的土地，淹埋一定搶救人員，先把他搶出來，先把他強行搶出來，搶通就是道路，這個都是在颱風過後重機械可以進駐的時候，我們就馬上去做了，你總不能在大風大雨你找不到怪手的司機、也找不到人去，你本來在很危險的地方，你要先想辦法給人撤離，然後我們再叫重機械的進駐，如果當下在這麼緊急你也找不到怪手啊！找不到人員，我們要考慮到執行這一塊人的安全，確實楓林已經緩和了，進駐可以進駐了，當然馬上就進駐去做搶修、搶通的工作，這個部分的解決就是這樣。

代表黃春英問：好了，那我就知道了。以後真的這件事情要非常的重視，只要碰上有這樣的狀況要積極的做，這完全是老百姓的需求，他們希望能夠搶修，不要說來看一看我們就很安慰就沒事了，不了了之這樣不好，謝謝，請坐。

剛剛朱代表提出因為為了人民的健康，確實在這個防治登革熱的問

題蚊蟲，我們真的是希望你們不方便的話，希望清潔隊裡面編一個預算能夠固定噴灑這些水溝，因為楓林你們也知道中央排水溝，雜草叢生又靠近村莊，常常很多蚊蟲，也發生過登革熱的問題，在楓林發生過，所以我是希望說真的加強一下防治登革熱的問題，常常噴灑水溝，沒有經費你們就編個預算，看看是不是可以編，我在這邊補充剛才朱代表所提的，我也把這個登革熱的問題列在我的需求裡面，因為我是按順序去提出。

第二件事情我還是要問民政課，下部落的聚會所為什麼不能使用？是什麼原因？，他們問我，我又不會做答復，聚會所是違建還是不能使用的原因，再答復一次不能使用的原因？

主席趙福德：你所提的聚會所在哪裡？

代表黃春英問：下部落的聚會所，因為他們也是想要用聚會所，結果都沒有辦法用，也沒有電，是什麼原因不能使用社區的活動中心，下部落的聚會所？

主席趙福德：往熊隊長那個地方？

代表黃春英問：往熊隊長那個地段有活動中心，為什麼不能使用的原因是什麼？賴美惠的妹妹家隔壁，那邊有一個活動中，過去周秋蟾主席的對面。

社會課長周雅嵐：不好意思黃代表，因為我不知道在哪裡，我自己沒有去過，會後再去看。

代表黃春英問：妳再查一下為什麼不能使用，他們下部落很想使用，因

為自己社區裡面假如有會議時，都沒有辦法用到聚會所，所以他們想要瞭解活動中心為什麼不能使用，請查一查，查清楚後再跟我講？

民政課長方文振：我們再問村長啦！我想集會所在監工站的後面，是不是那邊？

代表黃春英問：對。那個後面。

民政課長方文振：其實我記得早期下部落的村民都有在使用，那時是我當社會課課長的時候。

民政課長方文振：村長甚至村民也沒有反映說沒有電，所以我才講說我們去看一看。

代表黃春英問：因為我到丹路下部落去訪視了幾個鄰長，他跟我講我才知道，那你們就注意看看是什麼原因？

民政課長方文振：那我先去瞭解為什麼沒有電，再跟黃代表報告。

代表黃春英問：好。

主席趙福德：我補充黃代表所提的產權弄清楚好不好，然後再回答黃代表，如果有疏失的話這個就要檢討。

代表黃春英問：好，謝謝。也是有關我們健康的問題，我們都有看到枋山溪又種植西瓜，這幾天又來了幾個跟我講說：既然都種了有蒼蠅了，我們都不好意思辦喜事，因為辦喜事時桌上的蒼蠅比食物還要多，所以我們怎麼去處理這蒼蠅的問題，是不是回饋每一戶黏蒼蠅的，回饋給他們一點，看看鄉公所怎麼處理蒼蠅的問題，是清潔隊

答復衛生方面的問題，因為新路常常有這個聲音，楓林也是一樣都是蒼蠅，每次辦喜宴他們不敢參加喜宴的原因就是因為蒼蠅太多了，蒼蠅的問題要怎樣處理，他們說去年還可以，今年真的沒有辦法吃東西，是不是可以回饋一點給他們買一些黏蒼蠅的，有沒有編這個預算？

清潔隊長高倩麗：謝謝黃代表再次提醒有關環境整潔的部分，有關瓜農種植期間這是每年都會被提出來討論的問題，鄉長也相當重視，在主管會報時也主動邀請我們去會勘、去處理，有關清潔隊的部分這邊有一個做法，那剛剛講黏蒼蠅的部分是可以暫時性的，就是說讓整個環境稍微降下來一點而已。可是這個不是長期的做法，其實在最近我們也有會同我們清潔隊同仁下去直接去楓港溪這個地方，去做巡檢去做勘查，有請示我們環保局及稽查課，現在情形是說這個地方我們管理單位，財經課來做放租，所以跟每一個瓜農訂定契約，那其實契約裡面就有規範。那其中一項就是使用有機肥或者農藥的部分，如果他有針對契約內容這樣子按照規定去做，相對一定會降低蒼蠅漫飛的情形，那現在的做法是說應該是要這樣做，可能會跟財經課這邊共同來發文跟所有瓜農的部分，有列冊的部分做一個通知、做一個宣導請他們改善，那現在種植期間可能11月一直到下個月這個期間都是會產生這種情形，那發文以後我們會會同稽查單位環保局那邊，預定是在發文的一個月以內我們會進行勘查，如果他們沒有改善我們就是請稽查課在那邊開單，我以上說明。

代表黃春英問：除了改善以外我們還是給他們一個工作，讓他們這些老百姓感覺上有安全感，就如我說的回饋一點給他們買一些黏蒼蠅的防治，暫時性的給他們，要不然每次看到我們，每次都在叮嚀我們，我是這樣的要求，謝謝，以上就這樣謝謝。

副主席盧正宗問：大會主席趙主席、鄉長、兩位所會的李秘書、以及公所的各單位主管，還有我們本會的同仁大家早安。我這裡有幾件想要請教公所，第一個，我要問行政課長田課長，今年的鄉訊是不是已經編印分發給我們的鄉親，這個第一點簡單的做問答。第二個，各單位的服務當然民眾的評價不同，有的單位服務的很好，有的單位可能有一點瑕疵也有，不過大致來講外面的評價都不錯，不過我想未來行政課那邊是不是可以辦理為民服務滿意度的問卷調查，各單位做一個評比，成績好的鄉長可以適度的編列預算對那個單位的一個獎勵，是不是可以這樣做？等一下這個問題是課長還是鄉長可以做一個說明？

行政課長田美惠答：大會主席趙主席、盧副主席、在坐的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兩位所會秘書、本所及貴會的同仁大家早。有關於剛剛副座所提的兩個問題，鄉刊的部分已經召開過二次的編輯會議，針對我們的編輯內容還有我們的版型還有我們的出刊日期，預定在明天要召開第一次的校稿會議，明天早上吧！出刊日期預定在12月1日，目前我們的進度是超前，明天召開過會議把我們的刊名定稿了之後，相信能夠在12月1日以前能夠編印完成，以上是第一

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為民服務的部分，我想在 102 年度的預算，可以看得出來我們行政課長這個部分，是把它列在 102 度施政的重點。在這個為民服務的滿意度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一直都是有在做，只是說我們做出來的成果並沒有把它顯現出來，或者是公開，那個只是在我們內部做檢討會議的時候，會拿出來做檢討。謝謝副座給我們的建議，那我想明年因為在預算上同樣也有呈現這樣子，是因為我們在去年參加了這個行政院的服務品質獎之後，才發現說我們進步的空間實在是很大，所以在明年度的預算也呈現了，也希望貴會能夠繼續的給我們支持。那另外這個滿意度的部分，我想會期結束以後我們會試著設計這樣子的問卷調查，以上說明。

副主席盧正宗：謝謝課長的說明，因為鄉刊出刊太慢，已經到年度要結束，我覺得好像慢了一點，可能是年度要結束才出刊，等於是把我們一個年度所做的都放在鄉刊裡面，讓我們的鄉民知道，不過或許裡面還有一些可能要檢討，或者是他們要提出他們的看法的部分，我想這個能夠提早就提早，不一定要到年度結束年底時才出刊，你們可以檢討一下嘛！你們開會時可以檢討。

有關為民服務滿意度的問卷調查，公所課長有這樣的構想我蠻佩服你們有這樣的智慧，因為事實上民眾也有這樣的意思，像你們下鄉宣導的答覆不清楚，也對你們處理的事情不是很滿意，他們可能也有這樣的意思，我看你們的答覆寫的太簡單了，也沒有針對他的問

題去做答覆，所以不妨你們再重新翻看看你們各單位所答覆的，或者是你們所處理的做法，可能有一些他們不是很滿意，可能有發公文到各村，村辦公處也沒有轉達這些當時有問問題的鄉民，他們可以有這樣的期待，希望能夠看到各位在業務上的處理是非常認真的一個態度，平時都是很認真，但是有時候碰到職務代理的時候，他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就沒有達到便民的目的，所以職代的部分稍微加強一下，請作。

行政課長田美惠答：謝謝。

副主席盧正宗：接下來是有關臨時人員的運用，我們公所目有很多的臨時人員，但是在各單位裡面比如說分到觀農課或是財經課這個人，他的工資新水是在我的承辦業務的預算裡面，結果他的重點工作也是擺在那個地方，而其他的單位沒有臨時人員，可能他們也是忙，但是他也不好意思去講：幫我或是協助我的工作。這樣的情形對人力的運用不是平均、不是很妥當，我想對臨時人員的運用，請各單位主管不要說那一個臨時員的薪水，就在我的業務的預算裡面，結果不做其他同仁的，我想這個不是一個各單位合作愉快的態度來處理事情。所以有沒有這樣的情形，沒有的話最好，有的話希望各單位主管多注意一下，哪一個業務忙就應該往那邊去幫忙，而不是說在活動的時候才一起做，不是這樣，而是業務的推動怕會延誤到其他的民眾的案件，應該都要去協助。

另外今年旅都的活動費，我們今年不辦這個活動因為我不曉得，後

來那一天我問說：這個經費大概是用到我們的都會的鄉親 請車子遊覽車〉載到我們這邊看我們的文物這樣的運用，所以我倒覺得說在預算的運用裡面，應該是有一個規定，如果說你要動，改變動用這個經費的話，應該要知會本會啦！而不是說你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是不是有知會本會我是不知道啦！我想請劉主任對這樣經費的運用，不曉得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趙福德：請主計劉主任答復。

主計主任劉光賢：代表會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計室這邊報告，謝謝副座對這一塊的質詢。關於這個業管單位他在他的預算裡面的說明當中，如果他對這項業務他的需求，他剛才講是他要變更這個說明，在這個說明當中相關的在同一個二級科目底下，他是可以做簽呈的流用，然後首長批可是可以，如果是以大科目的話，一級科目的話，預算科目的對調是不可以，但是他二級項目底下他是可以做這樣的支援流用的問題，還有百分之二十的比例是可以這樣子流用、支用，但是他要簽呈說明讓首長批。

副主席盧正宗：只有百分之二十可以運用？

主計主任劉光賢：對。

副主席盧正宗：因為我不曉得你分的一級、二級，我是不清楚預算的問題，我不曉得這個經費你這樣編，可能以後你要告訴我們怎麼樣是一級、怎麼樣的預算是二級，我之所以要講這個是因為我們每年度在辦，後來今年沒有辦這個，當然公所要怎麼運用這個經費，我們

不會說不同意啦，但是希望能夠依照那個程序。如果說的確預算的運用有需要做其他的用途的話，當然公所是不會隨便亂用，不過基本上當然你超過百分之二十的時候，你是不是要知會我們本會？

主計主任劉光賢：他就不可以流用，超過這個額度他就不可以，在這個額度內他是可以。

副主席盧正宗：反正你可以控管嘛！沒有超百分之二十你是負責這個嗎？

主計主任劉光賢：對。

副主席盧正宗：我們不知道有這樣的情形，所以特別在這個地方問主任，希望對我們經費的運用大家還是能夠用放在刀口上這樣比較好。今後還有類似的情形，還是希望能夠知會本會，我的意思是這樣，你請坐。

主席趙福德：主任你剛才答覆是具有責任喔！我們會請示喔！如果你答覆的話要負行政責任，我在這邊明示一下。

主計主任劉光賢：這邊有規定，在第 11 頁的預算法。

主席趙福德：當初你在編預算的時候都沒有列的很詳細，你們列這個幹什麼？既然就可以這樣做？那我們的審查權在哪裡？

主計主任劉光賢：可是在科目裡是單位主管的權限啊！他可以流用，這裡有依據的規定在第 11 頁。

主席趙福德：在編預算的時候你要充分的給我們說明，你們沒有擅自應用責任嘛！

主計主任劉光賢：不是。剛才我有報告過嗎？

主席趙福德：那時編定預算的時候，我不是請你說明嗎？這個怎麼用都隨便你們用？

主計主任劉光賢：他有額度跟權限。

主席趙福德：那這樣好了，以後都不要這樣編啦！

主計主任劉光賢：這是承辦單位簽出來的，他有依據這個規定，這個他不是隨便。

主席趙福德：好。那就別想我們這個預算三讀，怎麼會是這樣？

副主席盧正宗問：預算的運用依規定支用比較妥當，不要大家有什麼爭議，我對這個為什麼在這個地方要問，因為今年沒有辦這個活動，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先向公所請教一下，到底是怎麼運用？

另外在這個地方我還要問的就是我們新的回收場，準備要遷到獅子頭那邊，不曉得用地的問題或者作業上的進度做到哪裡了？請課長等一下做說明。另外就是楓林跟新路的聚會所現在的作業進度到哪裡了？老百姓問我們也不知道怎樣回答他們，怎麼說明，這兩個問題請課長說明一下？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謝謝副座。對這一塊新的資源回收場的遷移，跟楓林集會所的新建工程，這個遷移做相關聯的工程，在初部我先講資源回收場這個部分，那相關土地的部分，我們已經提向國產局，爭取興建事業跟撥用的程序，那相關腹地所有的像農田水利啦，林務的部分、還有環保的部分，這樣的一些疑慮上、法律上規定請示的

部分，函文都回來了，所以我們才有辦法提出這樣的興建。資源回收場初步的一些整地的部分，跟地上違建的部分都已經跟當時的估用人協調好了，近期內大概動用一筆小金額的經費，把那個腹地整理之後，然後做一些圍籬，讓楓林的回收場順利的遷移到獅子村，我們就開始做風雨集會所。這個部分工程的進行，那問題因為我們獅子鄉是山地保育區，所以水土保持的這一塊已經完成了，屏科大已經審議完成同意，水土保持已經通過。所以我們在上一個禮拜到原民會、簡立委這個部份，特別來拜託簡立委在這個部分同步來進行。那在入口的部分，那個地方大概會先做周邊環境的工程，之後再做築堤的興建，這個部分的預算跟補助同時來做核定是這樣子，新路這個部分我們在做水土保持這個階段。

副主席盧正宗問：這個進度都很順利嗎？還是有些障礙在這裡面。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我們都按照我們的行程，在水土保持這一塊最困難的已經完成了，將來這個部分會牽涉到執照的問題，這個部分已經解決了。

副主席盧正宗問：那個獅子回收場你們已經協調了就快點做，都已經協調了，那個佔用的不是我們的鄉民嘛！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對。

副主席盧正宗問：是枋山鄉的人，已經協調好了就快點打掉，免得在那邊夜長夢多，他們還在那個，馬上處理他們就沒有話講了？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鐵皮屋的部分我們現在預用的面積，鐵皮屋的部分

他們自行拆除，那以前舊有營區的部分，我們就在工程裡面一併把它拆除。

副主席盧正宗問：給他們一個期限嘛！統一的期限給他們哪！你不拆、我就拆呀？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有切結啦！我們有請他們寫切結書。

副主席盧正宗問：太慢辦的話聲音會越來越多，最好是速戰速決，我是同意你這樣的說明，不過很多事情進度還是很重要，我們講了但是進度還是沒有改善的話，我們講的不是那麼一回事，希望課長你加油，有關這幾項工程鄉民也是蠻期待，你請坐。觀農課這邊目前我們獅子鄉這邊畜產推廣這個部分，我們的運作是怎麼樣？請課長說明一下？還有山坡地違規巡查取締這個案到底今年有幾件？我們有沒有違法的？違規使用這些的，不曉得如何來處理？這兩項請課長說明一下。

觀農課長趙慧嬪答：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秘書、鄉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平安、大家早。謝謝副座對觀農課業務的關心跟指教，針對第一個問題產業推動的部分，其實在大部分，第一我要先說明主要是以仰賴枋山地區農會為輔。

副主席盧正宗問：課長你可能聽錯了，是畜產。

觀農課長趙慧嬪答：是畜產嗎？好，不好意思，畜產的部分之前在規定公司有些補助，後來是它有相關的補助已經停止了，所以後續的申請畜產登記目前就是沒有。

副主席盧正宗問：等於就是沒有再繼續推廣畜產的養豬、養雞這些都沒有了。

觀農課長趙慧嬪答：當然這個是因為民眾的需求都是第一補助為優先啦！那因為也是符合鄉長的施政，針對先放養畜產的部分，我想也是明年的一個工作重點，也會盡量跟上級、農委會及相關單位或原民會來去爭取相關的一些補助。

副主席盧正宗問：因為鄉民有對這個畜產是蠻有興趣的，希望可以輔導他們，當然畜產是要配合環保的一個環境，所以他們畜產如果說要大量的話，沒有通過環保的檢查，也有他的困難，可能小型的也沒有辦法受補助，必須要大型的畜產推廣來做補助。

觀農課長趙慧嬪答：至今第二個問題違規案件，舉發案件都有，違規成立、罰款也都有。那至於件數可能這個實際數量，容我可以在會後來補正相關資料。

副主席盧正宗問：還是有違規的？

觀農課長趙慧嬪答：有。

副主席盧正宗問：這個濫墾濫伐的因為現在的景氣不是那麼好，大概也有類似發生這樣的情形，決對是有，希望你們不要去砍人家的，砍自己的還好，砍人家的林木要處理很麻煩。尤其是七里香挖樹頭的這個可能也有，我想巡查員要認真一點，課長請坐。

另外我要問財經課的就是違章建築的部分，本鄉有沒有屬於違章建築？你們到底怎麼樣處理違章建築？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謝謝副座。違章建築的查報事項是由我們公所有接收到舉發的案子的話，這個核准單位在縣政府建管科，那建管科就現場提報的違章事實之後會勘，他會指示我們依照相關法令來做處分，所以這個核准權責部分是在縣府，那我們在整個獅子鄉收到的違章建築案子比例不是很高，那大部分都是林地或農牧用地私自搭蓋鐵皮屋的比較多，就這樣子說明。

副主席盧正宗問：這個要怎麼處理？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查報之後我們會責成所有相關的資料，包括現勘的照片，然後我們請那個。

副主席盧正宗問：去拆除嗎？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不是。他們查報一定是會同警察局，然後我們去受理之後轉到縣府，縣府會相關的地主跟違建者。

副主席盧正宗問：有沒有拆除的案件？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有啊！有拆除。大部分請違建者在期限內自行拆除啦！

副主席盧正宗問：因為我看你的報告也沒有所謂拆除的報告，我想說可能沒有啦！你現在說又有違章的。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我說我們受理違建拆除的部分。

副主席盧正宗問：你們有預算結果工作報告也沒有，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沒有違章案件表示我們很守法？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可能在工作報告上漏列了，但確實有這個業務。

副主席盧正宗問：你的工作報告裡面的 35 頁，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案，你上面受理 157 件，然後在那個表那邊只有 129 件，不曉得是受理 157，變成那個？你這樣算好像也沒有那麼多嗎？你估計看看？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副座 129 是件數，但是所有權移轉不通過這邊還有 10 件，保留的部分還有 23 件。

副主席盧正宗問：全部 157 件？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對呀！有的部分通過、有的部分保留，弄在一個案來做處理。

副主席盧正宗問：我問的問題都比較簡單啦！但是也要問一問，要考你們，應該是不痛不養的問題，但是我要問你們會不會去答覆我的問題啦！不好意思延誤時間，因為中午要吃便當，羅課長你請坐。

請問一下觀農課關於壽卡驛站，聽說到這個月幾號就結束了他們的合約，以後就沒有了嗎？或者是明年的經費，縣政府還要不要補助？

觀農課長趙慧嬪：謝謝副座。驛站的部分今天就截止 21 號，目前是由我們相關的人員去進駐，12 月也是有跟原民會去爭取相關的一些，從山林守護的結餘款去做一個支應，明年度用人的計畫已經送到縣府城鄉發展處，目前也是一直積極來請示他們，是不是有經費補助支應。

副主席盧正宗問：因為那個地方真的是很重要，每天騎單車的停在那個

地方真的蠻多，可能需要一些服務在那個地方，解說或搞不清楚方向的這些，可能我們要跟他們指點、給他們服務，像化妝室這一類的，所以一定要有人，目前如果說進駐在那邊已經截止的話，那就想辦法讓我們獅子鄉對外的服務，人家都能夠稱讚，獅子鄉對年輕的朋友有這麼好的服務，所以請關心一下課長，請關心一下？

觀農課長趙慧嬪：好。

副主席盧正宗問：簡單的質詢就到這裡，如果下午還有的話，下午再聊，謝謝。

主席趙福德：早上我們從 10 點半質詢到現在的時間，距離中午休息還有 10 分鐘，中午我們充分休息一下，下午 2 點再繼續總質詢的議程，剛剛副座質詢有關民政課旅都預算 20 萬動支的情形，剛剛主任引用相關的法條來答覆，待會兒麻煩你到主席室去跟我說明一下來龍去脈，如果可以的話把原始資料都調出來，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散會。

大會主席副主席盧正宗：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趙主席，今天下午的議程還是我們的總質詢，為了把握時間，現在就開始質詢，請趙主席發言。

主席趙福德問：謝謝副主席。大會主席副主席、鄉長、所會 2 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你們不要覺得奇怪，我每次主持會議，沒有辦法利用上午的時間質詢，我們的同仁都說：因為你的福利最大，所以排在下午，請各位擔待一下，在這邊跟公所及所有

團隊先做這樣的聲明。

我下午所要質詢的要分二個部分，我就用鄉長這一次參政山海對話、家鄉最美，我們先從海線說起好了。海是柔的嘛！水的；山是看起來很雄偉。我們先從柔的方面入手可能比較好一點。我看都是財經課的。第一個，我們南世的部分，想請問財經課長以下幾點，同時給我答覆就好了，北邊出入聯絡道路包含整治，省道出入口的改善，目前工程已經做到什麼進度了？

第二個，南世一小段的土地改配案，上一次建議你們還有一部分還在鑑界中，大概還有 16 個，目前進度如何？另外上方的公設預定用地的規劃利用有沒有在執行？目前進度如何了？

第三個，金卡萊農路的改善，這是昨天我提的，你們說擇期會勘，你們如何規劃？又何時動工？

再來第四，部落後上方道路，就是台電築設的那條路，部落後方不是有一條路嗎？架設了很多電桿，順向坡滑落居民有虞慮，在雨季的時候有滑落的虞慮，上一次我有提案，台電有答覆，這次我又再次的提案，因為他們一直很重視這個問題。

還有一個，活動中心的產權，到底是我們鄉有，還是縣有？我們想要問清楚，為了因應托兒所、衛生室，以及辦公處、社區活動中心能夠定位，因為南世一小段那邊不是有一個公設預定用地嗎？我想跟這個都是有一些的關係，不知道你們有什麼看法？對這個活動中心的處理跟管理的問題，以上先做個說明，謝謝。還沒答覆之

前，因為我的質詢到三點，時間到的時候請告知我時間到了。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謝謝趙主席對南世這一塊所有公共建設的關心，這個關心程度輕輕鬆鬆就列了七項，我是非常戰戰兢兢的要好好的回答。

有關南世這個部分，北邊溝渠兩邊崩坍的部分，現在水保局跟我們達成一個共識。就是第一期他現在在施工，第一期的施工位置就是在常常積水那個地方，那邊有一個顛坡比較大的那個地方，他要上面整治下來以後，打通路面然後直接穿越到芒果園以後往堤防下去。

主席趙福德問：課長你不要有太多的說明，只要說：什麼時候做就好了。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現在在施工了。

主席趙福德問：那個是第二期，上次我們去看的時候是經費不足嘛！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對呀！現在水保局又把它列入第二期，600萬就是在另外一塊，那是列在明年。

主席趙福德問：上次我們看的是在下方，那個顛坡還是有在滑落，每次到排水溝及路面。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現在第一期是做那一塊，第二期是做更往排樓那個地方。

主席趙福德問：省道出入口險降坡那個地方跟中心崙的，上次我有提案，你們說：可能要邀請相關的單位人員會勘，可是到現在都沒有答案，那個地方你認為怎麼樣？不是要經過火車高架那個洞嗎？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不瞞主席，這一塊經過相關單位去要求、去看，改善路徑是有一些的困難，因為有牽涉到鐵路的一些問題。

主席趙福德問：所以我才說嘛！你這樣答覆說：要請相關單位說明，但到現在都還沒有答案？你要跟你的技士講，你這個做課長的你要追蹤、你要控管，那個南世橋那邊呢？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南世橋大部分都已經 OK，還有 7 筆鑑界也完成了，公有地的部分有 3 個單位，就是衛生室、將來的托兒所、還有我們的辦公處。

主席趙福德問：包括停車場？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對。就是在那個地方做公有地的設計。

主席趙福德問：你們有開始運作了？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對，百姓的部分私人的都已經鑑界 OK 了。那公有地的部分衛生室的都已經切出來了。

主席趙福德問：如果可以的話，在下一次的臨時會做專案報告好嗎？做規劃的情形可以嗎？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可以。

主席趙福德問：再來是金卡萊的呢？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金卡萊那個部分，有一部分就是靠比較明顯的，還有過水路面那個已經做好了。現在前面那個部分前一段改善的我們再提送聯外道路的計劃，還沒有核定。但是有一部分比較迫切需要的。

主席趙福德問：你的時間呢？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在 102。我們提出是在 102 年，因為有核定我們就做。

主席趙福德問：這邊講話會有錄音喔！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是的。我們當然今年度是不可能，我們是提到 102 年的相關聯絡道路計劃來提送。

主席趙福德問：部落上方那個疑慮會滑落的？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部落上方的這個部分台電有答覆了。我記得上次颱風的時候，台電有一些工程人員他因為針對搶修，相關人員要我們同意能夠進去做整地。

主席趙福德問：你再看他們的答覆。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好。

主席趙福德問：他們說不願全部做。只能說在比例上我們願意來這樣做這樣，以後就沒有繼續推動了。在這次的提案我特別強調，他們的意思是說：前面的道路能夠用水泥路，而且要加鋼筋在鋪的時候，在經過部落後方路段的部分能夠做護欄，不要讓水經過那邊，會有增加險降坡表面那個泥土的滑落，他們是那樣講，這樣 OK 嗎？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好。

主席趙福德問：活動中心那個呢？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活動中心那個財產是縣有的。那是因為配合你剛才講的南世一小段整個的計畫，然後活動中心整個財產都是縣府的做

規劃，所以當時那個權屬是在縣政府，那將來我們的公地可以設置的話，我們就可以很正常的使用我們的公有地。

主席趙福德問：這個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著手？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跟縣府協調是說把這個權屬轉到鄉公所。

主席趙福德問：你先辦這個嘛！辦那個移撥嗎？好不好？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對。財產的部分可能要跟社會處做協議之後。

主席趙福德問：明年好不好？明年著手，開始做產權的處理，以便往後在管理及維修能夠有一個自主性，不要說財產有很多的單位。像野溪整治一樣有水保局、有林務局、有縣府的很麻煩，在將來我們的管理上也不會有很多無謂的困擾。

在內獅的部分，內獅公墓下方邊坡改善，上次我的提案你們答覆說：要用我們自籌的經費，可是我在今天的預算我沒有看到啊！這是怎樣？邊邊那個公墓都要下來了？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邊坡那個部分上一次我們做一段，不夠我們再提出計畫案，這次縣府有補助，但是那個點比較離開公墓一點，這個部分我們還在做，那下方順坡那個地方就是孔德成、朱明珠那個地方。

主席趙福德問：你講的那個是第5鄰上方了。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那個是從上面下來。

主席趙福德問：我講的是上方公墓的邊邊。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我們還再做延續。

主席趙福德問：那個什麼時候做？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我們有提出計畫，核定我們就做。

主席趙福德問：你們又說提出計畫，你們答覆說自籌？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我講自籌的部分，是下面那個部分，就是朱明珠宅的上方，不處理的話會影響到他們的安全。

主席趙福德問：公墓呢？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公墓滑落的部分做了。

主席趙福德問：因為那邊的排水溝被堵住了，所以水就從那邊流下來了？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所以就是因為把它打開之後，下面那個地方更危險，所以才做擋土牆，然後還要做排水。

主席趙福德問：雖然我們都覺得人命很重要，但是也要重視已往生的祖墳。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是。

主席趙福德問：再來就是第5鄰那個水保、道路排水溝、整治、農路？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那個還沒有核定，我們已經報了。我們是分兩個，水保的部分是整治。

主席趙福德問：大排水溝的上方那個是野溪整治的嗎？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是的。

主席趙福德問：課長我們很早就去看了，到現在你都還沒有給我交代？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我們有提送，但是沒有核定我也沒辦法。

主席趙福德問：然後邊邊做農路然後上面還要做一個過水橋，那個沒有

整治的部分你說要做延建。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我再報告主席，我在 101 年的時候我有提報。

主席趙福德問：還有在戴如玉前面也是常常積水，雖然朱明珠旁邊那個排水溝我們已經做了，但是最近那邊還是有一個窟窿，你有沒有看到？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有。

主席趙福德問：有沒有給它弄好了？小心哪！這個發生意外變成國賠的問題？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是。

主席趙福德問：還有上內獅外環道，目前處理情形到什麼進度？跟中心崙出入道的拓寬，因為小內獅的道路很窄，你們上次有報告說要如何、如何做，進度到哪裡了？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報告主席，一部分有土地爭議，平地人非原住民也是在那個地段，我們現在原來要到南世、內獅那一段路有整修好了，整個路都非常好。

主席趙福德問：現在有什麼困難度，周鄉長跟我們鄉長都很談得來啊！中心崙拓寬也是啊！對不對？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那個中心崙，報告主席，那邊拓寬就是透過枋山鄉公所來處理的。

主席趙福德問：這一次周鄉長能夠當選，我們鄉長還大力在那邊幫忙對不對？應該要回饋嗎？這個你們都不會記，奇怪呀！你們可以消費

嘛！這個方面要積極處理。然後七里溪上游的災情，還有道路的改善，目前執行情形進度如何？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前面那一段就是我們快要到埤方那個地方，在泰利所核定的。

主席趙福德問：現場都 OK 了，剩下的是後面的？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整個路段都搶通了。

主席趙福德問：在上面還有喔？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那個都搶通了，已經到黃佳祥那邊去了。

主席趙福德問：那條路從張啟正那個橋一直上去，還有下去枋山段那邊，我們也要共有那個道路嗎，是不是也要跟枋山鄉公所接洽能夠改善？上次只有鋪到高架橋那個地方，上面的路都沒有處理，難怪我們秘書的車一直在那邊顛坡，這個我也要爭取附議。再來就是集會所的預定用地？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集會所的預定用地本來是今年做規劃，但因為陳主席他們，本來已經達成共識。

主席趙福德問：阻力到現在還沒有消除？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現在阻力是要跟砲台一起來談，上一次潘立委因為介入之後有一些變數，那我現在把我們原來的協議拿出來。

主席趙福德問：協議的時候大家都同意，那有出爾反爾的啊！對不對？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這就是枋山鄉啊！所以這個部分我還在努力。

主席趙福德問：把我們選在這個地點，將來我們沿海的產業非常好的一

個據點，不論是李議員的皮雕、還有我們社區的一些結合，你看多好啊！對不對？那個是阿士文溪的南岸，你答覆說 102 年？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是 102 沒有錯。

主席趙福德問：可能嗎？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如果沒有變數是可能。

主席趙福德問：可能喔？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因為那個是在我們提報計畫裡。

主席趙福德問：他們看到北岸，每次都跟我訴苦。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我住在那裡我很辛苦。

主席趙福德問：我曾經跟你說：你負責跟我說明喔？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我知道。

主席趙福德問：你記得我曾對你說過，不要拖累到鄉長喔？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對。這個部分應該在 102 年施作。

主席趙福德問：OK 喔！再來就是枋山溪上游北岸，就是從正成國中後面

那段路到枋山溪橋，這一段路上次我有提案，邊坡、路面、還有野溪的整治、路基，你看這次要做卡悠峰的案嗎？我之前也講過說前面那個路你沒弄好，縱然裡面有那麼漂亮的景點那我們怎麼進去？我們只有從枋山溪橋一直往上去做，可是前面那邊都沒有做，這樣也不行啊！是不是？我看那個經費也不少，我想還是要麻煩鄉長，我們做一個專案計畫往中央來爭取，山線有雙流遊樂區，而我們海線只有獅頭山景點，那個沒有分什麼山線、海線，唯一的景點那麼

可惜。我們花了錢在那邊但前面的配套都沒有做好，這樣很可惜。

再來獅子的獅頭山景點開發案，早上你的答覆說：有第二期，就是你送來的那個案，上一次我也私下跟你談，我看的時候銜接不上，講到第二期應該是因為第一期未完成而增加工程款，但現在是重新做，還要測量、還要什麼的，我的意思是如果當初這個案慎重其見，一個自然的景觀的呈現，不是我們這一代可以想像、可以期待的，應該要很慎重的，有必要的話可以請一些學者及專家，比如說景觀學者、或是一些對景觀歷史像這樣的學者，或實際的邀請他們慎重做永續的規劃。你看！經過幾次這樣的開發，你看獅頭山這樣在流淚！你有沒有看到？很沉重！好像一直說我們在摧殘它，但是我們不曉得如何讓它舒服，變成是笑嘻嘻的迎接着我們。當初「他」們來攻打，還好我們擺的很兇，但是我們現在不必擺兇的樣子，問題是我們讓它掉淚了，我們很難過了。所以在獅頭山這個景點，我們要很慎重的來規劃，希望在這個當中不要有太多的改變。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主席我要做說明，其實這個不是第一期、第二期的問題，其實我們在計畫的核定單位是兩個不同單位，一個是觀光局、一個是營建署，營建署對我們這個腹地非常有興趣，他希望說不要把這個腹地浪費掉，所以當我們提送及報告環山以後有健行及自行車環山的活動，他說非常好的地點。

主席趙福德問：甚至南邊和北邊相關的，或在鄉轄內的土地你要限制他們，比如廟寺這些，不然到最後你就很難處理了。你要早一點畫圈

圈起來，這些所有的界址，可能要規劃的範圍是不是多留一點，不要到最後被捉襟見肘在那邊，變成壓迫，也看不到整個獅頭山的規劃及整個我們想要看的樣貌。

再來是中心崙枋山溪上游南岸的整治，還有流失的土地，這次我有提案，有一次在我們下村考察的時候，我們縣府有報了 400 萬，結果我們也去看了，那個真的是一蹋糊塗，禁不起考驗。後來又再補助 900 萬，我們做的是沒有完全全段，那這一次說一個 1,600 多萬，但是我不喜歡水保局或水利處的想法，以現狀的河貌來做整治，那已經流失的土地要怎麼處理？這個不是說現在他們不對呀！而是我們當初，就如早上黃代表所講的西瓜農的問題那個環保，我們應該把這個問題治本和治標，這個在哪裡？不要老是治標嘛！我們的治本也是保障我們的財產、我們的權益呀！我們不能任其這樣，有錢就來規畫、就這樣做，可是在當中我們的百姓，我們怎麼樣看待他們呢？對不對？流失的不能再回復了，那我要建議每年要測量出來，到底有多少的土地流失？你們再找一個土地要給他們才對呀！這樣才符合公平啊！因為當初這個河床的管理不是百姓的不對，是我們的公權力在這個當中沒有善盡啊！所以造成這樣的情形，那你說不要這樣，老百姓會去接受嗎？這情何以堪哪！課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我想這個治標、治本在現況災害的狀況之下，他所謂的治標方法就是希望減少災害度，所以在災後修復這個部分，是

儘量滿足不容許更多的災害發生，但是治本應該是延伸到河床面的整治，做堤防那才是農田的安全，避免農田流失。

主席趙福德問：在別的地方野溪整治還好，那個土地不是很大，像枋山真的是很嚴重。你看南北，我們不是嫉妒，北岸的土地在增加，但又不是我們的，對不對？所以如副座所講的行水區往南邊，前天我們從雙流回來一路上看，你看我們核准承租的河床，到底有沒有跟我們承租的圖有沒有符合？應該不符合吧！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這個河床的承租面積。

主席趙福德問：那個範圍你們有沒有把它鑑界啊？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應該是有。

主席趙福德問：那時講說不要太靠近河岸，但他們還是靠近那個邊坡河岸，那我請問這個責任是誰要負啊？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我想這個河川管轄權是在縣政府啦！河川承租的核定權應該也是歸在他們那邊。

主席趙福德問：上次我就講了，留給我們承租金那有什麼用，大部份都是縣政府，要收拾爛攤子就是我們哪！被罵他們也聽不到，都是我們這邊承受啊！對不對？這個要檢討，再看一下我的提案，我希望你們要積極，不要兩、三行的在給我回應。

剛剛講到中心崙出入道拓寬的問題，就跟南世出入口是一併的，不要簡單的就是邀請幾個單位，我一直在期待到底是那一個單位，我很高興以為是公路總局或是鐵路局還是交通部的部長要來

了。

竹坑的部分，從上一屆我一直很重視竹坑有關產業的問題，因為地理環境或是氣候也好，很多的理由。當然當中人為也有一些應該要負的責任，如果用原住民的觀感來講的話，土地閒置太久會被荒廢掉，如果再復耕會有些困難度，但我們看仍有簡易水源的設施，雨季砂石沖失管路，還有蓄水池，這個要怎麼處理？如果有水的话，鄉民才會有意願去種菜，我們也可以推廣一下像新路的有機蔬菜，至少對他們目前現狀的生活或多或少有一個幫助嘛，為了土地的效用也會做這個程序的，能夠有他的利用價值，請問課長對我們竹坑的簡水設施，你如何來配合我們所要活化，我們這些休耕地的問題，然後使產業能夠復甦起來？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謝謝主席。我想竹坑的水源在我們各鄉來說是非常充裕的，那我分 2 個區塊，一個是飲水的、一個是灌溉水源，那簡易自來水這個部分，我們今年向水資源局要少部份的金額，但是跟我們預期的是不夠，我們 102 年繼續提送，就針對除了竹坑之外，還有檢討各村簡易的水管這一塊，還有損壞的做維修。

第 2 個灌溉的部分，在上一次在跟主席做這一部分討論時，我覺得建議非常好，就是說希望在水源的主配部分，我們來替百姓做，支配的部分，我們透過一些資材補助來解決他們的問題。

主席趙福德問：討論是另外一會事，現在就針對著竹坑簡水的問題，要怎麼做才会有水使用？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那我們的目標絕對是這樣啊！就是把它損壞的部份先解決，讓供水量能夠不斷，供水源源不斷那才是重點。

主席趙福德問：趙課長；請問一下觀農課。可以嗎？你的產業？有水啦！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休耕地可以活起來。

觀光農業課長趙慧嬪答：當然假如像這樣子比較有資源，當然一定有挹注啦，因為李議員她一直在推竹坑要做一個紅藜的專區，在這個部分也是非常的需要。

主席趙福德問：你要多互訪，跟財經課才隔一牆而已啊！要多互訪，趙課長請坐。繼續請教一下羅課長，竹坑運動場還有外接道路，在上一次你說明年運動場可能要提報，我們村長很客氣，都不喜歡跟我提這個事情，他直接找鄉長詢問，這個我也很清楚他的心意，不過沒有關係，地方上爭取關心應該沒有分，我的原意就在這裡。多做關心多一個協助也是為了地方，應該沒有問題吧！提報 102 年？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案子在體委會審查，這幾天在審查。

主席趙福德問：那就麻煩你再告知我們，告訴我們的學長立委就近慢跑一下就 OK 了啦！那外接道路的問題呢？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一併做，因為運動場的總設施，可能會把原有道路跟教室做破壞。

主席趙福德問：為什麼？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我們要做標準的 200 公尺的跑道，可能舊教室這個部分都要被拆除。包括它的緣邊道路都要被拆除。

主席趙福德問：教室會拆除啊？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它那個做 200 公尺的跑道不夠，我們有看過，我們要做標準的話教室要拿掉。

主席趙福德問：那個教室很可惜？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裡面都是壞掉了。因為他堪慮安全性的問題，因為利用這個機會把它拿掉以後，我們才做。

主席趙福德問：在上一屆的時候，有一個公所的個案，單位的一個什麼技藝的學習中心是這樣，甚至是要引進藝術家到那邊，類似枋寮的藝術村這樣的模式。當然啦我們的意見總是有改變的時候嘛！我們不一定是這樣，我們只是提出來，把那個教室的空間，整個的結構應該都是很 OK 的啦！只是窗戶、窗框這些沒有而已啦！線路稍微再把它重整應該還是蠻安全。鄉長你請，謝謝。羅課長你請坐，休息一下。

鄉長孔朝：謝謝照趙主席對竹坑運動場的關心，正在審查當中，但是層峰的顧慮是說：不像南世社區運動場就在部落裡面，說未來這個在管理上會是一個盲點。因為離開社區很遠，剛好主席也提到舊教室的風華再現，如果說我們也安排在那邊弄一些所謂的常駐的一些工作室，剛好也有人在那裡，也就近看管我們的社區運動場。所以這個部分，我剛剛跟羅課長看法一點出入。這個部分在規劃的同時，我們必須要考慮到保留原來的教室，讓長期有人常駐在那裡，可能就會減免所謂沒有人顧到這些運動場，會遭到破壞這樣的疑慮，做

這樣的補充。

主席趙福德問：謝謝鄉長。其實在當初我們為了活動中心加蓋的問題，我們也寫了一些計畫，到縣府去請託我們曹縣長。我們的計畫也謝謝我們的李館長，當初幫我們代書的，當時祈見福當理事長。我們跟縣長說明的時候，也就是符合縣長所謂的一些資源的整合，然後是社區營造，這樣的思維在當中，派出所、衛生室、活動中心、集會所，然後加上一個學校，可以說全部都在那邊。所以上次我也提案說：竹坑派出所做鐵馬驛站是非常適合，所以早上鄉長這麼一講的話，當然我也尊重，就是說我提醒慎重，然後能夠在資源這個部分，再把它一些類似像環保的議題、那樣觀念再加以有價值的來利用，我相信它的生命可能又更燦爛了這個建物。

再來就是我們外環道銜接大排水溝的工程，目前進度到哪裡了羅課長？上一次好不容易協調結果 OK 了，每次他都問我：主席辦到哪裡了？什麼時候動工？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在這邊特別跟主席道歉，就是這個案子在 101 年是納到造景的計畫裡面，原來第一階段是被核定下來，跟內獅的規劃案。可能是因為一些中央經費的排擠，把它排到 102 是這樣。這個部分我們也確實告訴他，當時他是建議我們不要從路的中間，從祈見福那裡穿過去，他是建議我們這邊，因為黃先生既然那個地已經取得，他希望原則上讓排水做一個動線，他是這樣建議我們，如果可以就把我們列在 102，他是這樣建議。

主席趙福德問：像這樣當初我們跟鄉民有這樣的共識，如果稍微有一些改變的話要跟我講一下，免得說為什麼沒有按照原來的計畫，既然我們要誠信來問政，那我們也要有具體的回應。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是。

主席趙福德問：再來就是苦苓溪流域整個的發展，這一點我想要請教鄉長。因為在你的施政報告裡，稍微有提到苦苓溪這個部分，我想要再深入一點瞭解，鄉長在這一個區塊有怎麼樣的期待？這是我想要瞭解的，麻煩鄉長，羅課長請坐。

鄉長孔朝答：謝謝趙主席對我們苦苓溪的親水公園，在我的思維裡面我把它當作是親水公園。因為周邊的H會館的主體館已經是合法的來營運了，我想說未來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再投入相當的經費，比方說雖然有初步的停車場，但是對於比較有狹窄的路面，就是上次主席所建議的，那部分我們在明年度做一個規劃向上面爭取經費，就是把狹窄路面的部分再把它截彎取直，再把它弄寬一點這個區塊。

另外在整個彩虹橋，還有右邊的這個部分，有一些必須還要做精緻的綠美化的部分，我們再做一些規劃。當然更重要的是我們原先本來想在明年度的芒果節，我們要放在獅頭山，但是之前原來的規劃是要在我們的苦苓溪，所以權衡這兩邊，我們為了要引來更多的觀光客，也引起周邊的動起來發展，將明年度的芒果節要在苦苓溪那邊來舉辦，可能性會比較高一點。

主席趙福德問：謝謝鄉長；請坐。苦苓溪這整個流域，沒有分南岸或北

岸，在過去竹坑就是這個點，我們感謝公所在從上一次苦苓溪這邊，在整治上從一個起點就這樣破進去了，所以在整治景點、公共設施、甚至是剛剛講到的綠美化，鄉長對這個區塊有一些這樣的願景，我回去跟我的鄉親分享，讓他們能夠瞭解。

讓我們也在這個當中相關的配套，我們也希望相關的課室能夠協助，使這個地方氛圍能夠早一點，能夠有這樣的一個呈現，或許那個區塊大家都會印象深刻。當然我不是說刻意這一點，我想這個都是屬於公共資源，都是大家的。這個當中在我們的網頁裡面介紹我們的景點，我們里龍山登山步道，你們的介紹都是從龍峰寺，那邊都沒有介紹，所以我建議把它修正一下，可以嗎？省道那邊都掛了那麼大的牌子，我想我們也能夠導入我們苦苓溪這樣的元素，我想就會把這個整個的點、面把它帶大這樣出來。

這次天秤颱風，上次鄉長跟我們也到現場去現勘，課長你說：

道路是明年再做修復嗎？課長？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是指苦苓溪這一塊嗎？

主席趙福德問：對、對。是明年嗎？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對。就是有一些除了把災害的部分拿掉，拓寬的部分我們一併併入了。

主席趙福德問：蓄水池旁種的栽植的花木，那是縣政府主辦的嗎？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施作的。

主席趙福德問：你們要到縣府去反映好了。在保固期裡面請縣府派廠商

弄正黑色的蓄水池，它已經倒了。鄉民都跟我反映說：主席，難看吧！。我還特別前天去，上次鄉長有去看過啊！應該會跟他們反映啊！，尤其前天我在那邊我還拍照下來了，還是倒在那邊沒有什麼改變，就如同航空母艦半沉的感覺在那邊。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因為我沒有接到這個訊息，但是我有跟楊課長楊貴生講。

主席趙福德問：你看那些水管本來要澆灌那些花木，但是那些管路都不曉得到哪裡去了？所以高隊長你那邊要回收要稍微控管，有水管的不要隨便亂收。希望近期再去看一下，如果是在保固期間的話，我們就爭取縣政府來用，不要用我們自己的資源，可以嗎？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這個還是保固期間，應該向縣府爭取。

主席趙福德問：這個積極處理。好了，這個海線的太多了。還好副座可以包容我。現在是山線了，內文濕地景點的開發，目前執行情形到哪裡了？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整個設計已經好了，營建署也看過，核定之後我們再用發包的手續也 OK，大概是近期內就可以動工了。

主席趙福德問：可是我們沒有發現有進場的感覺呀？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這個部分我再跟得標廠商再做瞭解，為什麼到現在沒有進場。但是他有他的工作天，他怎麼去安排他的行程。

主席趙福德問：像觀農課、社會課都可以進場了啊！不要等嘛！有一個主體在那邊了，把它看成是屬於我的業務，要主動啊！在文化上來

講的話，館長這邊應該也要起動啊！對不對？在之前我就是有一個想法，這個在文獻上那個是我們不能否認，我們舊內文本來就有 2 位頭目嗎，一個是 ruvaniyau、一個是 tjuleng，因為變遷所以移居到山下這邊。

那內文小村莊第五代的頭目我們副主席，我們很喜歡用這樣的方式來把它帶動我們內文，那中心崙我們也是這樣。我想我們跟外界應該做切割，或是我們要突顯就我們的文化，我們講到水果，人家也有水果，不只是我們有，那我們就從文化上來去突顯在地的特色，你看山地門鄉就是這樣，對不對？

你看霧台最近把那個小米，小米應該沒有什麼？可是問題是他們把它精緻、把它包裝、把它做一個行銷。你看公部門在這邊大力的在做一些動作，我們很像說做一樣的，然後說換你呀！換你呀！應該不是這樣吧！昨天趙課長妳不是有跟我分享嗎？這個近程、中程，這個什麼時候的階段，有一些東西就可以進來啊！鄉長是不是要點名一下？像流程的控管，這個時候不要被動，我想說像這種內文濕地的開發案、獅頭山比較大的、像卡悠風，應該像那個課室怎樣的階段適時就要進來。應該一開始就一起溝通及研商，然後再排時間性怎麼樣進場，一起來做開發案或是景點。

雖然已經這樣了，但是以後還是要有這個動作啊！要不然你做完了誰要在那邊？我上次已經提過了，你們做好了那個管理怎麼管理了那個機制？你看！也沒有給我很具體的答覆，所以你看！這個

要有一個未雨綢繆，將來的時候那個公共廁所你看都推來推去啊！每次百姓都跟我們反映，真的啦！已經幾年了很難看，應該是有電、有水像五星級，但為什麼是這樣的五星級？所以說我們本位主意，也不要太突顯自己的工作，有時候我們願意用謙卑的彼此同心協力。

如果是這樣下去你看我、我看你，說真的，縱然是這一個人他完成了又怎麼樣？沒有用啊！這個不是我們團體應該要看見的成果。應該是大家共同在當中，所參與、所造成的一個成果才對啊！我希望內文濕地的開發或是獅頭山、卡悠風那幾個案再重新思考，這樣的倫理做一個參考。

草埔隧道工程民意的整合，這個隧道的工程來了以後，我是希望說，如果我們有收到通知，我們就去參加，他們有詢問我們，我們也表達我們的意見。我的想法是說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先整合我們的看法及意見，然後我們去與會的時候，至少看得出來我們的共識。在工程處也看到了，我們強而有力這樣的共識，我相信應該不會製造內訌。反而是別人在看我們的意見都不同的話，當時在場的情形不曉得怎麼樣去形容？我們會覺得慚愧及不好意思。像草埔的老百姓，也希望知道我們這邊公所及代表會或是基層的想法。所以我想麻煩鄉長，希望像這些重大有指標性的工程，地方的民意的整合是非常的重要，我們要跟人家談判、我們要一個籌碼，必須要先講好我們的上限、底限是什麼？是不是？這些是我的建議做為參

考，也希望能夠朝著這方面，在有一些我們對鄉轄內比較重大、有指標性的建設，能夠看見大家的共識在這個地方。

再來丹路的部分，巴士墨段農路的改善，目前執行情況如何？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那個一樣。我們是跟枋山南岸的案子那是在我們 102 的計畫裡面。因為有分期，我跟主席有報告過 101 是北岸、102 是南岸。我講的海線，那巴士墨是在山線的部份。

主席趙福德問：早上柳代表有來，因為他有要事去協調，我看到你這個，就想到他有交代我，所以順便提出來問你。因為他常長久以來有提這個案，不是因為我是主席他就交給我，我是承先啟後這樣。我希望巴士墨段農路的改善，能夠配合課長所提報的計畫能夠來實現。

再來楓港溪丹路段的整治，戴榮貴後面的那一段，你看河床從上游沖下來的沙子都浮上來了，比河床高了，然後水都是往部落的後面流進來到水田，是不是有必要在沿岸的護岸或者是清疏，有沒有這個必要？有沒有去現勘哪？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有。我們兩個單位去執行這個部分，在水保局的部分，是剛才主席所提的這一塊。然後在原民會這個部分，如果可以的話，他們會在這個月或下個月，我們把名字叫做丹路部落環境改善工程。就等於是戴榮貴那一個顛坡是由原民會來執行，然後河床的部分是由水保局來做。

主席趙福德問：他們的家後面溫老師、派出所那一帶，他們說有在滑動？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有。

主席趙福德問：聽說有裂痕了？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這一次在上立法院、原民會的時候，有特別提到這一塊，就是這個部分。

主席趙福德問：那個什麼時候施作？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按照書面上的資料，原民會的還在審查中。應該是在 101 要核定，他們審查通過以後，在 101 發生委測事實以後，來保留或直接放在 102，這個部分還在跟原民會溝通。

主席趙福德問：課長，我都在幫你找大件的。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我很頭痛。

主席趙福德問：那些小件的就隨便了，你要多支持我。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說得好。

主席趙福德問：這些提案我剛才講了，我是承先起後而已。很多歷任的代表和先進他們都有重視，在當時可能在計畫政策上、或是經費上都沒辦法實現，所以還是重新再拿出來提案，表示說在地方上非常重視，有這個迫切、有這樣一個需求，所以我們要努力來去爭議、來改善，可以嗎？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可以。

主席趙福德問：再來是楓林的。前面那個工程是教什麼名稱？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綠廊。

主席趙福德問：綠廊喔？請簡單說明一下課長，看起來本來是綠綠的，為什麼叫綠廊？有被染的感覺？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應該他是要做整個腹地的整地之後，然後一些結構物都架設完以後，他再做周邊的綠美化。包括步道、涼亭、還有周邊的原生植物的栽植這個部分，原來應該這些是要到村莊裡面，但是營建署的意見他說：這邊這麼漂亮不必再加，還是把這個楓林村入口、鄉公所入口整個景點的修飾美化更有吸引力啦。

主席趙福德問：你那邊做的那麼漂亮，可是前面有一個瀝青場有礙觀瞻，從高架橋那邊看真的是很漂亮，真的好好的規劃啦，但是問題很可惜。

鄉長孔朝答：瀝青廠準備要遷廠了。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消防隊要在那邊了。另外有人建議說：既然是楓林，他希望那個面是種楓葉，將來在秋天的時候，這個從麻里巴橋一進來就看到整片的楓葉林。

主席趙福德問：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有同意瀝青廠設廠在那邊？這個是高污染的一個東西，我們這邊羣聚楓港下游對不對？你看現在楓港溪在清疏，那個砂石車進出路面，你看一看有沒有？對不對？那個風都往下去，都是送那邊我們不管，至少說要維護我們空中的空氣，讓環境潔淨對不對？有這樣的規劃，有障礙在那邊確實不好看，要不然做的再美也很可惜。但是這個區塊我們副座很關心，所有原生種的植物在那邊，能夠保留盡量保留，可以嗎？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是示範種一些楓林樹，是楓葉啦！不是楓林，是楓葉。

主席趙福德問：講到樹的話，課長要頭痛了，剛剛講到樹種的問題，好了；課長請座。講到這一題就岔開了，以上這些。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謝謝。

主席趙福德問：路段的改善還是要繼續爭取。從雙流和伊屯下來到新路這一段，截彎取直還有拓寬，到底在我們鄉轄內這個地方還是瓶頸。雖然是某個路段都有拓寬了，有一些超車道是不錯，但是這幾段路還是希望跟交通部繼續來爭取。交通這樣的流量，如果是流量多那就表示國內的經濟有復甦的現象。但是相對的，對我們的家鄉的問題也帶來了困擾。比如說經過我們村落的時候，希望能夠來減速，你看路面都被破壞了，每一次戴榮貴都跟我講，他那個前面都會龜裂嘛！剛好那個轉彎，他說尤其到晚上時真的受不了，你看就是重車嗎？如果說路面改善的話我想就會更好。上次我們在丹路外環道，也希望繼續來關心及推動。

在上一屆有寫過陳情書，他的答覆是本來工務段有這個計畫，後來工程委員會把它凍結，我想說我們有學長、立委在那邊，希望也透過這個機會把它解凍來改善。因為下部落整個空間擴大是蠻大的，又可以整治、又可以擴大我們的空間、又可以增加一些可以利用，你看有些休閒生態都可以多元的。像這次草埔隧道不是有講到土方嗎？也順便附帶，希望昨天鄉長稍微有說明，公有地如果有缺乏這個土方，我看這個應該沒有問題，這個比較好商量，問題是私有地的部分。

你看台九線，我從上一屆就一直很欣賞從台東到成功，沿海的有一些凸出來的台地，能夠規劃成一個小型的休憩區。又有廁所、又有停車場，把它綠美化多好，然後在那邊看沿岸的景象多怡然自得。我國台九線雖然在山谷下當中，可是大家不停啊！因為沒有這樣的空間。如果有找到很多的土方真的要把它爭取，把它填補，私人的我們也弄這樣。

昨天我也講到融入市集這個概念，也希望把部落能夠有這個勇氣擺出來。但是問題是你沒有空間啊！你怎麼停？對不對？你看其他地方路邊都有賣甘蔗、玉米，我們都會停下來買，一天的生意也不少。課長，以上有關財經這方面的就麻煩你了？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謝謝、謝謝。

主席趙福德問：但是你要跟其他的課室要分享啊！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我做了，他們都看的到。

主席趙福德問：是喔！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他們會支持我啦！

主席趙福德問：好啦！就按照你啦！謝謝。再來就是以下幾項想請教鄉長，因為鄉長不管是我們鄉內也好、或者是我們鄉外，對你的看待有很大期待，當然這個期待必須要先把自已壯大才能夠發展。以下有幾項問題，就你的想法跟看法能夠來分享一下。

我們原住民保留地流失的問題探討，你的看法怎麼樣？我先做一些延伸。比如說我們在之前承租地的問題，我們都一直都沒有辦

法，讓我們的產業在這個地方的需求，而造成了一些承租地永遠都拿不回來，甚至對象都沒有辦法管理。另外更糟糕的是我們所謂的一些買賣、掛人頭，用高額的把它設定，永遠都拿不回來，還有等等…。那我請問鄉長在這個區塊，如果你有機會處理的話，我想聽聽你的意見，請鄉長分享。

鄉長孔朝答：非常感謝趙主席對我們台灣原住民，在這個土地上的生存權，尤其特別提到所謂的原住民保留地，我上任在我的政見裡面，就是全面清查我們鄉有土地。那截至目前為止，除了在前陣子跟枋山鄉鄉民，在針對他們非法佔用，以及超限利用的部分，有一些衝撞之外。其實陸陸續續很多的陳情案件，就是過去在 20 幾年前，很多在我們整個法令還沒有那麼明確規範的同時，可以假借我們原住民的人頭，來租用我們原住民的保留地。這個部分在我裡面實在是一個非常沉重的一個負擔，我之所以為什麼一直沒有把承辦我們土地的，這些業務的承辦人來調整他們的業務，那是因為我希望他們長期在這個區塊，能夠更多熟悉我們獅子鄉，屬於我們保留地權利的一個印記，我是很希望他們哪一個區塊，應該是屬於我們的？哪一區塊必須要訴諸一些法律的途徑？未來比較針對我們土地流失的部分，我們可以採取所謂的行政救濟、行政訴訟這個部分。我希望在明年度開始，把所有我們流失的土地能夠彙整起來，我們來逐步的來完成、來歸還，包括我們很多在不知不覺的。

我要談到這個部分，我自己在這裡要沉痛的來將我們的家醜，

我們說家醜不外揚，但是我不得不面對要這樣。明年我就要面對這個問題，就是我們這個 sinamiyangan，我們原來的我祖父可以說長遠在那邊耕作，甚至他要過世的時候他說：不要把我葬在墓園，就把我葬在我們的地，就是我長期努力經營的這個土地上。我要在這裡看守土地，免得流失。但是各位可能都不知道，我孔朝名下沒有任何土地，都是在我大哥、大姊。但是目前為止這個土地所有權仍然還是我媽媽，但是那個地方莫名其妙怎麼會有一些小廟開始林立了。這個問題我一直沒有跟自己的姪女婉萱來討論。如果我要修理、要收歸很多不法土地佔用，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先解決，我還是站得回腳。

其實這幾天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感謝主席。我們好像心有靈犀一點通，我希望在明年度，我要逐一的要來收歸我們失去的土地，包括現在所提到的內獅集會所的預定地，本來就已經底定了，但是枋山鄉鄉民就是很多的思維跟我們不太一樣。我也透過枋山鄉副主席，我們希望是以地易地，有些土地我們把他收歸，實際上也沒有多大的意義，在情況之下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放手，但是有些可耕之地、可利用的，或者是可以移撥給我們的鄉民，讓他們自己有可以耕作的地方，有自己的空間跟土地來規劃，讓我們的後代有更多地方來認同。

實際上很多我們的鄉民、子弟名下都沒有任何土地，這個部分我想在改配，在近期內有改配的部分，我們希望盡量公平、公正，

真正能夠分配到我們沒有土地的鄉民，讓他們自己手下、名下有些土地，做簡單這樣的說明。

主席趙福德問：謝謝鄉長。或許我一時問的問題我相信你應該會有很多的想法跟做法在這個當中。我們不是只有今天的分享跟探討，我們必須重視這樣的問題，並廣泛討論如何處理，也不是只滿足我們這一代，我們是為了下一代著想。我們有承諾老一輩的，但沒有做到確實有愧。當然不是只針對著我們，要整個原鄉這樣來看，連我們傳統領域的問題也都在這個當中。

這一次也是希望我們行政院能夠延期受理的，我也希望鄉長有機會也能夠同樣的，因為傳統領域在這個期限還不能完成，希望能夠來重視這樣的作業能夠再展延一下。

因為時間到的問題，以下我也希望各課室在審查的時候也會表示意見，我在這邊把我議題念出來就好了。

農會的功能：改選代表和理監事，我想觀農課這邊，還有鄉長要多關心這個事情。因為在之前我跟楊總幹事講說：我們理監事的名額太少了，尤其是理事的部分，我們也希所選出來的能夠為農友來發聲，以維我們的權益，然後改進。我這次提案也有提這個問題，也希望農會的功能能夠發揮。

再來就是我們原住民失業問題的探討，我們社會課周課長這個地方，我們不是說就在那邊等公文，然後說有公文了請來登記，我們也要去看。上次我們有講到研習的結果，鄉長也很沉重的表示他

有一些這方面的愧疚，但我們又能怎樣，百姓為了解決生活的問題，但我們還是回到實質上的目的，能夠解決我們鄉民在社會上存在的問題。

再來就是誰來照顧我們老人，高齡化的社會，有時候要出去走一走，不是只有發發物資而已，關心他們需要的是什麼？然後配合我們的政策，提供鄉長這個方面有更大的空間，在社會福利方面能夠來關照，最後我還是要跟鄉長一起期勉，領航者，當然我們馬總統被罵的我想就不再做贅述的形容，他推出來的「633、馬上好」，再來就是油、電雙漲這些政策在時間上的提出，說真的國民對他的決策和執行率質疑。鄉長你的102年的施政計畫，我要問你，你如何避免步上馬總統的後塵？我只能這樣，我相信你有信心。我相信你的團隊應該會有更好的看見在這個當中，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大會主席副主席盧正宗：主席、鄉長、各單位主管，我們3天的總質詢就到此告一段落。代表有很多業務上的質詢，跟各位求教的這些問題，有限期處理的。不管是要提報的或是要提供的一些資料，希望各單位在這天能夠積極的處理給本會資料的準備。3天的總質詢大家都辛苦了，那我們今天的總質詢就到此結束，謝謝。

〈第十次會議〉

一、討論提案：

(一)鄉長提案:(第三讀會)

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二)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 10 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趙慧嬪、主計主任劉光賢、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人事主任顏碧雲、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溫秋美。

捌、討論提案：鄉長提案

敬請審議本鄉 102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玖、主席致詞：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位單位主管、本會副座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的議程等於是本會期的最後一天，有一些要三讀的、有一些要討論的題案，那我們就按照這個議程，我們 102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這個案在之前我們也安排了時間做預算審查，目前已經有四個課室，行政、清潔、社會、還有民政。行政還是二

個小科目，還有其他六個課室還沒有審查，跟他們分享討論我們這個預算，我們現在只有一讀，還有二讀、三讀，也有很多其他的還沒有審查，不知道其他的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必須按照慣例，我不能以我個人的意見代表各位代決議，各位代表我們要達成一個共識，看要怎樣來完成我們的審查預算，讓後續的鄉政工作能夠正常推動，各位代表請提出你們寶貴的意見。

副主席盧正宗問：大會主席、還有我們的孔鄉長、以及所會的秘書李秘書、各位公所的主管、還有我們本會的同仁大家午安。這一次的定期會依照我們所排定的，今天是最後一天，我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了。尤其是我們公所的各位團隊，還有本會的各位同仁，今我要講的就是鄉長的提案：102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的審查，雖然代表會同仁很努力的審查，是非常辛苦。但是還有一些單位我們還沒有完成審查。今天雖然最後一天，我們也來不及審查這幾個單位的，因此在這個地方我要提議，就把我們這一次會期能夠延期，延五天，因為剛好碰到休假的日子，禮拜六、禮拜天。我想在這個會期提案就是延五天，希望各位同仁同意並附議這個延會的提案，請各位提出意見，謝謝。

主席趙福德：我們都已聽到副主席的提案，是的，就如同他所講的，昨天我們非常認真的審查，但公所想要做的業務也很多，我們也是很仔細的在看，所以相對的我們的時間就不夠了。所以副主席就提出這樣的動議，那我們就按照會議規則，有沒有代表提出附議？全部

附議了。

這一次的 102 年的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有代表建議延會繼續審查，延五天 24、25、26、27、28 日，有碰到禮拜六、禮拜天。那我們就照會議規則，同意的話就舉手表決，全數通過，下一個。

拾、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財政	提案人	鄉長 孔 朝	附署人	
案由	敬請 審議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案。						
理由	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案，業依行政院「102 年度各縣市地方政府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注意事項彙編完成，敬請 審議。						
辦法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核備。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修正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 號	2	類 別	組織	提案人	鄉長 孔 朝	附署人	
案 由	敬請 審議本鄉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本所組織編製表(草案)。						
理 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第六款規定修改本自治條例。 2. 為待合本所現行需求行政人員，多於技術人員。 						
辦 法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八款第二目及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惠請貴會審議。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 號	3	類 別	經建	提案人	呂 義	附署人	伍慶隆柳瑞 得
案 由	楓林入口村道兩旁之裝飾路燈改善案。						
理 由	<p>1. 楓林村為本鄉行政中心，往來洽公鄉民眾多，遊客亦不在少數。</p> <p>2. 楓林村入口道路兩旁路燈建置多年，多處破損未為修繕，且該路燈似無功用，有礙觀瞻，貴為一鄉之行政中心，實有損本鄉之鄉譽。</p>						
辦 法	建請公所研擬計畫美化行政中心入口道路。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 號	4	類 別	經建	提案人	呂 義	附署人	伍慶隆柳瑞得
案 由	雙流社區集會所入口右側裝設路燈案。						
理 由	雙流社區集會所旁為一雜草叢生之空地，夜間辦理各項活動，因燈光不足，影響活動之進行。甚至辦理體育活動時，球落入該處，球員檢球時，因地處昏暗，易遭毒蛇或毒蟲之侵襲，為維鄉民之生命安全，實有施設之必要。						
辦 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尋求解決之道。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 號	5	類 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署人	呂 義 朱宗 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函轉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於草埔村雙流橋上游野溪整治並設置擋土牆案。						
理 由	該地區農路已施作完成，惟多處未設置擋土牆，大水氾濫流入農地，影響農作物，甚而掏空路基，沖毀路面，行經車輛安全堪虞，確有必要施作擋土牆。						
辦 法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爭取經費辦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 號	6	類 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署人	呂 義 朱宗 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編列草埔村道路維修費案。						
理 由	草埔村多處道路歷經多年未予修繕，破損不堪，處處坑洞、凹凸不平，或有沖毀，路經車輛及行人生命、財產堪虞，為維居民之安全，應予維修，嘉惠鄉民。						
辦 法	建請鄉公所研擬道路管理相關辦法。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 號	7	類 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署人	呂 義 朱宗 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將雙流公墓設置排水溝及擋土牆案。						
理 由	雙流公墓約有 50 公尺未設排水溝及 50 公尺擋土牆，經年累月大雨沖刷，引起土壤鬆散，墓地有滑動之虞，為使先人有所安厝，亟需設擋土牆。						
辦 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儘速處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 號	8	類 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署人	呂 義 朱宗 仁
案 由	建請公所函轉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將草埔段 <u>加發里地</u> 野溪整治案。						
理 由	該段野溪兩旁為鄉民農作物耕作地，每逢雨季時，溪水暴漲，常致農作物受損，甚而土地流失，影響鄉民財產甚鉅，請上級協助。						
辦 法	建請鄉公所函文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派員會勘。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 號	9	類 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署人	朱宗仁趙福 德
案 由	建請公所於雙流電台國防部基地編列工程款，將空屋拆除，以便清除雜亂案。						
理 由	國防部基地電台已發還給本鄉使用，但閒置已久，建築物已不堪使用，已成危屋，且周邊環境易成為治安的死角，實須儘速處理。						
辦 法	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儘速處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 號	10	類 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署人	朱宗仁呂 義
案 由	建請公所將在水一方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理 由	本段農路位於在水一方農路旁，尚未鋪設水泥路面，長度約 100 公尺，農路是農民生命之路，有必要儘速處理。						
辦 法	請公所編列工程費儘速協助處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 號	11	類 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署人	朱宗仁呂 義
案 由	建請公所將雙流部落大門及社區內作綠美化案。						
理 由	<p>一、雙流部落長久以來，未曾作美化工程。</p> <p>二、本部落位於國家公園旁，為提昇遊客對本鄉及社區的好印象，有必要加強美化環境。</p>						
辦 法	請公所向上級申請經費協助處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 號	12	類 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黃春英柳瑞得
案 由	獅子部落派出所大轉彎處道路築設跳動路面，並設立當心兒童交通號誌案。						
理 由	該路段行經之車輛如高速行駛，未能即刻看到對向來車，易引起車禍，且於學生上下學時段有危及生命安全之虞。為阻却意外之發生，實有施設跳動路面，以減緩行經車輛速度之必要。						
辦 法	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儘速處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 號	13	類 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柳瑞得 趙福德
案 由	建請公所將中心崙現有空地予以整地，以利村民殯葬事宜。						
理 由	中心崙公墓現已達飽和狀態，鄰近之空地可供安葬之用，惟雜草叢生，為使先人有所安葬，實有將現有空地予以整地，俾利村民殯葬事宜。						
辦 法	請公所研擬計畫，編列經費協助整地。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 號	14	類 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伍慶隆 趙福德
案 由	建請公所將中心崙墓園道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理 由	中心崙墓園道路，幾經滂沱大雨、風吹日曬，致路面滑動、凹凸不平、處處坑洞，可謂瘡痍滿目！為使送葬順利，且維其生命財產之安全，確有鋪設水泥路面之必要。						
辦 法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協助處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 號	15	類 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伍慶隆 趙福德
案 由	獅子部落上方由台電鐵塔往 100 號使用道路旁設置擋土牆案。						
理 由	該處因天坪颱風受創，致地形滑動，下方邊坡坍方，影響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防止災害之發生，亟需築設擋土牆。						
辦 法	建請公所函轉台電員實勘並儘速處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 號	16	類 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趙福德盧正宗
案 由	獅子村 <u>sakuyoi</u> (撒古優夷)野溪予以整治案。						
理 由	該段野溪兩旁為居民農作物耕作地，每逢雨季時溪水暴漲，常致農作物受損，甚而土地流失，影響農民生計及生命安全，實有整治之必要。						
辦 法	建請公所研擬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協助處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 號	17	類 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趙福德柳瑞得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將草埔村農路位台九線草埔派出所前路口裝設路燈，以利農民行駛安全案。						
理 由	該處農路經公路局改善台九線後，農路出入口與台九線落差很深又陡，農民前往農耕早出晚歸，安全問題極嚴重又危險，為保障農民人車行駛安全，在該處路段需裝設路燈二盞，以維農民安全通行。						
辦 法	敬請鄉公所派員實勘後籌措經費予以設施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柳瑞得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通往佳富農路，設築擋土牆及排水溝，防止落石及改善排水，以利農民人車行駛安全案。						
理由	該農路路面已改善竣事，惟無設築擋土牆及排水設施，因每當豪雨時，土石落至路面，致路面排水不良，對農民前往農耕時人車行駛有安全顧慮，因此必需予以改善。						
辦法	建請派員實勘予以籌措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趙福德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自新路部落至電台之農路全長約三公里，改善路面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通行安全案。						
理由	新路部落通往電台農路，係農民前往農耕之唯一農路，多年來經多次豪雨之沖蝕，路面破損嚴重，危及人車行駛安全，尤以對早出晚歸之農民安全之顧慮，因此必須改善路面鋪設水泥路，以方便農民。						
辦法	建請派員實勘予以籌措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趙福德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新路部落循理教會後排水溝予以改善以維部落住戶財產安全案。						
理由	該地段因排水溝狹小，排水不良，每當雨季，豪雨均流入部落住家，對住家生命財產安全嚴重威脅，因此必需改善排水設施，設置排水溝長 20 公尺、寬 2 公尺，以維居民安全。						
辦法	建請派員實勘予以籌措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趙福德柳 瑞得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新路長老教會後排水溝予以改善築設擋土牆，以利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	該處水溝係靠山邊，每逢雨季，豪雨均流入兩邊住戶，危及居民生命財產，有需築設擋土牆，以策安全。						
辦法	建請派員實勘予以籌措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趙福德 柳瑞得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內文分校校地建築物予以規劃為多功能休閒中心，提供予社區民眾及遊客使用案。						
理由	<p>一、內文分校經廢校後閒置無管理使用，雜草叢生，嚴重影響環境觀瞻。</p> <p>二、原配合內文濕地開發該校地予以規劃充分利用。</p>						
辦法	建請派員實勘予以籌措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柳瑞得 呂 義
案由	楓林村 <u>tjivili</u> (吉菲利)產業道路請增設兩盞路燈案。						
理由	該處產業道路為農民農耕必經之路，農民殷勤工作，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回程路上，夜色已昏暗，道路漆黑。或有窟窿、或有蟲害，甚遭毒蛇攻擊，危及行經人車生命安全之虞，確有增設路燈之需必要。						
辦法	請公所派員實勘增設路燈。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4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伍慶隆 柳瑞得
案由	楓林 <u>banavalj</u> (巴納發勒) 產業道路及便橋維修案。						
理由	<p>該地段，農民果園及林業栽植面積甚廣，因天坪颱風侵襲，致全段道路多處龜裂、掏空，邊坡有坍方情形，且築設的便橋亦損壞慘重，影響農民出入安全，實有維修之必要。</p>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實勘並協助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伍慶隆 柳瑞得
案由	楓林 <u>gulaigulai</u> (咕來咕來) 野溪整治案。						
理由	該段野溪兩旁為鄉民農作物耕作地，每逢雨季時，溪水暴漲，流入耕作地，常致農作物受損，甚而土地流失，影響鄉民財產甚鉅，實有整治之必要。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勘察，並協助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柳瑞得 呂 義
案由	楓林公墓兩旁排水溝改善案。						
理由	該處排水溝設置多年，多處受損，每逢雨季，大水流入，污泥及垃圾阻塞，污水流入兩旁耕作地，甚或冲刷土地，致土地流失，影響農民生計甚鉅亦影響其生命財產，為防範汛期造成災情及安全虞慮，確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勘察，並協助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朱宗仁 柳瑞 得
案由	獅子村道路接近派出所 60 公尺處截彎取直案。						
理由	該處為全路段彎曲幅度最大處所，常年致使多起意外肇生，多次提案道路曲度取直改善案，仍未接受正視回應及改善，建請公所協助限期改善，確保用路人安全。						
辦法	建請公所研擬計畫籌措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呂 義 柳瑞得
案由	獅子村連接水源地產業路段鋪設水泥路面及設置擋土牆案。						
理由	該路段整修迄今尚有約 60 公尺長之水泥路面未設完；另尚有約 20 公尺擋土牆未設置，歷經今年颱風滂沱大雨之際，均已呈現掏空情事發生，為防止事態擴張影響村民生活環境安全，確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實勘並限期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趙福德柳瑞得
案由	位於小內獅部落上方農路設置攔水及截水塘等設施案。						
理由	該農路長期每逢雨天時節，兩水挾帶土石，順流至部落居民住所，影響村民居住安全甚鉅，為確保村民安全，確有施設攔水及截水塘等設施之必要。						
辦法	建請公所研擬計畫籌措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黃春英朱宗仁
案由	內獅村台一線往七里溪至一號橋間農路維修案。						
理由	該段農路茲因長年未修復，路面已多處呈現坑洞、顛簸，破損不堪，影響村民用路安全，為防止事態擴張，精進村民用路福利，實有維修之需。						
辦法	建請公所研擬計畫籌措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呂 義 柳瑞得
案由	獅子村沿 <u>inamacagn</u> (伊拿馬沾) 野溪整治案。						
理由	該段野溪尚有 100 公尺未整修，每逢大雨影響村民農經安全，為防止事態擴張，精進村民農經財產用道福利，亟需予以整治。						
辦法	建請公所研擬計畫籌措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盧正宗柳瑞得
案由	獅子村活動中心路口增設意象牌樓及強化綠美化工程案。						
理由	該村活動中心集會所漸已改善，部落居民喜慶宴會及各項活動均於該處辦理，惟入口處及周邊環境仍未予以改善，影響整體之觀瞻。為提昇鄉民之生活品質，整體環境景觀之一致性，且使外來賓客身受禮遇之感，確有增設強化綠美化之必要。						
辦法	請公所研擬計畫籌措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呂 義 盧正宗
案由	獅子部落與中心崙部落聯絡道路之定期維護保養案。						
理由	獅子部落與中心崙部落唯一聯接之產業道路，長期飽受雨季大雨侵蝕，致使路面毀損，多處坑洞、龜裂、影響路經人民及車輛財產生命安全，期能藉定期維護，以確保用路安全。						
辦法	請公所訂定道路定期維護保養相關辦法。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黃春英 朱宗仁
案由	中心崙林玉花、謝仁亮等村民農路維修案。						
理由	該農路為沿墓園至枋山農路，築設多年，日曬雨淋，致道路凹凸不平，隨處坑洞、破損不堪。每逢雨季，路面泥濘，易使人車滑行或滑倒，至為不便，為維農民搬運順遂及生命財產之安全，實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建請公所籌措經費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朱宗仁 柳瑞得
案由	獅子村兩部落墓園新增規劃案。						
理由	獅子村獅子部落及中心崙兩部落的墓園已達飽和狀態，未來村民若遇喪葬事宜，已不知得否有埋葬之處所，而轉葬至私有土地，致有違法之虞。為使先人有所安葬，且具急迫性，公部門實有儘速擬定有關安葬地點之規劃及設置。						
辦法	請鄉公所限期研擬計畫增設。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趙福德 呂義
案由	獅子村連接墓園 1 號橋右轉 50 公尺處設置擋土牆案。						
理由	該處長 30 公尺、高 4 公尺未設置擋土牆，邊坡土石坍落，影響行駛人車之安全，為確保用路人之安全，確有施設之必要。						
辦法	請公所研擬計畫籌措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趙福德 盧正宗
案由	獅子村 1 號橋支流沿產業道路 1 公里設置擋土牆案。						
理由	獅子村 1 號橋支流沿產業道路 1 公里未設置擋土牆，邊坡土石鬆動，若遇大雨沖蝕，土石易滑落，影響行經人車之用路安全，為維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確有築設之必要。						
辦法	請公所函轉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協助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黃春英 趙福德
案由	臺 1 線路段獅子村公車站水溝蓋維修案。						
理由	臺 1 線路段獅子村公車站之水溝蓋，多處損毀，不堪使用，等車之民眾若一時不察，易絆住，甚而跌落，影響生命安全甚鉅，確實有維修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函轉公路局楓港工務段協助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朱宗仁 呂義
案由	獅子村公車站交通號誌請增設用路管制扭案。						
理由	獅子村公車站，雖已設置交通燈號(三相號誌)，仍未能發揮其功用，致使村民用路不便，每逢假期肇生多起危安事故，為確保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亟需增設用路管制紐。						
辦法	建請鄉公所函轉警察局交通隊協助設置。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4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朱宗仁 呂義
案由	本鄉各村意象及綠美化工程請編列預算定期養護案。						
理由	<p>一、為發揮本鄉各村之特色意象及綠美化等功能，提昇鄉民之生活品質及性情之陶冶。</p> <p>二、各部落皆有意象及綠美化等工程，立意原是美化環境，彰顯族群、部落特色。惟設置多年，幾經日曬雨淋，多處畫面不完整，或有斑駁、或有漆落，反而是有礙觀瞻，影響本鄉之鄉譽。</p>						
辦法	建請鄉公所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4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呂 義 柳瑞得
案由	本鄉各村台電巡視道路定期養護案。						
理由	<p>本鄉各村台電巡視道路，常年累月經大雨沖刷，致使路面毀損，多處坑洞、龜裂、影響路經人民及車輛財產生命安全，期能藉定期維護，以確保用路安全。</p>						
辦法	建請公所函轉台灣電力公司高屏營運處尋求協助。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4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呂 義 柳瑞得
案由	獅子村雙溪會流處右側路段請維修案。						
理由	獅子村雙溪會流處右側路段，近 10 年之久未曾修復，路面顛簸破損不堪，歷年來皆由該保留地諸位村民自主修復，因居民經費不足，且有推託未達合意，而致用路仍無改善。為確保村民用路之安全，實有協助修復之需。						
辦法	建請公所編列預算協助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4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呂 義	附署人	盧正宗 柳瑞得
案由	草埔村橋西集會所擴建案。						
理由	<p>一、草埔村橋西集會所設置多年，因面積狹小，當地居民辦理各項喜慶宴會或各項活動，不敷使用，而轉至雙流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對於主辦民眾及參與的民眾皆感不便。</p> <p>二、草埔村辦公處後方尚有空間，宜將建物往後遷移，擴大集會所面積。</p>						
辦法	建請鄉研擬計畫籌措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4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柳瑞得
案由	南世部落後方公設擋土牆傾倒，影響功能及安全，請鄉公所協助查勘改善。						
理由	<p>一、依據南世村在地鄉親陳請辦理。</p> <p>二、公設擋土牆築設於鄉民(陳振武)水田鄰旁，因汛期掏空造成長約 300m(兩邊)之擋土牆傾倒。</p> <p>三、上述災情兼顧水保功能及安全，鄉民陳情殷盼盡速查勘惠予協助改善。</p>						
辦法	建請鄉公所盡速查勘惠予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4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南世村群聚落後上方，台電為架設電力設施依坡面橫切修築道路，以致每遇汛期多處積水匯集滲入下方坡面，造成有滑落之虞慮影響群聚落之安全，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改善。						
理由	一、依據南世村陳村長及當地居民陳情辦理。 二、南世群聚落後上方台電開闢之道路，每遇汛期造成水土保持隱憂(有滑落之虞慮)，下方群聚落居民陳情協助改善。						
辦法	建請鄉公所： 1. 參照本會 18-8 定期會提案及電力公司之函覆憑辦。 2. 依據當地居民陳情：建請將該段道路全段路面鋪水泥(加鋼筋)；於部落上方之路段加設護欄(水泥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4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柳瑞得
案由	公墓飽和影響殯葬問題，建請鄉公所積極研議改善之道，嘉惠鄉親。						
理由	<p>一、依據南世村陳村長及當地居民陳情辦理。</p> <p>二、全鄉公墓飽和問題，誠然已成通案且迫在眉梢之議題。</p> <p>三、政策推動舊墓更新(撿骨/火化)，近年成效礙於殯葬習俗有限；雖鄉轄內設有靈骨塔(鯉龍山人文紀念館)，亦因其設計與鄉親多數宗教關係，無法充分加以利用。</p> <p>四、為因應上述殯葬用地及習俗(改變)，實有必要積極研議籌謀，以利殯葬問題嘉惠鄉親。</p>						
辦法	<p>渠等民意 1. 舊墓更新(撿骨/火化)政策積極宣導、說明。</p> <p>2. 爭取適合本鄉之靈骨塔。</p> <p>3. 逐年編列預算擇其易於執行之公墓推動。建請鄉公所惠予憑辦。</p>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4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南世村往公墓之農路一路基掏空、沿溪路面毀損等災情，建請鄉公所惠予查勘協助改善。						
理由	<p>一、依據南世村居民陳情辦理。</p> <p>二、據居民陳情，上述災情鄉公所已辦理查勘並提報，惟迄今未見施作改善，此段農路為經營林農之鄉親，非常重要出入必經之處，殷盼盡速查勘惠予協助改善。</p>						
辦法	殷盼盡速查勘惠予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4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柳瑞得
案由	文物館典藏文物之空間，顯有不足周全之需求，建請鄉公所研議改善，以維文物之保全及運作。						
理由	<p>一、為活化文物館之運作，既有典藏之文物及陸續蒐集、價購之文物，便於展示、收管之需求，現有之空間及條件顯有不足周全之處。</p> <p>二、本次文物之借展，主辦部門能詳予查勘文物館之空間並參照文物館相關設施規劃之要求，予以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措施。</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查勘文物館之空間並參照文物館相關設施規劃之要求，予以檢討並籌謀改善之措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4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農特產品之行銷，因習以傳統方式交易，影響農民長遠之受益，建請鄉公所加強輔導並協助改善。						
理由	<p>一、綜觀農產品(山蘇、芒果)之行銷，據農民之陳述(以山蘇為例)：過去與農會以共同運銷方式辦理交易，無法以現金給付，甚感不便影響日常生計需求。故現行均透過中盤商來交易，因現金給付方便日常生計之需求。</p> <p>二、上述交易方式，觀察了解發現產地價與市場價之價差甚大(將近一倍)，影響農民之受益，長期經營不符成本效益。</p> <p>三、為因應本鄉農特產品之發展及提昇農民經營之理念，輔導與教育訓練等課題，應積極規劃實施與辦理。</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加強輔導並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5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柳瑞得
案由	發揮與落實農會之功能，助益農業發展與農民權益需求，建請鄉公所檢討及加強溝通與聯繫，利於鄉政推動及嘉惠鄉親。						
理由	<p>一、農會設置目的與功能，明列農會組織章程，因時空背景之變遷，其經營之型態或有些與時俱進而因應，終其與農業之範疇有密切之關連。</p> <p>二、「檢討過去、策勵未來」顯而易見，鄉公所與農會之互動，其積極性與發展之空間，樂見摒除舊習與成見齊一相互效力，助益鄉政農業發展與農民權益需求。</p>						
辦法	<p>建請鄉公所：</p> <p>建請或要求農會發揮與落實其功能；並加強溝通與聯繫，關照農民之需求與應有之權益。</p>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5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枋山溪上游河床長期供承租栽植瓜果，瓜農整地不顧水利之影響及管理權責機關又疏失查勘督導，以致河流行水道任其改變，造成沿岸土地沖刷流失等災情，歷次會期建議及陳情，為何未見具體之改善，建請鄉公所檢討並提出改善之道。						
理由	<p>一、枋山溪及楓港溪上游河床長期供承租栽植瓜果，前年縣府與瓜農協調「當遵守相關規定承租整地與栽植」，去年檢視實施情形「差強人意」。</p> <p>二、今年欲承租之瓜農未等縣府之函文開始受理，已私自進場開始整地；19-10 臨時會時本會詢問過，會後有無查勘及處理情形如何？公權力之落實及權責執行不明確，顯有疏失之嫌。</p> <p>三、綜括以整地與環保來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地—長期受租之改變與災情，造成沿岸護岸設施與土地流失等無法復原，權責單位責任何在？流失土地之鄉民其權益保障何在？未見如何善處計策？ 2. 環保—瓜農雖有配合改善，仍須加強督導及建請參照其他縣處理類似案件之方式或強制執行相關規定。 <p>四、為促進資源(河床)之效益，協助瓜農生財，卻犧牲及付出更大之代價，如此政策之執行，未適時檢討改善，實有「鄉愿」之政務之感。</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檢討並提出改善之道。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5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公路及公設徵收用地，現行之補償辦法不合理，建請鄉公所建議主管機關能檢討並訂定合理之補償辦法，以維原鄉民眾之權益。						
理由	<p>一、原鄉土地均屬原住民保留地，政府為推動(辦理)公共建設需求，用地徵收依公告現值及加成徵收(現值+4成)，長年依此例辦理影響權益。</p> <p>二、政府為推動(辦理)公共建設，促進原鄉生活環境之改善，助益也提升品質，其成效、利多永續經營無庸置疑。但其中原鄉土地政策之影響無可避免也造成：群聚落及農牧用地，因公設用地徵收，逐年限縮減少；喪失之土地僅依公告現值及加成徵收，未考量以地易地方式或合理之補償辦理，此事實多年任其一演再演迄今。對原鄉發展及權益之保障，引發隱憂與虞慮於其中！</p> <p>三、於本鄉轄內政府之重大建設，例：屏鵝公路、南迴鐵路及其他設施，因公設徵用土地，其補償不合理(如上)或替代辦法無配套，結果在無奈之下美其名「配合辦理」接受。</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建議主管機關能檢討並訂定合理之補償辦法，以維原鄉空間及民眾之權益。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5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台九線 <u>雙流</u> 路段拓寬後，邊坡水保、綠美化及交通號誌等善處，建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處理，嘉惠鄉親。						
理由	<p>一、<u>雙流</u>集會所沿公路前下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路段拓寬其邊坡長約 4~50 公尺，未築設擋土牆、綠美化，影響景觀及水保，顯有設計上未盡善之處。 2. 原交通號誌設施(黃燈閃示號誌)，因公路拓寬予拆除，<u>雙流</u>路段拓寬完竣，理應現勘擇適當路段地點予重設，以維交通安全周全之措施，迄今未予重設。 <p>二、上情因公設於設計施作及善後之作為未盡善之處，造成民意關切及輿論，明示有其重要與迫切之實，請鄉公所協助函轉相關單位處理。</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處理，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5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南世部落後方台電電力輸送纜線，與樹枝、蔓藤類等碰觸、夾雜影響安全，建請函轉台電派員查勘處理。						
理由	<p>一、依據南世部落發展協會理事長楊新川反應— 「南世部落後方—往<u>金卡萊</u>、<u>伽多海農路</u>一帶，台電電桿、纜線與樹枝、蔓藤類等碰觸、夾雜，影響電力及人員安全。」</p> <p>二、鄉轄內台電電力輸送設施，多建置在鄉民私有旱、林地。為維護電力輸送(電桿、線路)設施及保障人員安全，應加強巡視、養護。</p>						
辦法	建請函轉台電派員查勘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主席趙福德：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副座、代表以及組員，今天的得議程及討論的一些案，依照開議的議程已經完成了。另外，就是有關 102 年度的歲入、歲出總預算的審查已經過大會表決，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整。

〈延長會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延長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參、會議地點：代表聯合辦公處。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馮慧芳。

捌、討論提案：聯席審查獅子鄉 102 年度總預算案。

審查課室：觀農課、圖書館預算。

〈延長會議二〉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延長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參、會議地點：代表聯合辦公處。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馮慧芳。

捌、討論提案：聯席審查獅子鄉 102 年度總預算案。

審查課室：財經課預算。

〈延長會議三〉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延長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趙福德致詞：(略)

玖、討論事項：

甲、鄉長提案

(一)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鄉 102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逕付第三讀會)

【理由】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案，業依行政院「102 年度各縣市地

方政府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注意事項彙編完成，敬請 審議。

【辦法】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報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刪減項目詳如附審查清冊（附件）。

【議決】贊成者已超過出席代表之半數照修正案通過。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2 時。

〈 附件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趙 福 德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2 8 日